

买则卖

文/王导

凡品酒当饮三碗，一冷、一温、一热。三碗尝遍，尽知酒味，无需多矣。不知者，非酒中之客，只知醉酒而不醉味，是酒鬼也。

赵国有一子，姓“薛”，善酿酒，名“甘醪”。甘醪者，佳酿也。

薛子说诸侯无果，后设酒肆于市井，名“甘醪薛”，而王公贵侯市乡井民皆知之。然“甘醪薛”之名动天下者，远非甘醪之甘也。

时吕不韦游邯郸，饮而往之。至肆内，大呼：“酒家，甘醪卖与不卖？”柜主答曰：“买则卖，不买则不卖。”吕不韦微愕，随即抚掌大笑：“妙极！然如此恐非商贾之道也。食产于农，物生于工。有卖方有买，不卖则何买？岂有买则卖，不买则不卖？”

厅后转出一瘸腿老者，疾言道：“久闻吕先生乃当世名商，富可敌国，竟不想愚钝至此。甘醪非市井杂物，岂可胡天叫卖？甘醪者，珍品也。‘识者买，买则卖；买则识，不识者不卖’此素为甘醪薛之酒谚，先生如识甘醪，岂竟不闻此语乎？识甘醪者买，有买方有卖，无买何处卖？此本市井贾道，先生巨商，竟不知焉！”

吕不韦闻言抚掌大笑，道：“某受教矣。甘醪冷酒可比西狄冰昆，冰爽清心而出酒味，大佳！甘醪温酒可比楚国兰凌，温醇润脾而出酒香，上佳！甘醪热酒可比秦赵烈阳，烈辣冲脑而出酒气，极妙！某欲买三百坛珍藏，不知公肯割爱否？”

老者眉开，目露精光，笑道：“买则卖！”

甘醪十年之藏，日则一酿。甘醪薛因吕不韦日购三百而终无货藏，于是闭户拆坊，薛子遁隐深山。

而今有诗流传于世，据说薛子亲作，以记其事。诗曰：

文以开道安天下，
泉流细语归静愁。
满山红叶藏红日，
一脉文心化文泉。

相传，薛子藏甘醪酿法于诗中，惜至今仍无人得破。

甘醪已矣，人若酒逝，文似泉流。



卷首语



著书唯剩颂红妆

文 / 吴龙辉 教授

在我成年累月的读书生活中，我的大脑总是不停地产生一些关于历史、人生以及人类各种文化现象的想法。从本科时代起，我就养成了用札记将这些想法从大脑中卸载下来的习惯。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我的大脑就会十分沉重，自己怎么也开心不起来。大概是由于敝帚自珍这一普遍心理的作用吧，到现在为止，我保存下来的札记加起来已可以装满好几个箱子。

在和师友们谈天或给学生上课的时候，他们中的很多人希望我能以著作方式将那些想法系统地表述出来。其实，我自己也未尝没有这样的愿望。

从2000年起，用个什么样的主题将我最主要的思想加以整合，便在我的生活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随着我思想的不断发展，我曾无数次地推翻和重建自己的构想。从最初的《儒学与中国命运》，到《孔子与中国大局》，到《儒学与中国社会变迁》，到《中华文明史论》，到《孔子与中国历史真相》，到《中华文明史观的重建》，到《寻访现代人的心灵故乡》，到《尽享自己的才华》，到《中外文化随笔》，到《中国文化随笔》……书名与写作提纲的每一次改动，无疑都意味着我思想视野的再次延伸和人生抱负的再次缩小。然而，只有我自己知道，在这一表层的因果现象背后，还潜藏着一个特别的寻找。

留住思想，留住人生，以立言的方式实现生命的不朽，这固然是一种古老而顽强的文化理念和人生欲望，但对于那些无心享受物质生活的人来说，仅有此种理念和欲望尚不足以形成他著书立说的有效动力。如果没有某种完全超乎功利的纯粹的心灵需要，写作最终会成为给他构成巨大心理压力的一项无聊的任务。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说到，他写作《史记》的原初欲望乃是“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而最终促成他实现这一欲望的动力却是在痛感“谁为为之，孰令听之”的绝望心境下对未来知音的等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即是“述往事，思来者”。

我不是司马迁，也没有生活在司马迁那个朝气

蓬勃的时代，对于是否存在未来的知音早已丧失了信心，失去了兴趣。可是，那个古老而顽强的理念和欲望却并没有在我心中完全熄灭，依然像个无赖似的纠缠着。如果不把它加以解决，它就总会不时地掀起一阵微澜，破坏我内心的宁静。那么，我的写作动力到底在哪里呢？经过反复思考，我得到一个结论：尽享自己的才华。为此我一度极为兴奋，认为用这个观点可以解释人类著述史上的不少现象，也为自己的寻行数墨找到了一个终极的理由。然而，当我真正用这一理论指导写作实践的时候，我发现它最终仍旧是一个借口。

直到她推开时间的巨石，带着她的优雅，带着她的坚定，从我内心的密室中走出来，走向我心目注视的中心，我才真正有了把自己的想法写成书的根本动力。

她在我22岁时来到我的生命之中。虽然比我大了仅仅两岁，但高贵的天性、细密的心思以及成熟地应付世俗社会的能力，却使她成为我心灵成长史上最重要的引路人。

在会少离多的恋爱路上，她教会我爱是浪漫，爱是真诚，爱是奉献，爱是同情，爱是感激，爱是尊重，爱是宽容，爱是毅力，爱是英勇，爱是责任，爱是用心去发现对方潜在的优点，爱是迅敏地捕捉对方发出的情感信息，而不是占有，不是控制，不是迁就，不是交易，不是为了满足虚荣与平衡的心理需要。

当心力耗尽却未能成为眷属的时候，是她教给我如何坚强地面对“有缘无分”的命运，教给我如何“用双保险锁将感情锁入保险柜中”，以使自己不受过去的拖累重新踏入生活的海洋。

将近20年后的今天，当我自身的情感能源因自己的任性痴愚而消耗殆尽，当我深刻地体会到“去年贫，未是贫；今年贫，始是贫；去年贫，犹有卓锥之地；今年贫，锥也无”的人生滋味，当我的心灵已经成长到足以承受生命中一切的重与轻、足以不再因想起她而感到内疚和自卑，命运之神为我打开了由她亲手加上封存秘咒的双保险锁。

清空心天的云翳，拂尽心镜的尘埃，我终于可以清晰而完整地洞见她不同凡俗的内心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突然发现，我在长时间的思想漫游和心灵探险中见到的那些凝结在中外文化史上的人类精神精华，都有着不同形状的投影。

当我把这个世界与我内心中的人性光明面加以印证之后，我重又找回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生命。我明确地意识到，在这浊浪排空、红尘匝地的世代，我不再是一个孤独漂泊的游魂，在那遥远的地方，还有一个人认同我所追求和捍卫的生活理想，和我一道分享人性的传奇，一道交流思想的童话。意识并感觉到这个人的存在，写作对我来说就好比是温室谈心，而不再是一项需要尽快完成的任务。

20世纪的法兰西文坛巨子让·包罗·萨特，在他撰写的《何谓文学》（英译What is the literature）中，专门探讨过“为何写作”与“为谁写作”的问题，发表了比流俗高明得多的见解。但在我看来，他的认识远没有史学家陈寅恪在撰写《论〈再生缘〉》和《柳如是别传》时感悟到的“著书唯剩颂红妆”显得深沉和高远。在世间所有的写作中，还有什么比给一个值得自己钟爱的人写情书，即使是一封没有地址的情书，更为让人激动

和享受的呢？但丁创作《神曲》，贝多芬创作《致爱丽丝》，曹雪芹创作《红楼梦》，都是这方面的著例。

她曾不止一次地对我说：“任何一个普通朋友的来信都比你的写得长。”

那时我确实没有那么多的生活体验和人生感悟可以和她分享，也没有足够的自信自尊向她袒露全部的思想感情。而今写这部书，就当是给她写一封长篇的情书吧。

或许，当她偶尔不开心而去逛商店的时候，碰巧从书柜上发现了这部书，会再次为我曾经赢得她芳心的“慧眼看出的种种”生出会心的微笑；或许，当她内心感到孤独的时候，我这部书对于她所熟悉的知识领域的探讨，可以陪伴她打发一些无聊的时光；或许，若干世代之后，当整个人类因人性的全面堕落而陷入集体绝望的时候，某位勇敢的青年，从我书中得知曾经有过她那样一颗善良高贵的心灵，重新燃起了对人性光明面的信念……



秋风起兮湖之南

文/船良指玄

今晚突然起风了，整个世界都在飒飒地响着。推开窗，向着外面澄明的夜色努努鼻子，感到有一丝雨的味道了。第一场雨，秋天深了，公寓外面的那条路将变得泥泞难行，我深吸了一口气，嘟囔着回到自己的桌前，一周乏味的课程和没完没了的琐事令我疲倦，像被抽去了骨头一样伏在案前，感到活在世上就像一只蘸水的毛笔尖，在天边无心如画

秋风起兮湖之南

文/船良指玄

些淡云。室友们都去自习了，我还在这里，似睡非睡地坐着，靠着，斜倚着，梦见窗外的那棵树，片片的叶子上都写满了俳句：

“怎地昏沉沉，凭他摇唤梦难醒，滴答落春雨。”

季节不同，意境竟也相似，都是湿漉漉昏沉沉。秋天了，总是怅然，仿佛无端地就丢掉了许多

东西，又不愿多想。这样的季节没心思读哲学，词赋也感觉太过繁复，惬意的是翻翻明清的散文，张岱或是沈复，简简单单的文字，芭蕉的俳句，川端的小小说，还有马远的画，总在梦里的那些叶子上浮现。在长沙，秋天大多数的树是不落叶子的，像枫香和樟树都要等到春天新叶子长出来，旧的叶子才被顶下来，皱卷着纷纷下落，尤其是晚上风起时，感到上面都写满了鬼故事，像《爱之亡灵》里那些唯美的画面。北方家里的秋天不是这样的，阳光还足的日子里叶子就都迫不及待地落尽，踩上去沙沙的声音清脆，而脚下飘忽忽的，像在地上印自己的故事。小时候最喜欢在秋天玩一种叫“拔狗子”的游戏，两人各拿一片（一般是杨树的）落叶，将叶梗扣在一起两头用力，谁的梗先断掉谁就输了。后来长大了，就没有人再有心思玩这个了，让我遗憾的是直到我厌倦了也一直没能掌握玩赢的窍门。中学的时候每到秋天值日的内容就是扫操场的落叶，往往是地上还未扫净，风一吹，树上就又落下来更多，刚辛苦扫成一个堆儿的也又给吹得四处都是。扫完的叶子一般就用火烧掉了，也有埋在土里的，不同的方式都像在给那个季节送葬。那时候我调皮得很，从不好好值日，不是拿扫帚耍杂技就是和同学连追带闹，有时正闹着，一阵风过来卷起地上的枯叶，突然想起李金发的诗句：

“如残叶溅血在我们脚上，生命便是死神唇边的笑。”

也会感到一抹不合时宜的凄凉，隐约觉得与人生有关。这时听到上课铃的尖叫就来不及悲秋，抄起工具，一窝蜂地蹿回教室，去给《纪念刘和珍君》划分段落了。那时还特别喜欢深秋的五角枫叶，红得像渗进了一个季节的鲜血，想捡到一片没有残缺的红叶很难，半日捡不到只好从树上恰下来一片还没落的，也能感觉到这秋意有些烫手了。还有人喜欢把拾来的叶子压在纸下拓得五颜六色，叶脉根根清晰。印象中他们最喜欢银杏的叶子，像欧洲贵妇的羽扇。银杏这种树在长沙也是落叶的，一年前的那个秋天，岳麓书院孔庙里那两棵细挺的银杏树的叶子就被秋气催成了金黄，浮着薄薄的阳光，和后面大成殿的红墙琉璃瓦相得益彰。那次我拍了照片，洗出来再回到那个地方两棵树的叶子就已落光，细瘦的枝丫在空气里微颤，空气凉丝丝的，熹微的阳光映在我的眼镜片上，捧着那张照片，感到一丝时空关系的荒诞，还想到了19世纪的

艺术家们对照相术的恐惧。

不管叶子落不落，鬼故事都是要讲的，从小就喜欢听。读鬼故事，该是在一个暴风雨的夜里，独自蜷在被窝，一盏孤灯，外面风呼啸，泛黄的书卷一页页翻过。《聊斋》里的鬼让人想入非非，《子不语》里的鬼让人啼笑皆非，但更有趣的还是流传在街头巷尾不成文的小段子，有鲜活的生命力和浓浓的生活味儿。小时候听了好多，有一次和弟弟两个人蒙着被子对着讲了一夜，故事都没什么情节，却特别有趣，有的也能把人吓死，虽然本不是为了吓人。

长沙是个生活着很多鬼的地方，有时傍晚薄雾冥冥，独自爬岳麓山，凄迷的风一吹，满地瘦瘦的秋草就像一根根细长的绿舌头，讲起那些故事，还总有子规的啼声，说是“不如归去”，听起来更像是“不古”。“望帝春心托杜鹃”，多美的一个故事，这时候讲起来却也浑身发冷，看看四周的草木泉石，心想说不准也是哪个忧伤绝望的人变的呢。能感到到处都有鬼魂漫游的地方是幸福的地方，一伸手就能碰到那么多过去的暗影，可大多数人却又马上把手缩回来，装作什么都不曾发生。有一次书看得累了，在学校逸夫楼前的空地散步，风中的树在水泥路面的影子飘忽不定，走在路上像走在水面的浮萍上，沙沙声像地下的招唤。还有一次夜晚爬山迷了路，那时还患有轻微的夜盲，只能摸索着慢慢前移。不知什么时候前面出现了一缕浮动的灯火，颤悠悠地飘向一个方向。我就远远地跟了那灯火，想起一些凯尔特的传说，听着不知哪里风吹过松林海涛般的声响，心想要是风吹熄了那缕灯火，我，这山，这世界就都会陷入茫茫虚明了。

湖南自古是个贬谪之地，那些易碎的名字每个傍晚都显现在那镀银的天穹上，“暮霭沉沉楚天阔”时读出那些名字，望着那雾气迷障的江面，总感到直不起腰。还有一个暴雨后的黄昏，浓密的晚云像烽火一样从对岸楼群的后面升起，在夕照中显出根根血丝，还有镀金的轮廓，令我想起一张旧哥特唱片的封面，这时又仿佛听到一阵阵熟悉的叹息。夜里闷得无聊，就拉宗原出来游荡，湘江岸上空无一人，野草高过人头顶，一有风，墨蓝色的江面就阵阵起皱，渔船都浸在蓝幽幽的水里，像许多躲起来的脑袋，橘子洲也睡意沉沉。背景里灯火辉煌的城市也愈加虚幻，像雾幕上的投影。矗立的楼群像好多发光的棒棒糖，毛茸茸的光晕令人感到那

种几经轮回终于转生为人的温暖与畅然。可这时我总想起这个城市的那些鬼魂，他们在做什么呢？就住在对岸的贾太傅一定又被猫头鹰的笑声惊醒，感到过去和未来像两种恐怖的藤本植物在头脑里疯狂地生长蔓延，将干枯的思想撑出好多裂缝。而屈大夫还会不会乘着苇叶故地重游，让江面布满他的蕙兰靡芜，水佩风裳？哪座山下的百姓还在传唱“若有人兮山之阿”？我在屈子沉江的汨罗的一个小镇里住过的那唯一的一夜，镇里有人家行丧，伤感的花鼓戏的调子透入镇子的每条街巷，一夜未停，凄绝的方言让人感到有点窒息。我睡不着，披衣走到阳台，四下无灯，月光那么清冷，刺穿我的身体，打在身后的地板上全变了颜色。我的身子里面冰凉冰凉，是月光奇妙的温度。

人已去，月光还是原来的月光，这似乎已是所有诗人的信条，而现在纯净的月色总是横遭城市灯火的亵渎。西人有些是有“恐月症”的，他们认为月光会让人疯癫。Luna是法文中的月亮，而lunatic在英文里就成了“疯狂的”，令人想起月光下那个因爱而发疯的奥兰多。也许那些城市是对的，也许这个时代真的不需要月光，因为诗性的疯狂有害健康。

秋天却正是看月亮的好时候：

“秋何月而不清，月何秋而不明”

秋夜月明，透着清凉，像冰过的砒霜。有一次立在图书馆外面给女朋友打电话听她读诗，这时候一缕月光就从对面大樟树密叶间的缝隙飘落下来，润着面前那团湿漉漉的空气。我突然想到这样的月光怎样照在她身上，在她发间流淌。这时仿佛听到一缕缕清澈的水声，差一点儿流下泪来，激动地要把这缕月光吞咽下去。

说起月光，在湖南最有名的就是“潇湘八景”中的“洞庭秋月”了。在洞庭湖边住过两天，我和宗原都很觉酣畅，先是在岳阳楼上把酒临风，后来我喝不动了，就酬酒临江。可不巧正值农历月初，天穹无月，水中亦无。那晚我第一次喝了那么多的白酒，微有酩酊之意，走起路来有些不稳，想起黄澄澄的月亮，想起小时候的歌谣“月亮走，我也走”，今晚月亮也像我一样走，像我一样醉醺醺地摇晃吗？我不知道月中嫦娥这时是什么样的舞姿，只知道一定又摇出了一树树的桂子香。我们回到旅店，月亮却还悬在不知何处的天上。月亮是没有家的，每晚只能在寒冷的天穹孤零零地游荡，映着那

些萍水相逢的爱情和友谊。都说月光如水，可越洗越迷惘。

“洞庭天下水”，还令我这个馋嘴的人难忘的就是洞庭的鱼了，住在洞庭边上的时候宗原因为打赌输了请我吃过两次鱼锅，有一次是把才鱼切成透亮里泛着嫩红的生鱼片，自己放到火锅里去涮。我觉得好玩就故意涮个还不到六分熟就往嘴里送，那肉滑溜溜软乎乎，溜进嘴里热腾腾地透着鲜。轻咬下去像是咬在雪上，先是嫩嫩的要融化，之后渐渐紧实筋道，就是没熟透的地方了，却更有微腥的原味儿。再舀上两匙鲜浓的鱼汤，撒些微麻的剁椒，那味道就没得比了！秋天是个适合吃鱼的季节，晋惠帝年间在洛阳作齐王大司马东曹掾的吴人张翰，看到秋风那么一吹，猛然想起家乡的莼菜羹和鲈鱼脍来，就赋诗一首《思吴江》：

“秋风起兮佳景时，吴江水兮鲈鱼肥。三千里兮家未归，恨难得兮仰天悲。”

就立刻挂帆回到江南老家，连官都不要作了。后来也竟因此逃过了一场劫难。到了唐代玄宗年间，大诗人李白回忆起此事也不禁写道：

“君不见吴中张翰称达生，秋风忽忆江东行。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

有一次和一个中国哲学造诣很深的大哥吃饭，他说爱吃鱼的都是智者，想想豁达至此，非智者莫属，于世也已足矣了。走在洞庭君山，柳毅井边的垂柳妩媚多姿，湘妃祠前的斑竹窈窕有致，银针茶园的叶子都朝向阳光，互相倾吐着什么。在湖边的砂石间蹦来跳去，望着接天的湖面一碧万顷，渔船棹上满湖的淡云，也不禁产生一丝“明朝散发弄扁舟”的超然。

再回到长沙，什么鱼吃起来都淡而无味，也不禁感叹“除却洞庭不是鱼”了。

秋风一起，湖南的橘子也都熟了，从“后皇嘉树”上采下，油光光地堆在小贩们的三轮车里。五角一斤，肉滑籽少，一口咬下去，甜味溢满嘴。“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尝到了这里的橘子才明白，原来以前吃的全是枳。想那自齐使楚的大夫晏婴说不定也是偶然吃到了楚地的橘子才突然产生说那句话的灵感呢。

最让人感到秋气的，莫过于那乍起的秋风了。秋天的味道早就一丝丝地渗入空气，不知不觉地。只是突然有那么一天，风起了，天光黯黯的，浮云四散开去，地上碎叶飞卷，人们就突然意识到，这

秋天真的来了，天，要凉了。很久以前的一个秋天，李贺起着小毛驴走在南山的田里，写道：

“秋野明，秋风白……”

六个字就道出了秋天的光泽和颜色，令人折服。长沙古属楚国，也是秋气四溢的地方。另一个秋天，五代时的诗人谭用之来到长沙，走在湘江边我和宗原常去散步的那个地方，极目而吟出：

“秋风万里芙蓉国，暮雨千家薜荔村”

“芙蓉国”是长沙的古称，而“薜荔村”是橘洲上现今仍在的景色。试想在曾经的“八景台”上，秋风瑟瑟，一个楚国的歌女抚琴堕泪唱出这样的一曲“秋风万里芙蓉国”，又随秋风飘到茫茫宇外，而眼前仍是“碧云天共楚宫腰”，多凄然的美啊。萧萧瑟瑟的风吹来的是寒意和萧条：

“是处红衰翠减，苒苒物华休”

阴阳五行中秋季属金，坚硬严酷，肃杀之气盛，而金克木，故万木萧条，阴气始生，万物走向衰亡。古人认为秋天主杀，死囚也都要先监禁起来，到秋天再行处决，否则便是违逆天道。秋气催杀一切，令人感到惶恐和失落。相传李贺就是在这样的季节里预感到自己的死亡，有诗《秋来》曰：

“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

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

宋玉也是在这样的季节，在他的《九辨》的开头就写下了：

“悲哉，秋之为气也！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慄慄兮若在远行，登山临水兮送将归。”

而成了第一个作赋悲秋的人。秋天总是梦见失去，别离，相看的泪眼，松开的素手……

“该得到的尚未得到，该丧失的早已丧失。”

我们丧失着过去，未来丧失着我们，在干燥的空气中醒来发现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又添的白发和一身的病痛。

“湛湛江水兮上有枫，目极千里兮伤春心。”

极目必是怅然，浮云蔽孤月，浮浪推孤舟，“宋玉无愁亦自愁”，江已存在了许久，多少少年来此，打捞起自己潮湿的倒影，在每一页黄昏上认真地刻自己的名字，唱那支“湛湛江水兮上有枫”，喟叹人生空幻，如浮云易散，对面是彼岸，还是永生之门？想想自己，“飘飘何所似”？大学已过了多一半，激情渐渐都消泯掉了，而越来越为

自己的边缘立场感到恐惧，好像非要为自己找到一个可栖居的结构，和一些同样的齿轮一起运转才可以安心。有时在夜晚看到天穹中的鹭群像亮闪闪的仙子，也会有想像列御寇一样乘风而起，御风而行的冲动。可又担心风停。在人世，则必“有所待也”，我也只有胆量在臆想中“翱翔于蓬蒿之间”了。

秋寒侵袭下的长沙比平时更像是一座废墟了，1938年的一场“文夕大火”毁掉了整座古城，“南门口”，“凤凰台”现今都只以公交车的站名而存，所见的天心阁，贾谊故宅，杜甫江阁和朱张渡也都是比我还年轻的古建筑，且近乎匿迹于华丽的楼群间。残存的珍贵记忆深深掩埋在城市的某些角落，于秋雨中散发着霉味。定王台的传说，马王堆的冥器，坡子街的旧巷，还有建商场时掘出的走马楼三国吴简。有一次心情特别好，和宗原租了一条渔船在江上品酒赏月，船缓缓地向前，划开起伏的江面，马达的轰隆隆声让我雅兴尽失。望向河东，曾有的那片古城又一次在脑中浮现，朦胧若隔世，

“月风吹露屏外寒，城上乌啼楚女眠”

而现在的“楚女”们是不睡的，她们都去看“快乐大本营”，去选“超级女声”了。万物皆流，两次看到的都已不是同样的江水。古城的轮廓渐渐在幻觉中明晰，突然看到贾谊在岸边踱步，神魂飘摇，颜色凄惨，像一张皮影。在船上一个踉跄，我就似乎绊到了他缀满秋叶的文章。生活在这座废墟中我时常会感到那种时空错位的荒诞，时空变得毫无关系，像系在某个终极的地方的两根长长的，轻轻的飘带。

来到湖南已转眼两年，一切如常，早忘了羁旅的悲伤，只在秋天才会忆起一些过去，也不过是去写写诗，喝喝酒，发发牢骚，然后就睡了，倒在异乡的空气里，异乡的空气像一个陌生少女尚未丰腴的怀抱。突然听谁说了一句兰州正下大雪，我不禁对天翻了个白眼，心想这秋天到底是谁的呢？



老山上的天井

文/柴子淑

姑妈皱着眉，呲着牙笑着，摸凉凉的头，指甲里塞满了污垢。

凉凉嗅嗅鼻子，从姑妈身上闻到了烤焦的烟味和青草的气味，并一眼就瞥见了姑妈腰上脏兮兮的饱满的黑色钱包。

妈妈说姑妈在大山上烤烟赚了很多钱。可是妈妈不喜欢她，说起姑妈她会有挤眉弄眼的表情。

“你也快有我妹子大咯。”姑妈拿荷包眼看着凉凉，嘴里喷出一股菜叶腐烂的酸气。

这个姑妈也没有妈妈说的假心眼儿嘛。凉凉想。

凉凉小时候，头发里爬了好多虱子，凉凉坐在泥巴地里专心地挠头皮时，堂姐就气冲冲地走过来掀起凉凉的头发把她从泥地里拖出来，然后贴着她的头皮扎两个辫子。暴晒的太阳下，凉凉觉得满头的虱子都疯了，都要钻进她的脑子里，头皮被扯得生疼。凉凉挠啊挠，又挠不动，指甲快抠出血，凉凉快哭了，一个拳头砸过去，软绵绵地正砸在堂姐的胳膊上。凉凉看堂姐胳膊上的肉跳了一下，又跳了一下，就吓住了。凉凉心虚地说：“我告诉姑妈去。”

堂姐一把掀起凉凉的衣服，瞪着眼睛唬着她她说：“你告诉个屁，我把你扔到天井里去！”

凉凉是大山下的独生女，堂姐的话一下提醒她自己是在大山上的姑妈家。这个穷旮旯，山上的草扯一扯，戳几个洞，丢几个籽，就完了。地里的细杆包谷在山风里摇摇晃晃，种的山药蛋都没个鸟卵大。凉凉觉得委屈极了，她想吃山下的白米饭，想哭，看见堂姐凶凶的眼光，就想到了恐怖的天井，便把一肚子的谗水和娇气憋了回去。

但大山上好玩得很呐。

漫天漫地的葱笼树木，茫茫大雾里或晃晃的阳光下，人一走进去，就被山吃了。凉凉一直弄不明白，姑妈家那一大群黑的、白的山羊，一大早放进山里，是不是也被山吃了呢？堂姐说，你真笨，那些羊在太阳落山的时候，吃饱了会自己回来的。

是羊王领着回来吗？凉凉问。

怎么不是，那天追着你赶的羊就是头。以前的一只羊王真大，像马一样，两个角贼长贼长的，顶死过一只偷羔子的黄狼子，我坐在它背上，手搬着它的两个角，就从山里骑回来了。

凉凉瞪大眼睛，难以相信，问，你还坐在它身上？它现在在哪里？死了吗？

堂姐正给一只小羔子解绳子，绳子被水润湿了，解不开，堂姐窝了火，没好气地说，掉天井里，死了！

凉凉只觉得飕飕的凉意浸上来。凉凉在这山上见过大大小小的天井，大的如湖泊，像大地的血盆大口，小的只如一个碗口，凉凉觉得那是大地的鼻孔，深不可测。王刚曾叫她朝天井里面扔过一个石子，硃硃的声音连绵不绝、渐趋渐远。当凉凉的脸上浮现惊恐的表情时，王刚就坏坏地大笑起来，“那是阎王爷凿的井，专门拖阳世里的人进去的。”王刚说。王刚的笑邪恶鬼气，凉凉紧紧拽着堂姐的衣角，怯怯地往后退。凉凉发现堂姐没有像以前一样拍拍自己的头安慰自己，只有红黑的脸儿羞怯地笑。

大山里缺水，逢雨的日子不多。山里人在屋前屋后筑个水坝子，雨停了，便有一汪的浑水，饮牛饮羊。坝子里太干了，实在没水时，人也烧开了喝，泥沉在杯里厚厚的一层。山里人苦呐。太阳一露脸，水洼子的水冒着汽四处窜，很快就只剩一层稀黄的淤泥。只有山凹里那一眼细流的活泉，便是山里几十户人家的命根子。

这天傍晚，凉凉提着小小的一桶衣，紧贴着堂姐，绕过大大小小的天井，绕过圆润的白白的大石头，奔向泉眼边。小凉凉对这一切是很欢喜的，尽管王刚哥哥对她的恐吓留下的阴影还没有完全消退。王刚哥哥很坏可也给她蒸红薯吃，还捏她的小脸蛋，在这大山上，凉凉是要这样的哥哥逗逗的，要不然还真有些寂寞着呢。凉凉看到从夕阳里晃悠着回家的羊群，像一团团雪白的云飘在绿林中，若隐若现，细细的玉米穗闪着太阳的金光，灌木丛举着红黄的浆果，暮色暗合，凉意愈浓。

凉凉听到了水声，有泥蛙隐在水池的草丛里小声地叫。堂姐褪去了衣服，在夕阳的余晖里，凉凉觉得堂姐的双腿光滑冰凉，那脚踝从后看像两朵白白的玉兰。堂姐的胸脯饱满，当她整个身子都沉入泉眼边的水池后，只露出湿漉漉的头，眼睛亮亮的，嘴唇红红的。

“姐……”凉凉情不自禁喊出了声，却被堂姐“嘘”地一个手势制住了，堂姐还朝她眨眼睛，一闪一闪地。凉凉觉得那眼睛像山上漫野的浆果，轻轻地摇啊摇，然后月亮就出来了。

渐暗的天幕笼着一层神秘或者是暧昧的曼纱，凉凉的觉触此时异常灵敏。最左边那篷茅草的泥蛙，停了蛙鸣，世界静极了，只有堂姐轻轻划拨水的清脆声响，天上的半弯月亮在水里碎碎明晰地摇晃，蚰蚰儿叫得更欢了。突然间草丛细碎地动了动，一双明亮的眼睛正隐在草后，凉凉一眼就看出了是谁。那双亮眼一闪而过，随即一个黢黑的暗影迅速游走。

“谁？”堂姐颤声问道。

没有回应，蓦然间一只泥蛙“哇”地一声，像一声命下，整个池子的蛙都聒噪起来，热闹极了。堂姐裸着身子像一条鱼跃出水面，抓着衣就往身上胡乱的套。凉凉把一些话吞进肚里，觉得这一切不可思议。夜幕的水闪着光，水中半弯月亮让风吹得一抖一抖的，充满了奇幻的美，是某种想象的契合。

凉凉和堂姐踩着夜色，避开可能的天井，堂姐不说话，凉凉小心翼翼。堂姐的一双大脚啪嗒啪嗒地响，甩得很开。望着天上忽明忽现的月亮，凉凉的肚子很饿，她好想念王刚家的那一顿猪肉炖黄豆啊。

那个午后的太阳明晃晃，小毛驴驮着用玉米换来的山下的白米，爬在陡坡上，哐哐地叫。堂姐嘘嘘地唤着毛驴，脸膛儿红红的，汗湿的格子衬衫散发出并不让人讨厌的气味。

“姐，毛驴儿不动了，歇会儿吧。”

“小鬼头，渴不渴，姐给你摘梨去。”说罢，堂姐便把绳子递给凉凉，哧溜哧溜地爬上一庄户人家旁的梨树上去，正要摘，一个婆娘从路旁的泥屋里冲出来，尖着嗓子没头没脑地喊：“哪个偷东西的也不看看这树愿不愿意！”小毛驴哆嗦了一下，凉凉也哆嗦了一下。堂姐却大着嗓门喊回去：“嫂子，是我呢！山上的桂桂！你这梨子馋人，我给我

妹子摘一个！”婆娘这才看清堂姐家的小毛驴，山里人住得零落，见了人就很热情，婆娘一看是桂桂，一幅喜眉梢马上换上脸，说道：“哎哟，我道是谁。原来是桂桂，快屋里坐！屋里的梨子甜着呐！”

凉凉就这样跟进了土屋子，就这样闻到了肉炖黄豆的香味，那丝丝缕缕的香气把她的五脏六腑都勾了去呀。就在这样的香气里，凉凉第一次看见了王刚，并对王刚坏坏的笑留下了坏坏的印象。王刚臭哄哄地从烟草地里回来，回来就喊妈，肚子饿了。斜眼瞟了一下堂姐，脸就红了，然后就不跟她说话。王刚逗凉凉，王刚问你叫什么名字，王刚问你想不想吃梨子，王刚说你叫我哥我就给你梨，王刚说你为什么不叫我哥哥？你真是鼻涕虫。凉凉把梨子抢过来说，我不是鼻涕虫。

山里人厚道，黄豆肥肉一大锅，炖得滋滋啦啦响，凉凉肚皮撑得圆圆后，就不管王刚哥哥了，凉凉还生着气呢。

凉凉常常想，这荒山野岭的，什么事不能发生呢。下雪的时候，从山下往山上，山上白白的雪，一片片的，就像是在天上。现在到了天上，天上也有大窟窿，一头长角的羊王掉了进去，一个石子滚了去。堂姐说，天井的下面就到了地底，那里有地河，哗哗的。哗哗——凉凉似乎听到了水声，地下的银冥河正奔涌到无尽的黑暗中，幽冥的河床中白色的水翻腾碰撞，溅起水银一般的浪花，在幽冥中闪闪发亮。凉凉在睡梦中被强大的力量扯醒，夜深，哗哗——原来是屋后的松柏林被山风吹得呜咽。凉凉呆呆的坐在床上，她嗅到了山上澄澈的清苦。山石寂寞地伏着，蚂蚁磕磕碰碰地搬着一只被踩死的蝎子，小花蛇伸着身子晒太阳。姑爷说，年轻的时候，他到西北的乱石岗上，看到一条盘成箩箕大的蛇，吐着信子，嘶嘶地响，死死盯着他。姑爷吓得浑身打颤，眼前一阵墨黑，太阳都阴幽幽的，叫人心里发冷。他三天三夜没睡好觉，枕头边放着一把柴刀，总怕蟒蛇跟进屋来。“那是蛇精啊！”姑爷说着捻了一下烟叶，烟浆糊满了双手。姑妈也说一只熊冲到路上把一个背着娃娃的媳妇儿吓跑了，媳妇带着山里一大群人再来寻娃娃时，没见了人影儿，只留下一摊血。那新媳妇儿哭得浮泡眼，婆婆还拿木棒打她。哭了两天两夜后，媳妇就跳天井，被过路人救了，后来媳妇到底生了一群娃娃。凉凉放羊经过苟子岭时，常常见一个

老女人坐在磨得发亮的门槛上，干瘪的嘴皮嗫嚅，随即又呲着黑牙对她笑。姑妈说，就是她的娃娃被棕熊吃了。哗啦啦的声音更响，或许有幽灵的出没，凉凉觉得那一切都是从天井里出来的，天井貌似荒芜，实则阴恻，一到夜晚，便显得狰狞。凉凉感到异常害怕，紧紧抱住身旁熟睡的堂姐，堂姐的呼吸均匀，一定是坠入了沉沉的梦里，凉凉小心翼翼，闻到了堂姐身上芳馨的体香。下午去南瓜地里背回了一篓南瓜，堂姐身上还混着南瓜花清苦的好闻的气息。凉凉想着明天还要去南瓜地里，去看看那朵南瓜花上的螳螂在不在。

这个好闻的身体的肚子一天天鼓了起来，凉凉在一次吃饭时指着堂姐肚子说：“这么圆了还吃！”堂姐很恼，甩过来就是一巴掌，打得凉凉的碗都掉在地上，摔成碎片。“再说，再说我就撕烂你的嘴！”堂姐使劲瞪了她一眼。凉凉很委屈，眼泪哗啦啦地流，坐在门槛上吃饭的姑妈狐疑地看了堂姐肚子一眼，什么也没说。只有沉闷地扒饭的声音。

天蓝蓝的，凉凉牵着牛鼻子绳索，赤脚走在松树林凉气浸透的细土路上，细土柔柔的，粘在凉凉脚板上，又掉了下来。透过小小稀薄的松树林，凉凉望见山下的天，碧波无澜，澄澈明净，那多像蓝蓝的湖啊。扑面而来，近手可及，是天湖吗？手中的绳索松松地垂在地上，老牛的黑蹄闪着光亮，懒懒地走，脖子上的铃铛缓缓地响着，“叮——咚——叮——咚——”有飞鸣的虫子和苦艾的气味，晚风起来了，头顶的枫叶飒飒地抖动，碧波微微地荡漾，什么地方落巢的鸛的咕噜声，老牛喷出了一口鼻息。

林子的不远处突然有细碎的声音，慌乱急促，一群麻雀惊起。凉凉停下来，看见一件格子衬衫迅速闪到灌木丛里，凉凉认出来，那是堂姐的衣服，凉凉甚至依稀看见了堂姐饱满的胸脯上凌乱的衣领随风抖了一下。还有王刚的侧脸，在灌木丛里闪了一下，又在包谷地里闪了一下。凉凉的脸红了。老牛抬头，出神地凝望着那一群鸟雀惊起的地方，等了一会儿，再也看不到其他什么，便又低下头索然无味地用舌头卷断一根草。

凉凉在床头边闻到了牛黄的气味，迷迷糊糊中，凉凉的梦纷纷攘攘、吵吵闹闹，鸟儿变成了一摊屎，黑熊掉进了粪坑，天井的暗流发出恶臭的气

息，无数的黑壳甲虫从汹涌的暗流中爬上来，在嶙峋的黑色岩石上悉索索地爬行。凉凉醒来时，堂姐在喝什么东西，一股刺鼻的怪味冲得凉凉头晕。凉凉记得姑爷曾告诫她不许碰搁在木头上的牛黄，吃了会闹肚子。凉凉不明白堂姐为什么要吃闹肚子的东西。也没什么嘛，自己的肚子不也是鼓鼓的吗，多吃了一个红薯，就会圆圆的，拍拍地响。可是堂姐为什么那么痛恨自己的肚子呢？凉凉有好几次看见堂姐不要命地捶打自己的肚子，在澡盆里，在锄草的包谷地里，在可以打盹的大树下面，或者在像坐椅的大石头后面。堂姐的脾气越来越坏，动不动就揪凉凉的黄毛小辫子，还踢撒欢的小羊羔，小羊羔“咩——”凄惨地叫。一股烦躁冲上凉凉的脑门，她好恨堂姐这样。她想冲上去就揍堂姐一拳。可堂姐的日子也不好过，她瘦了，喝牛黄，天天拉稀，拉得头发焦黄焦黄，嘴唇干裂，眼窝子一圈一圈的黑。只有肚子还是出奇地鼓。那是在厕所见到的。看到的时候凉凉感到一阵凉气袭来。天气一天天凉，山里冷得早，包谷收好，羊羔子长得俊壮后，也就穿得住夹袄了。清晨清冷冷的，凉凉抓起一件大厚衣，捂着肚子就往茅房里冲，踢门的那一刹那，凉凉呆住了，茅坑上的堂姐慌忙提裤子，那肥硕的腰腹白生生地刺得凉凉头晕。堂姐慌慌张张地把厚衣抖下盖住，拿哀求痛苦的眼神看着凉凉。凉凉那一刻觉得有一股软弱的东西涌了上来。是的，她什么都不会说，连那只她喜欢的羊羔也不说。不说什么呢，凉凉也不清楚。她只觉得有一种胁迫有一种凄惶在心里，总之，她不能说。

凉凉最后见到王刚，那或许是渺茫的一瞥。漫天漫地的大雪，羊圈里有腥燥的热气，姑妈家的火坑幽幽的火气。凉凉被年轻漂亮的妈妈接下山的时候，远远地看见几个穿制服的人，中间的就是王刚，穿的破得露出了大片大片烂棉絮的大衣，倒扣着手，被推下山的时候，好像还回头看了看什么。

“快走！看什么看？”年轻漂亮的妈妈拉着小凉凉，催道。

小凉凉不舍，还是沉重地看了眼那个白雪下的窟窿，那个天井，那个堂姐掉下去的天井。

或许她没死，或许她成了天井下暗流里的巫婆，和她的婴儿一起。





特别策划 故乡一地虫鸣

夜半惊醒，窗外传来摩托车轰鸣的马达声，这是个城市的夜晚。而在故乡的夜晚里，虫鸣阵阵，我伏地而听，外婆告诉我，草地上的虫鸣有一丈厚。我躺在城市的床上，去哪里倾听虫声呢？故乡太远，而红尘太高太深。

“我初在路旁的那根木头，没有谁知道它挡住了什么。它不规则地横在那里，是一种障碍，一段时光中的堤坝，又像是一截指针，一种命运的暗示。每天都会有一些村民坐在木头上，闲扯一个下午。也有几头牲口拴在木头上，一个晚上去不了别处。因为这根木头，人们坐在了一起，扯着闲话商量明天，明年的事。因此，第二天就有人扛一架农具上南梁坡了，有人骑一匹马上胡家海子了……而在这个下午之前，人们都没想好该去干什么。没这根木头生活可能是另一个样子。坐在一间房子里的板凳上和坐在路边的一根木头上商量出的事情肯定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结果。”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

漫溯在冬天的记忆里

文/冰墨文心

冷风一阵狂飙，黄叶挽不住树枝的臂膀，万千姐妹萧萧落入红尘。千林疏朗如八十岁的老叟，只剩下瘦削的骨架，萧瑟荒凉，远望的视线可以在其间放任地飘荡。路上的叶子积累了厚厚的一层，踩上去软绵绵的，弹性不逊于地毯。踏在一个秋天的尽头，吹面的是凛冽如刀的寒风，彪悍野蛮，常撩起狂沙冲锋。望着冬天神秘的面纱，猜不透它将来的真正的面目，不如索性回首多年以前故乡的寒冬，漫溯白雪里的喧哗与笑容。

几行雁阵的回归，带去了一个金黄的季节，此时空旷的田野什么都没有，赤身裸露，大地倍感孤单与凄冷。它在脱下金黄色、耀眼闪亮的霓裳后，哀伤埋怨，期望冬天的怜悯与奖赏。我们小孩子在大地祈福的同时奢望冬天馈赠礼物，渴望冰冷的北风，从遥远的地方捎带来无数的六角雪花，撒落在村庄。每逢雪从天降，我们无不在门口大声呼喊，又跳又唱，希望雪下得越来越大，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垫上厚厚的一层。最怕上天逗我们开心，随便飘洒几下，然后严肃收场。有时候，如果真的发生这样的闹剧，我们是哭笑不得，心里万分遗憾与怨恨，无奈与扫兴中，也不免几句顽皮淘气的咒骂，发泄胸中的不满与失落。

当雪下得凶猛且持久时，我们便会拿着砍刀到村前的竹林里砍一根年龄较小，柔韧度好的竹子，然后把竹子带回家里，把竹节上的粗棱刮掉，从正中将其劈成对等的两半，再将每一半按竹节截成数个竹片，然后把每一个竹片的适当部位放到火上烘烤，竹青朝下正对火苗，当竹青被烤得黄里透黑，被烤部分基本熟透时，就把竹片移离火苗放在地上，接着用脚踩住靠烘烤部分近的一端，用手握住它的另一端，用力往上掰，待两部分形成理想的钝角时，另一只手握住脚踩的那一端，持续用力维持原先的理想角度，再迅速将竹片放入冷水中冷却，使其固定形状，不再发生形变，这就是我们滑冰的前期准备工作——竹块的制作。每个人需要一对竹块，为了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实现全民同乐的目标，一次要做十几个竹块，摆满整整一屋子。看着自己制作的东西即将派上用场，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迫不及待地拿着它们到外面的雪地滑行。有了主要的装备，每个人还需要配备两根棍子，不过这是个很简单的事情，把一根小竹子截成大致相等的两段就可以了。

一切准备就绪，六七个小孩一起来到我家屋边的一条有点坡度的径直小路，这是我们每年冬天滑

雪的专用天然通道，大约有百来米长，大家用脚把路上蓬松的雪踩成一条紧实光滑的滑雪道，以利于滑行的畅通和速度，滑雪道完工以后，大家争先恐后地回到路口开始滑雪。滑雪时，两只脚分别踩在两个冰块上，然后蹲下，将两只冰棍用力往后一点，人就开始前行，加大力度和提高冰棍点地的频率，滑行的速度就变得越来越快。在坡度很大的时候，不用冰棍点地，速度也相当可观。人在风雪之中风驰电掣，如游龙惊凤，如轻舟骏马，十分疯狂，十分刺激。一次滑行到底，又从头开始，循环往复，没完没了。技术没有到家的经常会滑倒，摔滚在雪堆里，弄得头发里、脸上、脖子里全是雪，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到他们的热情。技术趋于完美的，喜欢在众人面前卖弄炫耀，要么载一个人，要么站立着滑，甚至单足独立滑行，如此种种，场面甚是热闹壮观，像是一场滑雪的顶级表演赛，我们就像是快乐大本营的快乐小男孩。

在冰天雪地里尽情滑行，体验其中的乐趣，没有人在乎寒冷与饥饿，除非逼不得已。大家穿得比较单薄，冷得发抖，直打哆嗦；没有戴手套，双手冻得铁青；脚跟手的感觉一样，倍受麻木与疼痛的双重打击。只要还有运动的能力，大家都会坚持到最后，实在难以承受，才不情愿地回家烘烘手，暖暖身子，稍微有点缓和，又往外跑，继续前面的事业。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我在滑雪时奉行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右脚小脚趾被冻了一个疮，留下了一块疤痕，至今依然很明显，每每洗脚，总会想起当初滑冰那可怜的模样。大人们喊我们回家吃饭，就像请神一样，千呼万唤也很难把我们叫回去。有时，他们恼火了，就不等我们这些不知好歹的小家伙，当我们跑回家里吃饭时，只有些剩菜残羹，随便凑合三下五除二地填饱肚子，碗都不捡就往外跑，也不顾大人的唠叨和训斥，恨不得一步到达滑雪的地方，似乎浪费一分钟就是天大的浪费。

在整个冬天里，下雪时除了滑雪外，最有意思的就是我们一帮小孩子集体到山上打猎。小孩子时常怀揣美好的愿望，想一些不切实际的问题，天真的我们在寒冷的季节希望能以英雄般的传奇色彩，获得极大的收获，一只野鸡或者一头野猪。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设计各自的杀手锏。我喜欢弓，用一根细小的竹子和一根弹性大、韧性好的线做成一个我的独门绝世好弓。把它握在手里一比划，倒有三分神气，两分英雄气概。二娃用的则是长

矛，他把烂铁皮捶打成小尖刀的形状，并把刀尖磨得锋利，亮得刀光冰冷，再把小尖刀的刀把插入木棍开有裂缝的一端，然后用布缠紧，用线扎紧。然后把自制的长矛握在手里舞棍花，东扫西摆，比划着传说中的“杨家枪法”，并大言不惭独步天下。大毛钟情大刀，他根据大刀的真实形状，把一根酒杯粗的圆木削减和修饰成为他心目中的豪侠大刀，虽然没有真刀标致，可也有模有样，二尺来长，宽厚有力。他喜欢吹嘘他的刀是武林宝刀，屠龙也不成问题，何惧深山大林中的百兽。他习惯把刀扛在肩上，迈着八字步，牛气十足地藐视一切，很有“壮士一去不复回”的味道，其他的有些拿剑有些拿橡皮枪。我们到山上打猎前，先由大家商议好到什么地方去采取什么方式狩什么猎，然后大队人马才出发。由大毛领头，前面有两三条猎狗，后面跟着七八个弟兄拿着十八般兵器，威风凛凛，意气风发，活像天下第一大帮。

北风呼啸，雪花飞舞，雾气朦胧，我们在雪地上寻索猎物的蛛丝马迹。只要哪个地方有猎物留下的足迹我们就会不遗余力地沿着足迹一直追下去，通常会追到很远一段路程，哪怕要穿过即使折腰屈膝万分小心也难免被刺伤的荆棘，最后追得没有谱了，只有望雪兴叹。猎狗的嗅觉和听觉很灵敏，当它们感觉到周围有什么异常的情况，马上发出叫声，我们听到叫声后就会条件反射式地朝它们叫的方向跑去，极尽视力观察，集中听力感知。有时候会发生荒谬的连锁反应，那些沉重粗大的冰晶一不留神从树枝上跌落下来，碰到其他的冰晶，发出清脆的响声，这两个冰晶再与其他冰晶相碰，进而发出一连串的声音，这时候，敏感的猎狗随即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大叫，唯恐我们听不见。听到叫声的我们误以为猎狗发现了猎物，欣喜不已，神经过敏似地跟着猎狗跑，跑了一半天，猎狗好像意识到自己接收了错误的信息，停止了激动的叫声和前进的步伐，失望地望着我们，夹杂抱歉的样子。我们也筋疲力尽，一下子倒在雪地里，仰天长叹，自我解嘲与精神胜利之声此起彼伏，伴随着雪花飞舞，透过层层薄雾，在山间回荡，如一个个跳跃的精灵，轻扬飘逸。

以我们的年龄、力量和经验，显然不足以在恶劣狡猾的自然面前捕获猎物，所以基本上每次都乘兴而去，扫兴而归，除非运气好到了极点，遇上某些动物生病或死去，我们就可以不劳而获，直接避

免劳而无功。我们都清楚所谓的出去打猎不过是在风雪交加中白跑几趟，到头来两手空空。可是谁也没有放弃大家心目中这项伟大的事业，或许没有谁在乎最后能获得什么，能依照自己的意愿做自己喜欢做的事，能在行动中找到英雄的感觉，自我满足，能够在深厚的友谊中同心协力，没有欺诈与隐瞒，其快乐是没有极限的，大家在一起创造快乐并分享快乐，其快乐是没有期限的。

冰冷的风拉扯着我的头发，柔和的阳光抚摸着

我的眉毛，这两者的不协调让我陷入难堪的境地，在我的记忆里，冰冷的风吹送的是漫天的柳絮，柔和的阳光沐浴的是花香鸟语，如今两者相携相行，让我无所适从。今个正寒冬，故乡曾经银装素裹，万里雪飘，千里冰封，不知此时是何种情形，抬头望远，但见，岳麓峰顶楚云来；又闻，湘水尽头是江声。



徐伯住在茅房隔壁

文/柴子淑

1. 关于茅房

死人的坟堆占去了故乡的半边山，把山的脸弄得坑坑洼洼的，一些白滑滑、圆溜溜的大石头生了根，贼眉贼眼地觑着人。剩下的山便被大片的桔子树占了，盘根错节，挤成一堆。

补习学校的几间瓦房便破破烂烂的歪在这营养不良的山洼里。

那两间性别分明的茅房显然是蹩脚的泥瓦匠多喝了白酒，搬着石头摇摇晃晃地垒上去的，都未砌到屋顶。有几块突兀的石头还打算东张西望，一些方便完了经过的男生，有事没事往石头上踹上一脚，那印了脚印子的石头便不再翘脖子伸腿的，日子久了，也就圆润了下来。

2. 徐伯与他的野猫野狗

我那个时候被高考搞懵了，注意到厕所的丑陋完全是因为一只猫。

夜色昏沉下来，刚靠近茅房，便无来由地打了

一个激灵，抬起头，一只猫正缩在未砌到屋顶的砖石上，绿莹莹的眼光狠狠地攫住我，过于有神地往我眼里刺，有些怨毒的意思。一些恐怖阴暗的东西在我的脑袋里升腾，我完全不能移动视线，就神经质地大喊了起来：“啊呀！”

这时候，住在茅房隔壁的徐伯就端着饭碗走了出来。

“什么事啊，丫头？”

“你快看那只猫！”我看着他，手指着砖石。

徐伯朝我手指的方向看了一下，扒拉了一口饭，很正常的样子。

我奇怪，猫跑了？就扭过头去。

那只猫都未挪一小步，它一改怨妇形象，身子软了下来，看着徐伯，颤悠了一只耳朵，眯了一下眼，甚至还歪着舌头卷了一下鼻子，最后是轻轻柔柔又悲悲戚戚地喵了一声。徐伯又扒拉了两口饭，斜着眼睛再瞅了下猫，说着：“讨人嫌的小鬼，又来看儿女们拉？”便端着碗进屋了。

我怔怔地，惊叹：“这野猫被徐伯养出灵性来了！”

徐伯除了留给我们忙忙碌碌打杂的印象外，还留有一些猫猫狗狗围着他求食的画面。徐伯是养了一大群野猫野狗的。茅房与他的房屋之间总是放着几只脏兮兮的碗，每天都有剩饭剩菜，一只断了尾巴的小黑猫每天都来舔食，它瘦弱可怜兮兮的样子让我们女生有了一个经典的同情对象。猫猫狗狗多了，当我们都闷在教室自习的时候，就常有一两只不识趣的狗从后面的大门里蹒跚进来，静静地站着，流着哈喇子，喘着气，不专心学习的男生向那狗招着手，嘘着哨子：“王小静，过来！”后面几排的男生都看着在做作业的王小静，掩着嘴怪笑。王小静甩下笔，呼地站起来，朝那男生吼：“你王小静妈！”男生们也不恼，干脆张着嘴笑了。午后沉闷的阳光终于有了跳跃的气息，那狗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流着哈喇子惶恐地跑掉，徐伯正好提着垃圾桶从教室门前经过，听到了，竟也嘿嘿的，也不知是在对谁说：“你个吊儿郎当的，没事招惹他们，干啥？他们都是要上大学的呢，你斗得过他们吗？嘿嘿，也不知天高地厚……”

那只叫小鬼的猫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有了一段凄惨的故事，这个故事常常让徐伯唏嘘不已。

“要是那几天不是我丫头生孩子，我也不会到城里去，我不去多好啊……”徐伯这样责怪着自己。

那是寒雪纷飞的一天，死人的坟堆都快被雪填平了，白晃晃的，发黑的瓦房便破烂萧索得显眼了。

这样的天气里，却有个男生拿着个竹枝在教室外破旧的墙洞里掏啊掏的，他兴奋得像不用参加高考，喷着一阵阵热气，大叫：“有只猫要生啦！钻进洞里去啦！有只猫要生啦！钻进洞里去啦！……”他的脸涨得通红，迫切地要看猫生猫。

那只猫天长地久地躲在里面，男生守了会儿，没了耐心，就悻悻地进教室了。

那只猫到底是产了小崽。在王老师晚上回家的空档里，四个小东西就舒舒服服地诞生在王老师放在床上的西服上。那王老师一回来，就骂骂咧咧地把几堆肉扔在走廊上的纸盒里，四个小猫无一幸免，全冻死变得僵硬。

晚上大家都被凄厉绝望绵长飘忽的猫叫声弄得不寒而栗，早上在浑噩中醒来，有的人竟在被窝里发现一团老鼠一样大的肉乎乎的东西，惊叫着找刚从女儿家回来的徐伯。徐伯看到死猫后脸上有痛苦和悲悯的神情，喉咙紧了紧，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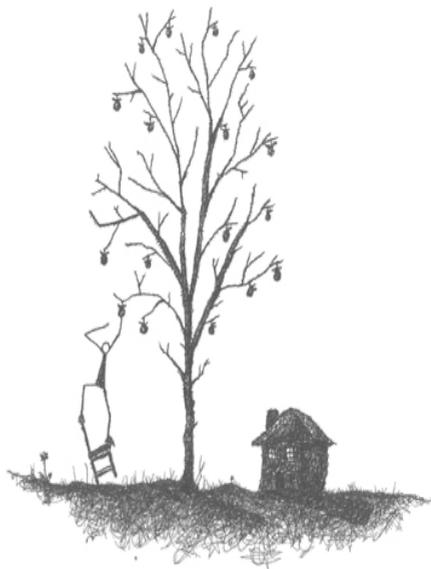
来，只是咕嘟着：“造孽啊，小鬼呢……”

就这样，那只被唤作小鬼的母猫经常神出鬼没在补习学校的几间瓦房和那个性别分明的茅房之间，她只对徐伯有温存和受伤的神态，展现给我们的却是怨妇般的绿莹莹的眼神。

3. 徐伯与他的菜园、野枇杷

徐伯的菜园子是无边无际的，连坟堆边那一小块滩淤都被他整了出来，几担粪和着硬土，一捂，就热烘烘的有了生气的样子。教室外的那个坎儿也被徐伯抚平了，担来几抔土，截几个洞，埋下菜籽，过不久，一场惊雷，菜秧子就齐刷刷愣头愣脑地冒了出来。

春天的太阳将人的汗毛晒扩张了，熏人的毛躁躁的日子，徐伯就剃干净了头，脱了浸了油渍的灰黑的毛衣，只着一件起了毛的蓝色的汗衫，穿一双褪了色的解放鞋，把衣袖裤腿挽得老高，弓着背，吭哧吭哧地担了两桶粪，打从我们教室前经过，又吭哧吭哧地往返于茅房和他的菜园之间。于是，那种发酵了的气味便奇怪地漫山遍野地缭绕了起来，揉进食堂腾腾的蒸气里，穿过竹竿上晾着的衣服，再缓缓悠悠钻进我们的鼻眼里，春天就这样让人骚



动啦！就有人不上自习啦，他们捏着鼻子，趴在窗口上，阴阳怪气地朝那两只正晃悠的粪桶喊：“徐伯，胖臭滴！”

徐伯卸下桶，插着腰，气喘吁吁地喊回来：“你屙的屎，我帮你挑，是最臭滴！”

教室里哄地笑起来，笑声惊飞了教室门前一棵树上的鹧鸪，夏天就更热闹啦！青山绿了山坡啦，瓜果爬满藤架啦，豆角舞着绿色的刀子啦，西红柿也红着脸要出阁啦。就有学生悄悄扯下路边四五片生菜叶子，丢进碗里和着方便面泡来吃，更有一大群人顺路揪下几个西红柿，洗净了啃着吃。徐伯也不恼，欢欢喜喜地从田埂上割下一大把油汪汪的韭菜，混了肉，剁了包饺子，叫上我们去他茅房旁边的小屋里吃。那野辣辣的香味突然间就让我们鼻子对茅房里发酵的奇怪的味道不灵敏，一个个吃得脸红脖子粗。几个女生一开始还很矜持，尖着小嘴抿着吃，斜着眼看徐伯在一旁嗒叭着烟锅，眯着眼，憨憨地笑着，竟也敞开肚皮囫圇了。

徐伯的菜从不担在街上卖，也不送食堂，用徐伯的话说，再好的东西，送食堂也会变成猪食。不过他经常挽着一篮子五彩缤纷走进一些老师的小房，出来时，篮子里的五彩缤纷没了，倒好像留在了他脸上。

一天，徐伯在太阳底下晒大白菜帮子的时候，眯着眼冲我们说：“你们这些兔崽子，就看得起老头子这手菜。”人群里马上有人起哄，推推搡搡，挤来挤去。有个女生尖声细气地喊：“徐伯腌的干菜脱销啦！”那话一点也不假，有次我来晚了，没

抢到那一罐好菜，就很自然的憋屈了，徐伯是不是忘了我啦？闷闷地从茅房里出来，徐伯轻飘飘地一下子横到了我面前，突然从背后变出几挂枇杷来，咧着嘴，露出了那几颗被烟熏得斑驳了的牙齿，我一动不动地盯着那牙齿看，闷闷地听徐伯说：“丫头，我就发现你对这几颗果子瞄了十几天了。怎么着？几天没吃到老头子的咸菜就自己先变成咸菜拉？没精打采的？以后啊，老头子就给你留着一罐，莫让那帮强盗抢了，好让你不是咸菜考好大学。”我“噗”地笑了，我天天瞄，我天天瞄那几颗果子，是因为这几颗果子寥落地挂在那寥落的枝干上，虽然那几棵寥落的树还是荣幸的得到你徐伯和粪桶的光顾，但他们干枯得多么有意境啊！我是诗情画意而不是满腹馋欲，这下可好了，我再也不能诗情画意了，我一把抢过那几挂枇杷，跑进安安静静的教室，大喊：“吃枇杷吃枇杷咯！”于是，教室炸开了锅，枇杷果子满天飞。

我至今也不思其解，那一挂挂完整可爱的枇杷，徐伯是怎样从修长瘦弱的茎杆上摘下来的。

又一个清晨，睡夜淡淡的隐了去，乳白色的云雾丝丝缕缕萦绕在这凄清的荒山上，山的尽头，隐隐能见我的村庄。茅房旁边的小屋虚掩着。徐伯笼在雾气里，在玉兰树下的破操场上扫着叶子。

“唰——刷——刷”，分明是跳跃的节奏。有早起的人晨读了，有鸟儿开始叫唤了。

这些鸟儿啊，终究是要飞出这秃山的，徐伯想到这里，就咧嘴笑了，露出那几颗被烟熏得斑驳的牙齿。



迷失故园，留不下证据

“我走的时候还不知道向那熟悉的东西告别，不知道回过头说一句：草，你要一年年地长下去啊。土墙，你站稳了，千万不能倒啊。房子，你能撑到哪一年就强撑到哪一年，万一你塌了，可千万把破墙圈留下，把朝南的门洞和窗口留下，把墙角的烟道和锅头留下，把破瓦片留下，最好留下一小块泥皮，即使墙皮全脱落光，也在不经意的、风雨冲刷不到的那个墙角上，留下巴掌大的一小块吧！留下泥皮上的烟垢和灰，留下划痕、锈在墙中的木楔和铁钉……这些都是我今生今世的证据啊。”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

还乡梦

文/唐君伟

夏夜的田野上纤尘不染，我和少年的伙伴们拿着菜花的种子厮杀成一团，欢叫声，脚步声陪着草丛中的蚰蚰一唱一和……就在短暂的祥和里，一阵巨响将我的整个身躯抛上了半空，仿佛是从悬崖边失足跌落，如闪电般我恐惧的睁开朦胧的眼睛！

原来，又是一场梦。玻璃窗外新建的一座楼房已经完工，主事的人在大放鞭炮做一个庆典。我慵懒的清晨就这样过去了。

已经好多日子没有细细体味过这个城市的清晨，不知道在这喧嚣的人群中，我是不是还留意着身边的风景。就这么一个春，一个夏地过来，我的年华如一滴水，滴落在岁月的长河中，没有声音，没有影子。

水虽无形，也是可以留有痕迹的。古代清贫的人读书，有的映雪，有的凿壁，有的囊萤，有的悬梁刺股，还有一种最令人不解，他们蹲在小河边，用毛笔，蘸了水往石头上写字。甚至笔墨皆无的就在沙滩上用芦苇写字。时间如水一样，如沙一样，从淡远的眉间流过，像那些划过后不留痕迹的字一样埋没着他们的才华和志气。

一年一年的失望耗尽了生命的执著，大多数的人都这样黯淡了心智。偏偏有些如惊鸿一瞥般的才子佳人最终把自己的名字写入了青史——依然用那双握过芦苇握过枯笔，划过沙，蘸过水的手！那手上纹理交错，伤痕累累，比不得女子的手纤纤细腻，比不得达官贵人的手莹白如玉。

我凝视着自己的一双小手，骨骼清朗，手指修长。手臂并拢后，像极了两片金黄的叶子。这样的叶子会催生出怎样的花呢？我把十指交错感受到一些温暖的依靠。这时就显露出右手背上一道伤疤来，正好在中指。它联系到主人幼年时跟随父亲，在深山中找野菜的故事。呵，不仅如此，手上的每一道痕迹都有着它们自己的故事。

我突然觉得要好好珍惜这双手，未来的一切都需要它们去创造啊。

天空慢慢阴沉下来，惊觉时间正在我的感叹

中，从指间悄悄滑过。能这样闲适停留无所事事的生活已经不多了一——就在下午，我就要跟随6：48分的列车北上，去访问我的家乡！像我这样的少年，一离开家乡，便是一生一世，便是永不能常回去——也是与浮萍有亲的。

当年离开家乡时，曾经豪情万丈的说过一句放肆的话：学不成名誓不还。那时候，我刚刚从中学的围墙一跃而出，凡事不做第二人想。如今看来，诗中的锐气，有时候也只是年少轻狂，并没有做过精细的考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半生奔波中到底要学什么，学成之后的困惑也许更重！后来查阅到这首诗，竟然牵连出两个人——一个是毛泽东，一个是日本人西乡隆盛。原作似乎是西乡所写：

男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
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
毛先生只改动了两个字：
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
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

呵，改过的诗显得柔弱多了。日本的海洋，樱花和富士山也都是清奇的事物，隆盛的诗句也沾染了些许灵气。两人都想成名而还，可见衣锦还乡让人充满了盼望。

因为盼望，所以离乡。男儿立志出乡关，乡关，乡关，乡关何处？离开家乡已经两年。由于从小父母就没有要我与乡村融合，我本来就少懂乡间的生活，而今乡土于我已经全然的陌生。如果再漂流一些年，琐事缠身，应该就只能做还乡梦了。回忆起来，家乡的一切那么近，又那么远，马上要回去了却觉得无所适从。在某些方面，我已经成了半个客人。

然而在另一方面，城市的繁华，也不总是那么容易拒绝。韦庄写词：

如今却忆江南乐，当时年少春衫薄，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此度见花枝，白头誓不归。

江南景美人丽，勾人情思，令人沉醉，青春年

少游兴正浓，离开如此迷人之地，岂不定要愁肠寸断？依恋江南胜过故乡之情，一语道尽。呵，这还是个风流的主儿。谁料最后他又写道：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一句未老莫还乡触动了多少思乡的人。老了又怎么样？离开家的人，还乡始终是一个梦想。

年华褪尽才还乡时更显得凄凉，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与其到那时两鬓苍苍，不如在年轻时就多多眷恋。

还好，比起贺知章，我还是幸福的，至少我有一个完整的家，有一座朴素的房子，还有许许多多认识我的人。家乡和城市是两个近乎隔绝的世界，

两个住所，两种心境。于是就盘算着，回到家不打电话，不出门，不见客，过一种隐居的生活。让躁动的心情，有机会在一片幽静的田野上，在如树上的叶子一样稠密的闲暇中，在慵懒的午后，在宁静的夜晚一点一滴的沉淀，最后变得纯真，平和而智慧。

在清晨约三两少年好友，漫山遍野的行走；中午抱一两本闲书到枝叶青青的小树林里乘凉捕蝉；晚上陪着几个小孩子，听蚍蚍的长鸣，给他们讲我的故事，讲七仙女，讲牛郎织女与葡萄架的故事，还要逮几个萤火虫照明；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一个人安享孤独。伴着小灯，写写画画，犹如雨过的荷叶上欢快而剔透的水珠，留下我还乡的梦痕。

人生寂寥，长路漫漫，一个注定漂泊的人……



故园的等候，很多年

“我出去割草，去得太久，我会将钥匙压在门口的土块上，我一共放了四个土块迷惑外人，东一块，西一块，南北各一块。有一年你回来，搬开土块，发现钥匙锈迹斑斑，一场一场的雨浸透钥匙，使你顿觉离家多年。”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

细听，一霎微雨

文/陶慧

细想起来，自己一贯是喜欢听雨的。故乡的雨，畅快而利落，大部分时候，说不下便不下，若下，便是极爽利的一场。挟着风，一声一声敲在窗玻璃上，细密而急促，不是转轴拨弦的琵琶，却也有“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听觉享受。站在迎风对雨的窗前，除了丝密的雨帘，只能看见模糊成了一片的路灯与车灯的灯光，背风处，倒尚见得水洼中被雨点溅起的一圈一圈的波纹。听着这雨声，便觉得心里也像下着雨，有着冲洗的畅快感。雨停时，再推开窗子，无论天空、树木、建筑，尽是洗净后新鲜的颜色。顺着屋檐与窗棂一滴滴下的雨水，一点一点碰触着水的声音，像编钟儿的小铜锤，一下

一下敲在心上。彼时，空气的味道也是清甜的。记得尚未搬家时，房间的窗户正对着对面河堤上一排矮矮的丁香树。春季，在雨停或是雨已渐小时拉开窗子，花香会浸着润润的水汽漾进屋子里，虽看不清花瓣沾着雨水的娇秀模样，却仍然感受得到“丁香空结雨中愁”的诗意氛围。不需要丝竹，不需要管弦，清脆点滴的雨声，该是这时最完美的背景音乐吧？记得那时的日记里，也常常会出现些许和雨有关的零散而随意的感怀文字。

“苍穹墨染，清风含露，不见团团玉兔。初晴雨后细轻聆，却闻似惊弦凝柱。

悄然向晚，独临纱茜，轻展蛾眉难蹙。独吟既

愿踏春行，怎竟怨归期迎雾。”

这是高中时为雨而胡乱填的一阕《鹊桥仙》，不知怎的，现在再读，竟有莫名的感怀与想念。

在南方会怀念起家乡的雨，听起来多少带些滑稽的意味。南方，自然该是多雨的，身处此处时间不长，也着实赶上了不少的雨水。这里的雨，当然有它的可爱之处，调皮起来，一下子下，一下子停，像是俏皮的小花旦，反复无常和人开着玩笑。有时候，偏又成了温婉而略带哀怨的闺门青衣，细密，轻柔，和着轻风就成了惹人怜爱的叹息。伸出手去，感受不甚分明，却只是一团湿润的水汽充盈在四周，竟真是所谓“烟雨”，而如秦少游笔下的“无边丝雨细如愁”了。温柔，轻盈，润泽，可是隐隐的心里却像少了些什么似的，有点空落落的淡

淡的哀伤。末了，又忽地恍然，这细雨，润物无声，而我心里的雨，却是该用来听的，不管是在少年时红烛昏罗帐的朱楼，还是在成年后断雁叫西风的客舟。

“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霖霖，点滴霖霖，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忽然，会想起李易安《添字丑奴儿》中的这几句来，本该是早看熟了的名句子，此时心里却有一丝隐隐的颤动，是情境不同，心境不同，却一样可以若合负契的颤动。起身望向窗外，天空郁郁阴阴的颜色，浓重而深沉，隔着窗，仍能感受到秋风阵阵透骨的凉意。不知这样的天色，欲透露出的是明天怎样的阴晴状况呢？对着天空微笑一下，至少我知道，若在家乡望见如许颜色的天空，第二天，大抵是可以听雨的。



风雪故园

文/陈娜

我深爱故园每一季节的美景，冬日尤难忘怀。我们对于宇宙的万事万物都应该有一个“知”字。佩服古人对上下四方，时序变化如此敏感。古人以青，赤，白，黑四色配东，南西，北四方和春夏秋冬四季。汉代的《郊祀歌》有“青阳”“朱明”“西颢”“玄冥”四章。用“玄冥”来配北地的冬季，尤其是下雪的时候最形象不过了。北地无论寒

暖阴晴都来的彻底，来的爽利。晴的博大辽远，阴的萧索，暖的清朗，寒的苍凉透骨风清骨峻，即使是处于两端也同样具有天高地迥的博大胸怀。

似乎因为我降生在最冷的季节，我的记忆在这里停留得尤为多。那种“风雪暗故园”的印象始终在我脑海里经久不绝地回响。想到古诗有这么一句：“前日风雪中，故人从此去。”这是一种深切

的回忆，和“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不同，前者是一个清丽的回忆，后者把怀念藏在古旧的大衣里。

每当严寒，暮色苍茫，独自倚在窗前，透过萧疏的枝丫，眼见万家初上的点点华灯，在冥冥的暮色里远远近近，把心照熏得微明了。地面上积雪厚厚，冰天雪地中一片安息，这安息的气息岂不是家园的气息？这冰天雪地里寂寥得没有一丝喧嚣，仿佛无数清澈的眼睛在守望着雪原的孤独，不知是何方神圣镇住了这难得的宁静。

雪原上本没有行人，我似乎看见雪地里的一串孤独的脚步，有一个身穿深灰大衣的行人在雪原上踽踽独行，仿佛听见吱压的踩雪声。大风偶然吹开了他的大衣衣襟，竟然抖落下了片片雪花。这或许就是“把怀念藏在古旧的大衣里”的最初印象，所谓“前日风雪中，故人从此去”，已经在我脑海里重复了千遍。

童年时圣诞节元旦前后最爱摆弄贺年片，自己买了送给别人，也受到别人的回赠，还会精心地制作送给别人或者留给自己欣赏。那时我极爱拿出来把玩一番。贺年片上绘着的风景往往是灰色的雪景，漠漠的阴云，稀疏的枝丫，精致的小屋，尤其是写着美好的祝福并言说着虽相隔千山万水却永不相忘的话，带着淡淡的忧伤和淡淡的安慰。我觉得卡片上的景象与故园的冬日印象像极了，就是这份难得的家园的安息的感觉。每每从抽屉里拿出这沓厚厚的贺卡，不禁心旌摇荡。想起散落各地的友人，往昔的情景历历在目，不免浩叹一声。

风雪如晦的天气，四乡如墨，一盏明灯，夜生活即将开始，于是进入另外一个世界。如果是过年

的时段，冰冷的夜里会弥漫着竹炮的气味。我们那小地方的人很重爱历史，生活节奏缓慢，爱远离尘嚣，厚实的土地有如踏实的胸膛，或许这是中州人的性情。要不然这里出了姚雪垠和二月河。人们对历史剧情有独钟，有了历史剧全家会聚在一起观看，手脚冷就把被子抱在沙发上一人坐一头。这是很温情的夜生活。一场短暂的欢会，每次曲终人散之时我都要恋恋不舍的惆怅半天。

最冷的时候，雪会场场地下。傍晚时分，彤云密布，雪将落而未落的时候，凭窗远眺，清冷而平静，无边而喜悦，也会很想披上大衣到外面去。灰沉沉的云，灰蒙蒙的天，我们意识到一点儿寒意，一点儿空虚，感到生命里需要一点儿充实。突然觉得失去了辽远的情操，觉得渺茫的空洞，最低的要求占了上风，想点一支烟，喝一杯酒。雪偏偏下不来，要我们有所待。田野里有些荒芜，收割了所有收成留下了空荡荡的岁月叫我们去走。萧条的荒村，光秃秃的树木，都瑟缩在冥冥的薄暮里。

最深最冷的不是雪夜，而是孤独。我家那块儿练习拉小提琴的孩子很多，黄昏时分总会有断断续续的小提琴声传来，寒假他们练习的时间更充裕。虽不成曲调，在清冷的氛围里缕缕飘来，幻化成弦弦瑟瑟往事轮回的感觉，也是一阵暗暗的安慰。惯常沉醉于一个人的冰天雪地，惯常于一个人在冰天雪地里追梦，一直以为不需要别人的殷殷拂照，但一声不经意的寒暄与笑容也令我沉醉不已。“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风雪之中，最是故人难来。何况不止是故人，还是君子，并不是什么道学先生，能不喜吗？



外婆能从连片的虫声中听出田野上有多少种虫子、哪种虫子多了哪种少了。哪种虫子一只不留地离开这片土地远远地走了，再不回来。好多人走了，故园的虫声是不是薄得像一张纸了？我梦见自己是一只虫子，匍匐在异域城市的角落里，我的声音哑了。

現代詩歌



王也的诗

冬天正在来临

还要浓到什么程度
 这个四处漂泊的游子
 前年，在另一个地方
 它是稀薄的
 透过它我看到了平原上的河流
 奔跑向前
 当我看不到别处
 我以为这就是世界的中心
 被蒙上厚厚一层雾的旧时间
 永远停在了那里
 而我已经来到这里
 伸手去触摸自己的头发时
 碰到的却是正在来临的冬天
 它流过我的手
 而我缩回来
 握住的是一小块阳光

涂草的诗

草原和马

今夜，我的梦里
 没有星辰和月亮
 也没有
 王冠和太阳
 只有黑压压的一片
 和一个刺眼的斑点
 黑色的在向上疯长
 一如食了药的头颅
 白色的在向前飞奔
 一如离了弦的箭镞
 躁动的梦里
 我开始愤怒
 缘着这漫天的黑暗
 我点了一把火
 向黑暗掷去
 疯长的突然就停止
 飞奔的瞬时就猝死
 结果
 烈火遍野冲天
 梦被烧个通亮

罗贤的诗

书签

雨停了，东边月起，长江逼近黄昏
 我站在高处望你，望不见

你我之间
 隔着大海茫茫。

书架上的书来自去年，翻到天亮时
 她们穿旗袍，盘青丝
 从一九三一年的春天轮替出场
 在日落时消失。

清晨忽明忽暗，或者也曾明媚
 船往东开，负心男人
 从春天出走，多情是背后的雷声滚滚
 任光阴打盹，她们大声咳嗽，患肺结核
 在窗台种下一生
 然后，在黑夜守候枯萎。

寂静如同以前，那么多爱，我不要
 风从背面吹来
 此书寄你，等饮酒之后
 我会告诉你，吹笛人不待天明。

罗诗斌的诗

五子塘

在五子塘的小山村
一阵阵风是怎样地
把一个人内心
吹拂
太阳的目光
凝视着乡村的幸福
在七月这个收割的季节
农夫的汗粒与稻子
在打稻机的歌声里
七月，或者一只水鸟
在阳光的田埂上飞翔
乡村的鸡鸣狗吠
比阳光还要茂盛
我张望着眼前的五子塘
风把浩淼的湖水
翻译成一首又一首金色的歌谣

九月，一场无言的忧伤

淡远的天空下
一只鸟的孤鸣
就会让日子像泪水一样
汨汨地喊痛
在祖辈们跋涉过的田埂上
野菊花摇曳着岁月的芬芳
汗水已经干涸
我独自一人行走在九月
风在耳旁絮语
阳光在心底流淌
只是
我生命里的村庄已经面目全非
那梦中的姐姐已经远走异乡
我在九月呼喊，奔跑着
那洒满露水的村庄
在月光下渐渐衰老



五子塘

南方

愚者

夏天，我感到饥饿

风拂过黄昏中的稻子

风拂过黄昏中的稻子

稻子勾着头，像个害羞的姑娘
在黄昏的风中沉思默想
村庄是一首古老的童谣
萤火虫提着灯笼
从黄昏的田埂上款款走来
一只水鸟思念着一场晚风的温柔
老农在风里惦念着稻子的一场感冒
当河水淹没黄昏，那些寂静的稻子
是不是也会在黑夜里
怀念一滴汗水的恩情

九月，一场无言的忧伤

孟小楼的诗

负伤的城墙

你的过去
搁浅在
负伤的城墙
集装箱一样的灯盏
将你捆绑
你用孩提时的月色和手掌
把一些回忆轮转
轮转了那些冷漠与荒凉
城墙的衣裳
被你扯乱
然后把伤口用黑色的忧郁掩藏
好多明艳的星光
没有了当初的方向
你的过去
也许在不经意间也负了伤

朱自力的诗

南方

我从一张旧地图上
画出南方的模样
什么年代的风云变幻
为南方罩上网质的外套
我走在南方的水泥路上
怀念水乡的味道
那岁月深处的咸亨酒店
不知孔乙己还有没有酒喝
我坐进火车悠长的咳嗽声里
幻想在南方的某座小城
走在某条僻静的青石板路上
不小心和鲁迅撞了个对面
南方的山不是太高
水也不太深
据史书上说
南方从古至今都是一个灵魂
开花的地方
除了南方
我无路可走

夏天，我感到饥饿

夏天，我感到饥饿
从月亮上淌下来
从星星闪烁的眸光里
漫过疯长的青春
像毕业的潮水一样
从我的头顶到脚跟
在天和地的腹膛里
呼喊出饥饿
夏夜，我感到饥饿
想到家，想到麦屯
想起水，想起庄稼
像寂寞时思念爱人
孤单时握着自己一样
我悄悄站在夜的中央
在风的注视里
抚摸自己
久违的疼痛
饥饿，像野火一样
燃烧整个夏夜我，像光一样
在世界的角落呐喊

黄洁莹的诗

愚者

这是一条怎样的路
从黑暗伸出 又与黑暗撞碰
这是一双怎样的手
摇曳着的 很像心情

你 又在哪个视线的巷弄
牵着你的马 抚摸它长长的红色的鬃
它长长红色的鬃也抚摸你
多久没有荡漾的温柔

一只鸟 青色的羽绒
也早已无法温暖的幸福
它的拽动的翅膀 不愿伸张
天空是太大的囚笼

也有在黎明淌血的阳
羞怯的脸 如风 如静脉
它要大大的黑色的风衣
这是一面旗帜 在被流行嘶吼

那你又在哪呢 旅途的人
你的目光在哪里来时 又要去往何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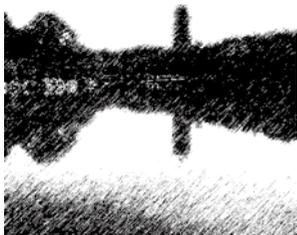
要天边不昧的星
以及永远不会哭泣的云朵
云朵如果是海
才能收容太多的泪珠
那海也必定是云朵
海蓝也老 白发在埋伏

你在悬崖边上
要抓住你面前的萤火虫

你呵 你终于笑

我如果踩流絮而去梦想
我如果只这样跌入生活





刘涵之的诗

未名湖和博雅塔

沉默是无言的分歧

——题记

未名湖博雅塔比邻而居
一条沥青小路像要斡旋长久的沉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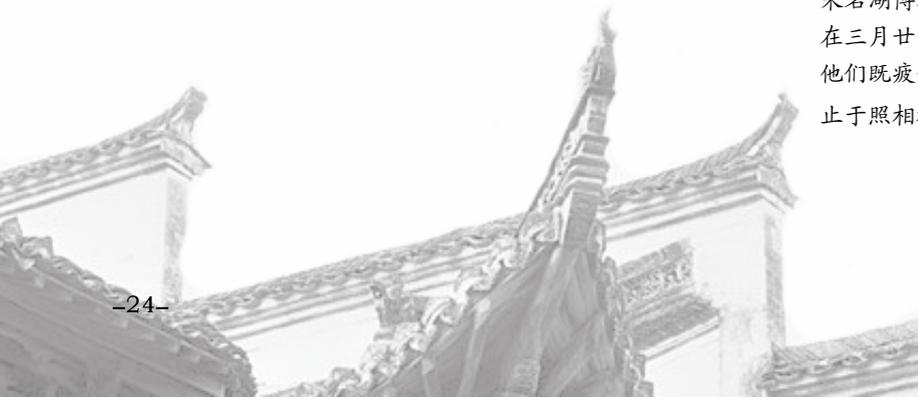
太湖石和绽露新芽的垂柳
把不协调的舞姿挂在游人的两腰
随着轻风的节奏铺开

我看见一池春水像煮沸的蜂蜜一样
粘住了苍蝇的细脚
那情形就像所有的情形

有人翻开了一页书
有人唱起了歌
有人在厉声尖叫
那声音就像春天的猫儿

但湖心岛依然是一副调皮者的面孔
抖擞着逆水潜行的尝试
这时候阳光的颤影攀住了小姑娘
的纤纤素手
抓鱼的男孩偷偷捋起了起哄的生命还有衣袖
——一场战争竟夸张地打了起来
但没有人爬上塔去高高地眺望
但有人放倒了一棵消息树
几乎所有的人都围绕着它加快了脚步
惟独未名湖端坐其中
像一颗空心人的魂魄

哦，毕竟在我的梦里
未名湖博雅塔止于文字
在三月廿六日的下午
他们既疲惫又兴奋地
止于照相机的底片



柳如是，知识分子及其它

文/禅心秋水

(一)

江南三月，西陵湖畔，夕照翠微。一辆油壁香车在晚景中辘辘而行。厚厚的帘幕遮一缕清风，却被一只青葱玉手拨开，款款走下苏小小来。

关于苏小小，让人寄予无限的遐想与同情。苏小小太远了，香袖轻甩，甩出美丽的传说，就像那箜篌之音一样，于云雨间消逝，遥远而愈益空灵了。不可想象，一烟花女子却透过血腥与诡秘之气的历史让人记住了。而这样的女子，《列女传》里是找不到的。

中国古代女子之难莫过于苏小小的境遇了，然而此种悲剧却一次次得以重演。中国的青楼史，不知治出时能浸吸多少明眸之珠泪。而那史册中，断断是少不得一条河的，这就是秦淮河。

朝政更替，兴亡相逼，明末之纷乱为柔情的河流染上了烽火的暗色。《后庭》遗曲当此时，唱之者何？

柳如是，就是在这样的时代横空出世的。

柳如是，原名杨影怜，被吴江城故宰周道登买了去，后作了小姬。然周病故，柳如是随之被逐，遂投奔曾在周府上有缘相识的复社领袖陈子龙。但此后应试的陈子龙赴京未归，如是又受陈之夫人欺辱而再次出走，敲开了当时文坛之主，东林党魁大学士——钱谦益的门。

中国的封建社会，妓馆为官府开办，这就为身陷困境的女子接受一些诗词乐舞的教育提供了条件。历史上，女子中有才者多是官宦之家，如班昭，蔡文姬，李清照等。反而是朱子理学兴起，大家闺秀却不得攻书，唯做女红，因此烟柳巷才能于那清明的“正统”女才人之生息线外旁逸斜枝，分庭抗礼或稍有倾胜。对于下层贫穷女子来说，为生计卖身青楼，特别是宋以后，可习琴棋书画，以至形成了古代才女文化中的另一脉。

柳如是之才情，令钱谦益也赞叹不已。虽然二

人年龄悬殊，却互相倾慕，倒也恩爱有加。

然而大明的江山已是飘摇于倾危之际了。崇祯十七（1644）年三月，李自成攻破北京城，崇祯帝被迫上吊。南京随后由朱由崧建立了南明弘光政权。钱谦益为礼部尚书，风光无限。而据《清史稿》载，钱之礼部尚书得来是极不光彩的：

“流贼陷京师，明臣议立君江宁。谦益阴推戴潞王，与马士英议不合。已而福王立。惧得罪，上书诵士英功，士英引为礼部尚书。”

此时钱谦益已经表露出了独立人格的丧失。因此当清兵于弘光二年（1645年）五月兵临城下时，如是想当然以为钱为南明臣子，又是文坛领袖，于是劝他死节殉国，而自己殉夫。但想不到的是钱谦益不仅自己不愿死，也不愿如是自绝，而且竟冒雨跪到南京城前迎清军入城。

无从揣测钱谦益跪在雨中听闻北马嘶鸣，眼见江山易主是何种感觉。但是他毕竟出来了，一失足成千古恨，虽则后来其任礼部侍郎仅半年便辞官，但此生最大的污点是再也难以洗刷了。

清军于1644年攻入北京后留任了全部官员，次年即努力承接汉文化进行科举考试，这一切不能不对明遗老们产生影响。但是身处江南的钱谦益，民族感情理应不会一时受到清人如此举动的拉拢与左右。中国文化千年，其发展具有极大的惯性，在朝代的更替面前文人大夫们即使不以死相抗，也不过以消极接受之态度，却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跪雨迎敌的。

当然，不能苛求这些文人尽殉国而亡。钱谦益此后毕竟也为“反清复明”做了些许贡献。而在他终老死后，如是投缳自缢，走完了一生。

(二)

嗟叹之余，颇不解者是：为何深受儒家文化忠君思想影响的大学者钱谦益在强权面前与民族感情

中有如此卑劣的表现？反而不若一笑谑风尘的弱质女流？

余英时追溯“道术将为天下裂”之后，中国知识分子诞生之初便和“道”紧密联结在了一起，且同“西方教士代表上帝在精神上确有其相同之处。”但可悲的是上帝之消隐，中国社会从来便不曾有过教会与皇权的二元结构张力，因此使“道统”必须有赖于“势统”才得实现，悲剧便在此种下了。

儒门经世思想根深春秋，传统的现实功用观念和过早成型的单一价值形态使他们抱着“内圣外王”而期求获得一定政治地位达到“平天下”。因此，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身上总带有很浓厚的柏拉图所谓“哲人王”质味，这在王莽和张居正身上最为典型。两人是非功过，不逮评说。虽然也许有人好像勘破世事隐居山林，然而作为和朝廊的相对者，山林的地位实在是值得怀疑的。山林是被建构的“朝廊”。因为山林中的所有放旷所有闲逸所有的寄托所有的情操都同样带有“君子”的人格特征。如果说在廊庙是“治国”，在山林不过是“修身”罢了。孔子树立了“仁”的君子人格，君子具有“‘仁’的个体自觉”性，而孟子的“内向归宿路线”将之最终化为了知识分子的“人格本体”。标举山林之清洁人格，不过是君子人格的另一种隐秘表达罢了。

钱穆揭橥战国知识分子“对政治理想总是积极向上，而对现实政治则常是消极不妥协，带有一种退婴性”，并将此意识形态冠于中国标准知识分子头上。以此观之，迦陵论诗，说陶潜“任真”，其实陶潜的真也总脱不出同样的异化的政治上的“退婴性”。其也不过是仕途不如意，于是发几通牢骚，寄情山水以求解忧。即使如陶潜“高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或“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却也不免向往“桃花源”，隐约渗透着“小国寡人”的色彩。

这种被逼推不仅是文化上达成的主观“无意识”，客观上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也不得不与政治有着千丝万缕剪不断的联系。在科举取士后，步入仕途更是变成了他们唯一的选择。倘若在汉朝方士游侠身上仍然有先秦的“游”之文化精神，犹能有高蹈之气质，至魏晋之竹林终于转化为不羁之下内心深藏的隐痛，再由唐经宋达明，科举明为畅通了文士达命之路，实则是断了他们的山林之宿。自由知

识分子殷海光曾说：中国明经取士之考试制度是选取孩子的，经此选出的孩子大都是很乖的。这些知识分子们最终沿着法家化的儒之道路甘心为自己也枷锁上无形的铁链。

于是他们更是抽身于政治又不放弃政治。一方面，如此的依附性使知识分子处庙堂之高则由于厉害关系不免心生惴惴，鲜有耿介畅言者。多为有所言，有所不言。处江湖之远则又心系其君，念及升迁，不时亦有政治高压，仍有所保留。他们不自觉间，已经转移了心理立场，知识分子应持有的第三者批判性的立足点被内外的双重压迫绞得粉碎。而更为重要的是此种无思想重负情形下，他们便不会形成坚实的人格核心。另一方面，与政治联姻必然有了利益争端，使其人格扭曲变形。以儒家正统著有《资治通鉴》的司马光秉政后对变法一派大加迫害，全然不顾太祖不许加害知识分子，不许以言罪人的遗训。其出格的低劣行径招致苏轼大加挞伐。

然而还是有辩护声。李泽厚说：儒学中的“悦志”因素具有“悲剧精神”，因没有“人格神信仰”，人只能自己寻找信仰，自我救赎。“因此其内心悲苦艰辛，经营惨淡，精神负担便更沉重于是有人格神格局的文化。”

中国有人格神文化格局吗？

所谓有，也无非朝堂进退之间。最高境界的范仲淹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仍隐含着一种俯视天下的官居之意。或如徐渭于林莽间啸无人，板桥之狂狷欢谑，其实质虽有些独立性，但訾议扬抑，仍是被扭痛的受伤的人格。

脱胎于周礼的儒家文化先天就残存着政治亲和力和，其与政治相融相辅，维系着中国整个社会的车轮缓缓地，却异常稳定地前行。李泽厚先生过高估计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创造性，给予了太多感情。他的“积淀说”最大程度上肯定的是儒学，因此“心理结构”具有的稳定的独立发展之能力只是更加剧了知识分子两难处境下最终的自我沦陷。孟子说：人人可为尧舜圣人。于是圣人人格侵蚀了独立人格，并最终将其替换。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不再自我创造而是直接用儒家的“实践理性”之“伦理神”代替了“人格神”。从而使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最本质的在思想上沦为附庸，失却了人格的独立性。

政治之链与文化之网将一代代知识分子的身体和思想笼络与束缚着。他们只能接受这种丧失独立人格的悲剧结果以获得奴役下的平衡。那链扣与网

结被千篇一律的个性串接起来，经过层层筛选，一点点渗出个性而保留了共性，逐渐的自我消解与生硬的自我撕裂就在此完成了。

顾炎武曾怒斥自古以来敢于叛圣人的，没有一个超过李贽。贬之愈甚，誉在其后。而可怜钱谦益甚喜李贽之书却未学得其人千万之一。

（三）

淹没于雾霭中的山花甚至不如一绉薄土上的纤草。一袭青衣女子令多少须眉尽折腰弓。女人不知是何处之水做的，而男人却真像是泥做的了。

“幽兰露，如啼眼”，读李贺的《苏小小墓》，一种阴冷鬼魅之气从背脊处窜遍全身，一个苏小小何以让诗鬼才情大动呢？一直觉得李贺于不经意中触到了苏小小此类风尘女子的“出淤泥而不染”的“洁”的最低人格，而这只是他所认识到的知识分子或曰文人所能超脱而达到的最高人格。

西方人眼中女人是原罪之因，东方虽有“红颜祸水”论，但明眼人都知晓背后的男权话语。西方女性主义讲女性的“第二性”，殊不知，那些掌控着话语权的男性知识分子们同样被自身建造构出的文化所建构着，男性参照的认知体系中同样包含着被虚构出的女性。在那种将男性剑之勇力理想化的社会制度里，男人和女人都受到强制的等同于男子气概的教育，并且把不符合此理想的男人看成是“太娇嫩”或“女人气”。这是双重的“异化”。女性的本质被湮没，而男性也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倘若说女性是被男性束缚着，那么男性则无异于自我束缚，最可怕的更是这种自我束缚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乃至根深蒂固。因此某种程度上，当文化钳制有所松动之时女性往往能透出水面寻得面孔的真实，但是男性依然如故。

奇女子鱼玄机被遗弃后放浪自伤，终于杀死女婢，血洒刑场，她被给予了更多的同情。弱势者的报复也成为一种传奇。道德和女性的离合有一段大可特书的纷错历史，但是在风尘女子那里女性确是和正统文化有着一种分离，这种分离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一个自我人格的追寻过程。

中外烟花巷里冰清玉洁的女子形象是从来不缺的。小仲马笔下的茶花女虽可道，但是《罪与罚》里塑造的俨然一尊圣母的索非亚则是更为典型的雕像。在索非亚身上的两极统一的悖论有其独特的思

想背景，东方文化（尤其以日本文化为典型）中对于女性相似的称誉反映的则是对于女性清洁本性的认知。女性是文人构想的自我反观，那些青楼女性在追寻中呈现的是最本真的自性。女儿容颜的自性之丰腴，恰恰是男性所丧失的。

因此“朝廊”和“山林”的对举在这里便有了另一层含义：文化人格与自性人格的对立。可惜这种对立更多流于那种对“君子”人格的异化表达，真正能于山林中“任真”的在中国文化史上唯有禅门而已。（这又是一个庞大的论题，庄子的超越性被儒士们用来达成“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此仍然陷于儒家的框架之中，庄子已逝，何人还能梦蝶？）

《五灯会元 卷五》载：

师（惟严）一夜登山经行，忽云开见月，大啸一声，应澧阳东九十里许，居民尽谓东家，明晨迭相推问，直至药山。徒众曰：“昨夜和尚山顶大啸。”李（刺史李翱）赠诗曰：“选得幽居惬野情，终年无送亦无迎。有时直上孤峰顶，月下披云啸一声。”

月下披云一啸，一啸天地皆秋。雁过长空，影沉寒水。雁无遗踪之意，水无留影之心。禅门直觉山水，真正是无所眷顾。同此，那些女性亦有类似，无论温婉或者肆意都有着本性人格的昭显，无以为标准，全凭自性所想。真正在自我的真实里使忝列君子人格的知识分子蒙羞。青楼里的女子远离知识分子之高谈，曾经的迷失回转，一个又一个传奇的上演使男儿赧然。

后蜀花蕊夫人城前诗曰：“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男性知识分子们彻底丧失在自己一手缔造的权力话语里，不得回归，只是在兼程求取一种理想。固然感动，却终于可悲。相比于战鼓狂击的梁红玉，那些秦淮女子如才情绝冠的柳如是，血染桃花的李香君，弃去吴三桂的陈圆圆却更能于内刚外柔中引起我们的更为悠远的怜惜。文人对苏小小们的祭奠是对古代知识分子自身的莫大讽刺。这反讽式的幽默里，更显示了唯有她们才真正是无所拯救，只能自己拯救自己。无怪乎一代鸿儒陈寅恪先生要为柳如是写下那一部厚厚的传记来呢。



唐

诗歌作为一种家园景象 ——以唐诗三首为例

文/李新建

冰河时代之后，在东方建立了一个唐朝。在那个天气晴朗的日子里，我和血儿骑着马，其他几个人坐着马车来到那个唐朝的洞窟。

那洞窟里的彩塑似乎被温暖的火光映红。刚从冰河时代逃离了洪水和冰河的中国人有了第一个像样的家。

在家中，中国汉族人民生起了火。火光映红了四壁。出现了温暖的壁画和景象。冰河和战乱以前基本上是荒草和墓地。

终于到了唐朝这个家里生起了火，雕刻了巨大的石门上的石像，四周画上了城廓和丰衣足食的景象。

——海子《太阳，你是父亲的好女儿》

海子，那个早逝的天才诗人，仿佛是说着梦中的呓语，反复道说着“家”，道说着“唐朝的家”，并且十分诡谲地说，直到唐朝“中国人有了第一个像样的家”。这个过早献出自己生命的诗歌烈士，反复梦想着唐朝这个遥远的家，他是以自己断头的生命代价，来反证我们现代人已经丧失了自己的家？现代人惶惶如丧家之犬？

而海子接着说，在唐朝的这个家里，中国人民生起了火；这个“火”，发出温暖的光映红家中的四壁；或者，在太阳之“火”的照耀下，中国人民生活在“天气晴朗的日子”。海子在这里用了很多具体的形象，唤起了我们对这个“唐朝的家”的回忆。但我们绝不能说，我们的诗人只是堆砌美丽的辞藻，徒然眩人耳目。而是，诗人之道说总是反映了历史之讯息，且有一种内在的思想严密性。诗人以一种独一无二的方式思考了诗歌的本质。

诗人之作诗，从一种层面上讲，即是去建筑诗歌的家园。因此，海子说的“唐朝的家”，就有一种普遍的诗歌家园的意义。我们说，唐朝是一个诗歌的国度，唐朝人即是以作诗建筑了自己栖居的家园。“唐”这个汉字，本身有着多么温暖的家园色彩，如广袤的天穹庇护着我们。同时，诗人之作诗离不开精神之火的燃烧。诗歌唯依赖于一团精神之活火的燃烧，方成其为诗歌的家园景象。火，使万物从物质的形态挣脱出来，而进入升华蜕变的状态。在汉语思想的五行说中，火区别于金木水土其它四行，在身体上它对应于人的“心”，故有所谓的心火；火使人具有了思想，即，进入了精神的境界。精神使人从自然和“无”中挣脱出来。因此，当海子说道唐朝这个生起火的家，就同时道出了诗歌作为一种家园或者蕴含着精神之火特性。人，居住在家园中；同时，人居住在家园中，唯依赖于

一束精神之火的持留和映照。家园本就是精神的家园。

海子说到唐朝，“中国人有了第一个像样的家”。这正道出了，诗歌作为一种家园景象，是如何普遍地映照在唐朝人的内心，并且如火如荼地燃烧在唐朝人的山川大地上。唐朝人写就的那部唐朝诗歌史，即可以看作唐朝人为建立自己的家园，而做出不屈不挠的奋斗的历史；尤其是从初唐到盛唐，这种诗歌的家园是如何一步一步建筑得更加光辉灿烂；而到了中唐晚唐，随着大唐帝国大厦的坍塌崩溃，他们又是如何为这种家园景象的颓败作了无尽的叹息和哀悼，直至残存的诗歌之火最终寂灭。即使还有所谓的诗歌，也不是唐朝人使用的那种“火”。

一、遥遥去巫峡，望望下章台

遥遥去巫峡，望望下章台。
巴国山川尽，荆门烟雾开。
城分苍野外，树断白云隈。
今日狂歌客，谁知入楚来。

——陈子昂《度荆门望楚》

陈子昂，被誉为“国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的诗人，是对唐朝诗歌的兴盛起了关键作用的诗人之一。亦可以说，为唐朝的诗歌建筑起了奠定基础的作用，从他，我们已经迈入了盛唐的门槛。同时，他又是初唐到盛唐间最悲壮的诗人，以一曲“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成就了古往今来一切顶天立地而无比孤独的典型诗人形象。从他的诗歌，我们可以看到处于历史上升时期的唐朝诗人，为建筑他们的诗歌家园而满怀何等的慷慨和悲壮，撒下了多少泪水和悲辛。

如同绝大部分的唐朝诗人，青年陈子昂开始了他的漫游历程。而这首诗歌就发生在他年轻时候的漫游路途中。诗人之漫游，绝非今人意义的游山玩水。而是，漫游就是一种作诗，作诗也绝不能脱离漫游。因为，诗人之作诗本就是行走在诗歌的道路上的。我们说诗人之作诗，乃是去建筑家园，而诗人之漫游即是把诗人带入造访家园的道路上去。漫游，壮大了诗歌行动，从而是更加宏伟地建筑家园的行动。作为创造者，诗人总是迷恋于那种亦创造

亦毁灭的日日新的游戏。漫游，既是一种对时间和空间的突破，也是一种消逝，从而让家园始终处于建筑的过程中，而无一刻止息。若我们不能从这种诗歌的本质去理解诗人的漫游，则我们无从知道古人何以如此喜爱漫游。漫游，就是一种作诗。

这位年轻的诗人，怀着满腔的功业热忱，辞别了故乡，穿过巫峡——这条连接巴蜀和楚汉的通道——来到了古代楚国的地方。“遥遥”——是对故乡逝去的遥望；“望望”——则是对到来中的新家园的展望。诗人正好处在一种源初的家园“故乡”向新鲜家园转折的关口。故乡之为故乡，在于她总是逝去的，才能赢获故乡的本质，故乡在对自身的离开中保持其为故乡——诗人停留在故乡的原封不动中恰恰不能居有故乡。在对故乡的离开中，一种新型陌生的家园展现在诗人面前。

巴蜀，即所谓的天府之国，是被山川围筑起来的盆地，因而是一种天然的家园，这是培育诗人生命的开端处；但仅仅居有这个源初的家园，尚不足以培养伟大的诗人。诗人必须在承荷漫游的重负中成长起来。因而诗人辞别故乡，来到了楚国——这个为诗人打开新世界的地方。而楚国，是中国浪漫主义诗歌传统的故乡，这里培育了中国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屈原。诗人自觉地接受这种传统的滋养。任何诗人来到这里，谁会不心旌飘荡？在山川褪尽的过程中，诗人时时被新鲜异异的自然元素撞击着。“山川尽”——巴蜀是山川围筑，而楚地是山峦渐平，直至一马平川；“烟雾开”——到了荆门，犹如峡谷拨开了迷雾，诗人开始承受全新日光的朗照。

从巴蜀到楚国的这个通道，对培育伟大的中国诗歌，它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唐朝另外一位大诗人，也是在这种地形转换的过程中，开阔了胸襟，并在其漫游中成其为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漫游壮大了诗歌行动，在这种由漫游带来的家园空间的频繁转换中，诗人不断接受着新鲜灵感的撞击。当诗人从逼仄的峡谷，来到了一马平川的楚地时，他是何等的欣喜和激昂！

诗人放眼原野，见到了古城——古人居住的最切近的家园，是实体的；而在广阔的原野——苍野，一种苍茫的空旷的原野上，古城与苍野融为一体，而又相互交错隔断，给人一种平卧舒坦之感。诗人的目光又触到“树”，这种南方最平常的愉悦眼睛的植物。树，展开其枝叶如伞，给人家园的庇

护感，但被折断于白云之限，又给人奇险悬断的感觉，诗人总是不甘于平淡无奇。诗人的视觉从近处低处移向远处高处，碰到雪白的云朵——这是南方日光澄照的结果。诗歌，在一种日光的澄照中显露自身。

最后，诗人让自己扮演了一个狂客的角色。这既是对前文的故乡主题的回应，诗人在异乡触动了思念故乡的愁绪；“谁知入楚来”，诗人似乎又故意在一种狂放的姿态中掩饰了这种愁绪，自己都不知道如何来到楚国。而这里同时又融入了楚狂人接舆的说法，这个与孔子同时代的狂人，以一种狂放的姿态，嘲笑了欲恢复周礼积极用世，但最后丧失家园无处栖身的孔子，从而被后人引证为一种狂放的诗人形象。这是一种道家隐逸形态和诗歌审美形态的奇特结合。同时体现了诗歌作为一种浪漫主义的审美价值观和儒家的“礼”的价值观的戏剧性冲突。诗人为何把自己当作为一个客人？仅仅是远离了故乡？或者，诗歌作为一种精神的家园，总是与现实家园的丧失有关并欲图超越这个现实家园，因而相对于现实的国度来讲，诗人就是一个客人了？发展到一种极致，诗人李白说：“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在一种更高的审美意义上，相对于短暂的人生及万物的消逝变化，我们人类不是这个世界的主人，而是客人，因而要极尽宾客之宴饮，欢娱时日。

而在唐朝，这个生命激情四溢的朝代，一方面是他们的诗人毫不掩饰自己对伟大功名的渴望和追求，即执著于对大唐帝国这个现实家园的建筑；另一方面又以诗歌创造了伟大的精神家园，慰藉着现实受伤的心灵或短暂渺小的人生，使自己从纷纷扰扰的现实人生中超脱出来，免于极端世俗化的沉沦。而这种生命的激情源自何处？在我们现代人眼中可能总是一个谜。

二、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
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

——王湾《次北固山》

王湾，这个生活在盛唐的诗人，虽然仅存诗十

首，但他仅以这首诗而使任何其他盛唐诗人无法代替。因为这首诗歌的其中一联，不仅预兆着盛唐气象的正式来临，而且由这一联所保存的最精粹的一刻，暗示着这个成熟的民族过早拥有了她最美好的家园，同时也过早地挥霍了这个民族最灿烂的时光，徒然让后人缅怀这种逝去的盛唐气象。

此诗也是从一种旅途征程开始的。诗人之作诗即是行走在诗歌的道路上，诗人之行走于诗歌的道路上乃是去抵达家园，而家园又无不是建造在行走的道路上。诗人总是往返于这种道路和家园之间。那么，我们可以设想，诗歌之起兴不是始于旅途的感发，即是始于家园的居有感或丧失感中。“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首联以比较工整的对句展开，虽然稍显平淡，但仍不失为典型的盛唐风格之一，对仗工整乃是对秩序和法度的追求，也是伟大时代和风格的标志。

第二联则设计了一种非常宏大开阔的旅途场景。诗人虽然身在旅途，但犹如居家。因为这种宏阔的旅游本就是一种更加宏伟的建筑家园的行动。我们也常说，潮水的平稳向家人报道了旅途平安。此联无一字不体现了盛唐风格。潮水涨起，但平稳有序；水面上升，使两岸陡然宽阔。江风吹拂，但方向端正；风帆高悬，推动船只轻快行驶。因而诗人虽然身处大江的航行中，但却有一种别样的甚至更为畅快的家园居有感。或者，这种大江上航行的帆船本就可以称之为水上家园。

而第三联，则出现了一种微妙奇特乃至匪夷所思的景象——“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这样一种自然现象，被诗人及时捕捉到。这种自然现象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种是太阳的升落引起的昼夜交替；一种是时间的轮回引起的季节交替。而这两种自然现象无不关联着人类居住的家园。“火”的持留或熄灭关联着黑夜与白昼的转换。人居住的这个家园，唯依赖于一束火的映照，方成其为家园景象。黑夜熄灭于太阳之“火”，白昼升起于太阳之“火”。同时这种自然之火息息相关于诗人的精神之火。唯当诗人的生命保持为一团强大的精神之“火”时，他才能感受到“火”在家园空间中的游戏运作。同时这种火的强弱变化也生成了时间，我们居住的家园就在这种黑夜时间和白昼时间中不断地运作。人类总已生活在这种空间——时间的相与游戏的家园中，唯诗人能够把捉这种游戏的微妙变化。而春天，作为一种季节，同样是一个极



富家园色彩的词语。万物借春天焕发生机，在这个春天的到这时中获得空间适宜的家园。这个美妙的时间之到这时和适宜的空间之敞开在春天同时发生了。于是春天自然地过渡到家园，春天乃是自然所赐，是隶属于自然时间中的一部分。而自然是更为原始的让家园成为家园的所在，春天之来临总是自然“自然而然”调校的结果。

既然一切都是自然“自然而然”调校的结果，何以海日能够生于残夜，江春能够入于旧年？但是，毕竟，我们的诗人感受到日光升起于残夜尚未褪尽的海面，春天来到年历尚未翻尽的旧年。诗人在一种旅行中发现了这一奇妙的现象。我们说，诗人之作诗总是行走在诗歌的道路上，而诗人行走在诗歌的道路上，无不是去抵达家园。为了建筑更美好的家园，诗人不得不旅行；而诗人在旅游中，更能发现诗意盎然的家园。诗人泛舟江上，觉察到夜之日光在黑夜和白昼的交界上暗暗地争执；而诗歌的家园就在这光和影的争执中浮现在江面上。最终，太阳之火扫荡了残夜，海日已经先行升起于江面。而诗人航行在长江这个南国和北国的分野，因为大江阻隔和延迟了季风的来临，诗人在江面的穿行中更能切身感受到季节的微妙变化，闻到时间吹拂的气息。冬季和春季在宽阔的江面上形成了争执，结果在江南之岸，不等旧历翻尽，春风已经吹绿江南。诗人在这个美妙的时间之到这时中获得万物争荣的春天之家园。

诗人在结尾处，又回复了思乡的家园主题，南方已充满春天的气息，但诗人的故乡远在北方的洛阳，尚无消息，因而加深了这种思乡的情绪，于是诗人借这种穿越南北天空的大雁，传递着思乡之情。

但我们仅仅如此理解这种现象，还远远不足解释这首诗歌。因为诗人之言说，总包含了历史之讯息。诗人在感受自然之季节的细微变化时，总已遭受到了历史时间对这种现时体验的撞击。任何伟大的诗歌，同时也是历史时间撞击的结果。我们设想，当诗人泛舟江上，观赏这种夜之日光或体验这种旧年之春的时候，一个伟大的时代——“盛唐”——已经悄悄升起来了。

我们注目这一刻：在初唐这个诗人的家园，残夜尚未完全褪去；而盛唐这轮旭日已经喷薄而出，诗人身体里的精神元素，被这光芒激发和释放。无数盛唐的天才诗人挥洒着笔墨，犹如中天之日喷出

绚烂至极的色彩。从而把唐朝的诗歌事业推向到颠峰的高度。王湾，这首诗歌的作者，是谦逊的，仅用了一联诗歌，就把握了这一历史时间的到来，道破了这一历史玄机，而让更伟大的盛唐诗人挥霍着天才和更美好的时光。

这种解释还可由以下事实来验证：这首诗最切己的知音，盛唐前期的丞相，当然也是一位诗人——张说，在大肆赞扬这首诗歌后，意犹未尽，还把它题写到政事堂上：“每示能文令为模式”。这就不仅是把它当作审美风格的范型和楷模，同时，在审美观和价值观高度结合的唐朝，任何一种审美观足以引导着一种价值的取向，这也就在政治上给后人提供一种榜样。更何况丞相本人已经把它标举到一种政事的高度。当丞相把这联“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题到正事堂后，他看着后来的诗人一代代崛起，静静地坐着，收获盛唐之日带来的全部光辉。正是经过政治上一百年左右的励精图治后，唐朝迎来了她在政治上的全盛时期。大唐帝国的政治建筑臻至最宏伟的规模和气象，中国汉族人民获得了最适宜的家园，如海子所说：“中国人民有了第一个像样的家。”

若我们现代人反过来观看中国的历史，汉族历史的残夜褪去太早而全盛的时光过早来临和辉煌，汉族人过早地拥有了自己最美好的家园，而这种家园因为时间的久久逝去仅仅成为我们记忆中的故乡。盛唐也只成人们缅怀的对象。当然，故乡之为故乡，在于她总是逝去的，在对自身的离开中才保持其为故乡。虽然我们不断回忆着，回忆着，但我们还能居有这种源初美好的家园吗？

三、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
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

——李白《渡荆门送别》

那位谦逊的诗人，仅仅用“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这联诗歌，把握了那一历史性时刻的到来，而他之后的诗人又做了些什么？的确，盛唐的天才诗人们迎来了他们最光辉灿烂的天空，更加恣意地挥洒着自己的笔墨！

当一个民族正焕发着她的无限青春，而她的诗人们正挥霍着光彩夺目的生命时，他们内心的家园感必定也更加强烈，异常珍惜和眷恋着自己的家园。李白，这个唐朝“奇之又奇”的诗人，无非是证明了，当这个民族正值青春壮年时，她能够最大限度释放自己幻想的能力，以此而使自己的生命更加美丽迷人！因而我们后人看到的盛唐，全是一片充满迷幻色彩的家園，亦幻亦真，莫之能辨！

李白，与前面的陈子昂一样，同是蜀中狂人，同是天纵奇才的诗人，同是从巴蜀到楚国的这条通道上走了出来。而这首诗，与前述第一首诗歌相比，几乎有着惊人相似的内在结构，和非常相近的语言意象，同样叙述的是诗人青年时期的一段漫游经历。但在相似的外表之中，又有着什么内在的差异？从中我们是否可以摸索从初唐到盛唐，其诗歌变化之细微和玄妙？如何体现盛唐气象之“盛”？

诗歌开头一句——“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迎面展示了一种漫游者的诗人形象，揭示了漫游作为一种作诗的方式。而这句诗出自李白——这位诗人中的诗人之口，就更使我们相信：诗人即当如是！“渡远”，乃是说作诗作为一种漫游，总是包含一种远方之指引。诗人把家园建筑在行走的道路上，远方则指示着一种更悠远阔大空间的敞开。而这一“游”字，就更加直截地道出，作诗就是一种漫游，一种游走。甚或，作诗就是一种游戏！一种迷恋于景物外观的审美游戏，创造之游戏！尤其是在楚国，这个浪漫主义诗歌的国度，诗人更加优游而自得。

这句不仅在其开始即展示了诗人的本来之形象，而且几乎是不作任何铺垫地径直插入，给人一种突如其来的感觉，这是否是盛唐诗歌之风格？一种毫无依傍横空出世之风格？在现实中，它指青年诗人仗剑远游博取功名的积极姿势，而在审美上则凸现了诗人对风景元素的攫取和占有。“游”，意味着诗人对建基于土地的诗歌家园的任意征服，这个阔大的家园是属于诗人，任由诗人遨游！

当诗人来到楚国后，山峦和平野，这两种一高一低的自然景象，相互交错着，且渐渐低平，最后山川融入原野中。而一“随”字，似乎显示它们是内心默契的，自然之元素在诗人笔下赋予了灵性。在这种自然景物的频频转换中，诗人的家园获得新鲜陌异元素的撞击，如此诗人的想象和激情被触发，因而山峦和平野在诗人眼中似乎有了起伏舞动

感。山川褪尽，平野展开。而在广阔的原野上，河流从源头慢慢流下，愈来愈聚集为声势浩大的长江，与两岸的原野互为壮大，形成了南方壮观而奇特的大荒景象。诗人浪漫的情怀更加激荡起来。

“荒”，不仅仅含有蛮荒、荒芜的意思，在中国古代即有“八荒”之说，所谓的“并吞八荒之心”，意谓对更加阔大的土地家园的征服。在此则指向诗人内心一种更广大境域的敞开。江河在大荒的包围中，缓缓流淌，似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家园。

接下来南方更多的奇异景象纷至沓来，涌进诗人的视野。“月下飞天镜”，那夜晚高悬的月亮，常常被比作超越尘世的美丽而永恒的心灵家园。而她之于这位天才诗人，则是太熟悉太切近了，有着更加非同一般的亲缘关系。因为传说他是太白之星，而星月不可分。有时月亮就是诗人的化身，而诗人常常遐想能够栖居于月亮中。这位诗人酒醉时甚至邀她与其共舞，成为诗人亲密的伙伴。这次，月亮从空中划过，诗人以为是从天上飞下来的一面镜子。在万里碧澄的天空，月亮一般是瞬时静止的，只有当她穿行于云层时，才能显现这种飞舞的姿势。或者，因为诗人以阔大的步伐游走于楚国，天上的月亮竟跟着诗人的步伐走。在这种穿越中，月亮泛出真实迷人的光芒，而镜子照出的背景却是虚幻的。月亮愈发美丽迷人，而这种美丽迷人愈是可望不可及，却愈是助长了诗人无穷的想象力。诗人的家园在一种变形的夸张中，激荡着迷人的晕圈，亦真亦幻，亦幻亦真。

在南方，因为地势低平，水气氤氲，因而滋生着多彩的云朵，自由地遨游着，为天空凭添了许多美丽的幻象。但这种云朵本身却是无形无象的，没有确切的形体，这种虚幻的美丽，同样滋长了诗人的幻想。高高矗立的高楼，这种建基于大地而显露于空中的审美建筑，作为临时的憩息和观赏之用，对诗人而言，亦是一种太熟悉的家园建筑，似乎是专为诗人登高望远而矗立的。当一种虚幻的白云连结实体的高楼时，这样一种景象展现于高空中，远远看去尤其显得朦朦胧胧，亦真亦幻了。这广大无垠的天穹庇护着高楼，而高楼又庇护着赏景怡心的诗人。那是一幅永恒美丽的图画，成为留存于我们脑海中的古典记忆。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唐朝的诗人为我们留下了这最精粹的一刻。这种虚幻的美景已经凝结为书上的文字了。虽然这种景象已不复存在，

但我们仍然能够透过象形的汉字，看到诗人完全不顾时间的飞逝，陶醉于那时那地的美景中。这种汉语诗人创造的源初经验，已经成为一种遥远的故乡记忆了。而正当我们的诗人漫游于楚国的大地，从这种美景的陶醉中回过神来时，他“仍”想起了他的故乡！他看到了载他从故乡顺流而下的河流，禁不住生出“怜爱”之心。因为河流之为奔腾不息的河流，从来就不会脱离源头，从来就包含着一种故乡的记忆！诗人接着在一种夸大中，谓河流有万里之长，更加助长了一种思乡之情。“送”则表达了一种亲人般的亲切和眷恋不舍。通过这条河流，诗人对故乡的思念牵连不断。

在陈子昂的诗中，他是以一种狂放的姿态来掩饰自己的愁绪，而胸怀天下的李白也丝毫不能割断对故乡的眷念。诗人愈是在漫游中成长为诗人，他愈是显示出对故乡对家园的眷恋之心。诗人深藏着的那颗童真之心，使他更加倾向于对家园的歌颂。而诗人所做的一切，却实实在在就是对家园的歌颂！家园本就是精神的家园。当诗人保持着其精神的强大时，其内心的家园感必定是更加强烈！因为

谁都不愿意成为一个无家可归、漂泊不定的人，除非丧失了土地的无根的现代人！

在今天，在一种所谓的现代世界历史的进程中，西方人及西方的精神强行闯入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后，我们的故乡，我们留存在诗歌记忆中的故乡愈益破碎，最后可能连同这种美好的记忆也会丧失。盛唐也只成人们永恒缅怀的对象。我们还能找回自己的故乡吗？或者，在这种久远的逝去和我们的不断回忆中，我们任何意图返回开端的想法，最多也只能我们置入与这个源初开端的遥远的争执游戏中？或许，这必将通过我们诗人的开端创建，集拢起故乡破碎的消息，重新建立属于我们汉语人的家园？



诗酒风流

文/文清

诗酒

中国文人一脉相承的最神往的人生方式，诗酒风流。何谓风流？“风流”是古典诗歌的生命精神。冯友兰先生认为，“风流”是生命的艺术化，即诗性的生命精神。“谁念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风流是一种人格美，是生命的格。玄心，洞见，妙赏，深情，是艺术化的人格与人生。

酒是中国古典文化中不可或缺的“尤物”。知己相逢，但恨千杯少；钱行时“劝君更进一杯酒”。江湖侠客，剑与酒是左右手；魏晋所谓“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成名士”。

所谓文化，就是凝固在器物、风俗、文学、艺术上活泼泼的精神生命。诗酒的结合，实际是文学艺术从文化中对自身的照见。

在诗歌中，更到处见到它的影子。或清或浊，或淡泊或浓烈，浇铸着不同的人生方式，与诗性的心灵相得益彰。诗人品酒也大体是这两种状态。一种是癫狂，像古希腊的酒神，表现为迷狂，或酣畅。如李白的狂歌痛饮，大喜大悲，起落不定。一种是静穆与自在，或许还夹杂着些须孤寂与惆怅，和独自品茗相似。如宴殊的“一曲新词酒一悲”的“浅斟低唱”。

酒在先秦时代，在古代文化中的地位和功能与文学很相似，诗歌讲究“兴，观，群，怨”的教化作用。酒在周代是祭祀的重要器物，是礼仪的重要象征。相传，酒产生于夏，酒以成礼，敬天地，祭祖贤，是礼乐文化的重要部分。《诗经》当中“君子有酒”频频出现。这时的酒想来应当香浓醇厚，正好与那个时代典重古朴的文化风气相适应。

酒与诗的结缘，开始于魏晋。魏晋是一个社会极其动荡，精神极度自由的时代。战乱与离散的现实背景正衬托出民族性格的深厚多情。

汉魏人士以他们特有的时代苦闷，在庄子那里接受生死忧患，在屈子那里宣泄悲世的情怀。但是他们没有庄子的彻悟，没有屈子的担当，只是“人情何能己已”（《伤逝》何扬州语）的“痴”和“纯”。

萧萧竹林清风，酒香远飘。风神飘洒，不滞于物的魏晋人高冠博带，手执玉杯，挥洒着真血性，真性情，礼法岂为我辈设？狂放不羁的阮籍，终日伶仃大醉，任司马昭的求亲使者在他的榻前长久地等待，醉倒在邻家卖酒姑娘的裙裾边。刘伶赤膊饮酒，与群猪共饮。酒在杯中，浇胸中的块垒，是向命运控诉，礼法挑战的武器，还是放逐生命的沉疴？

“不如饮美酒，被服纨与素”，痛苦的人生毕竟难以超越。死亡，命运，坎坷，思念的吟咏是那样刻骨铭心，永远是反复叹恨的主题。在任性放诞的士风中体验生命的畅达和苍凉，使生命进入一种诗情的奇幻。弥衡死了，何宴死了，嵇康死了，明天还要面对谁的鲜血，多少人在血泊前噤若寒蝉了，折腰变节了。游戏于畸形与怪诞，寄悲愤于潇洒，求保节于乱世。自斟一杯酒，递向人间，可以歌，可以悲，可以醉，可以醒，静悚地等待新的悲苦的到来。

陶渊明，菊花与酒是他的精魂，萧条淡泊，严和宁静是他的写照，他是魏晋诗酒风流的代表。“一觴聊可挥”，“泛此忘忧无，远我遗世情”，几杯淡薄的酒，澄澈见底，冉冉而动的是华严世界尽成明镜的光影，必有对人生宇宙深刻的理解和同情。酒不再是生命的狂欢剂，麻醉剂，而是品味平淡生活情趣的象征。“一觴虽独进，杯尽壶自倾”，把时光的流逝，生命的灼痛化为一觴一觴美

酒频进的生命形式。

艺术与人生再无隔阂，物我默契的天机，重建一个宇宙，才有织丝缕为锦绣，凿顽石为雕刻的神奇。

钟嵘说道，渊明是“隐逸诗人之宗”。侠与隐，并非不近人情。南阜斜川，新花秋菊，草长鸟飞，樽酒销忧，闲话桑麻，普通的事情却别有情趣。一盏淡酒，便哀乐两忘，乐天命而不知老之将至矣，或许人生的情趣正在于此。

盛唐是诗酒风流的顶峰。诗酒因缘，此时鼎盛得好似神话。“吴中四士”，以酒僭越礼俗。这个文化系统，最有神采的是李白，我们最难忘的身影便是“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诗”的高举，“酒”的酣然，“臣”的担当，“仙”的渴慕，何者李白，竟借诗酒风流的旷世才华，于醉醺醺中超越了不可逾越的市井与庙堂，天子与布衣的界限，也出入真实与幻想的时空，造就了人类精神史上的奇迹，令后世文人仰慕不已。他简直就是诗酒风流，遗风久远的精神方式的象征。

可曾记得那个千古生辉的“六一”掌故吗？玄宗一句“对美酒，赏名花，焉用旧乐？”便要李龟年手执金花笺，去诏正醉倒在床榻的李白，李白立即写下《清平调》三首。美艳第一的杨贵妃，内臣权势第一的高力士，诗歌第一的李白，名花第一的牡丹，权利富贵第一的唐明皇，音乐第一的李龟年，令后世难以追随。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若朝露，去日苦多。”与其说他效仿魏武“酹酒临江”的风流豪壮，不如说他更继承陈思王“名士气”，不过他少了点陈思王的贵气。曹植金樽美酒，锦帽貂裘，宝刀快马，一派英气和贵气。而李白却是“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这是一种“诗酒风流”的魏晋风度的盛唐化。在诗与酒的造詣上，李白超越了魏晋。魏晋人只是把酒当作生存的方式，与“诗”的激情终隔一层。史称阮籍“才藻艳逸，而倜傥逸放荡”，但他只把酒融入生命，未融入诗章。李白把酒渗透到诗学中的“非逻辑之逻辑”，不仅是人生的体验方式，也是醉态奇幻诗学思维方式。即在酒的颠峰情绪中，演绎“醉态盛唐”的大欢欣大悲哀，在醉与醒中纵横黄泉碧落，去留人间仙境，狂呼歌哭中展现淋漓的元气。精神解放的超越理想和驱遣万物的浪漫豪

情是盛唐的最强音。

酒人豪肠，七分剑气，三分月光，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在他的酒杯中横流沧海，咆哮黄河，倒喝月，移天星。“山花向我笑，正好衔杯时”，“巴陵无限酒，醉煞洞庭秋”，一双醉眼睥睨天地今古，劝饮天地万物，不是个人的“忘忧”，是与普天万古的同醉。

诗与酒的国度，美仑美奂的大唐气象，一切雄阔的力量和恣意的激情在汇聚，在酝酿，在喷发，云蒸霞蔚，风润雨膏，一切繁花和枯枝都绣入图案，谪仙李白拥着大唐的朝阳，醉着，歌着，舞着，飞天女神挂着万古不枯的吟消凌空起舞。

如果李白的诗篇酝酿的是千杯“清酒”，那么杜甫的诗章就沉淀在他的“浊酒杯”里。他诗歌的魄力和元气展现在反抗盛唐阴影和盛唐衰变中。

“荣枯咫尺异，惆怅难再述”，“朱门肉肉臭，路有冻死骨”，“残杯与冷炙，到处潜辛悲”，他的酒杯融入太多的血水，泪水和雨水，他是秋风台上一截苍老的望乡石，霜鬓潦倒，浊酒新停。死亡与饥寒漫过了地平线，间歇在黄河与长江之间，未及看长安迟开的牡丹。多少催心折骨的雨夜，他的心在热血交流中跃动，他的泪堕入肠肚。

如果杜甫的诗章是血泪交融的浊酒，是热性的，那么晚唐李商隐的诗歌就是冰雪月光的云浆，是冷性的。“云浆未饮结成冰”，“一杯春露冷如冰”，欲饮而终不得饮，和他诗中常出现的“隔”一样，又是一种即而又离，梦而成空的人生境遇。眼角眉梢的苦闷与哀伤，末世的苍凉与“才命相妨”的浩叹，浑融而难以指摘，全化为玉壶里的一片冰心，等着他独自品尝。

梦蝶人的境界，渺渺茫茫。寂寥的诗人，“一生襟怀不曾开”，“珠箔飘灯独自归”。如能见流莺而念飘零，对斜阳而惜光阴，临蜡炬而体深情，则千古锦瑟，则可稍免寂寥。不怨身无彩凤，但求心有灵犀。

无论是“酒后竞风采，三杯弄宝刀”的豪侠，还是“日日深杯酒满，朝朝小圃花开”的逍遥，无论是“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的俊逸，还是“酒不到刘伶坟上土”的狂放，诗酒风流都以一种艺术化的人生方式展现了我们这个民族深沉，开阔，豪爽，灵敏的心性和诗性的光辉。



纳兰词话

文/寒柳轩客

(一)

记得《红楼梦》第二回贾雨村与冷子兴探讨天地自然、阴阳万物与人之孕生之关系时曾说，“清明灵秀之气”一旦与“残忍乖僻之邪气”相遇相混，世间男女若秉此气而生者“上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在众生之中，既聪俊灵秀又乖僻邪谬不近人情，“若生于富贵公侯之家，则为情痴情种”。依我看，康熙“圣朝”的纳兰容若便是在这种“两气”相混之中孕生的“情痴情种”。

我少时即喜纳兰词，尝从业师习其《长相思》、《碟恋花》等诸词，以为古往今来最是第一等文武全才者皆不出韦苏州与纳兰容若其右。然而韦苏州较之纳兰容若，我却更为纳兰容若那“乖僻邪谬，不近人情”刻骨铭心。曾求其《侧帽》、《饮水》诸集，不得，后广搜清词杂钞，得其词四十余首，细细咀嚼，未尝不为之感伤泣涕，扼腕哀叹。容若乃是康熙朝名噪一时，权倾朝野，人称“相国”的重臣纳兰明珠之长子，生于富贵，家世显赫。纳兰家族一直与皇室保持着千丝万缕的姻亲关系，加之容若天资颖慧，钟灵俊秀，故其一生平步青云，少年得志。容若四岁学骑，七岁射箭，十四能诗文，十七入太学，十八中举人，二十二以二甲第七考中进士；又深得康熙器重，授之三等待卫，旋升一等，令正三品衔，随驾御前。容若文则能与帝王唱和，风流倜傥，卓尔不群，武则能随天子南征北战，巡狩天下，洒脱豪迈。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贵族子弟，文武全才，世人眼里的“仁人君子”，封建统治的继承者，却是何等的“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何等的为情所困、为情所伤、为情所亡。他抛弃了显赫的家族，抛弃了应得的荣华富贵，抛弃了为帝王建功立业的机会，在自己一手构筑的理想天国里低吟徘徊，最终随一缕轻烟飘逝人间。

容若仅三十一岁的人生很短暂，但却辉煌过、却爱

过，爱得那么“乖僻邪谬”，爱得那么“不近人情”，无论是与妻子刻骨铭心的生离死别，抑或与情人的温情脉脉，缠绵悱恻。无疑，他是所有性情中人的精神偶像。

(二)

容若是一个地道的天才。

况周颐说他是“国初第一词人”；王国维说他“北宋以来，一人而已”；徐乾学说“余阅世将老矣，从吾游者亦众矣，如容若天资之纯粹，识见之高明，学问之淹通，才力之强敏，殆未有过之者也。”（内阁大学士徐乾学撰《纳兰君墓志铭》）

容若更是一个地道的“情痴情种”。

容若十九岁娶两广总督卢兴祖之女卢氏为妻。

“夫人生而婉娈，性本端庄，贞气天晴，恭容礼典。明珰珮月，即如淑女之章；晓镜临春，自有夫人之法。”（候补内阁中书舍人叶舒崇撰《卢氏墓志铭》）正是这样一位花样年华人见人爱的娇妻打动了容若这位少年才子的心。容若爱妻甚笃，新婚燕尔，多有唱和，诸如“戏将莲药抛池里，种出莲花是并头”，“偏是玉人怜香藕，为他心里一丝丝”，“自把红窗开一扇，放他明月枕边看”，幸而出自“未染汉人风气”的容若之手，若换做六朝人笔下，恐怕早已置之“宫体”行列。

容若夫妻相处三年，感情弥深。此时的容若可谓是一生之中最为称心如意，年少轻狂的时候。然而，卢氏夫人在与容若生活了短暂而幸福的三年之后，却不幸难产而死，年仅十九。自此容若精神抑郁，少有欢颜，把对爱妻的一遍痴心痴情化为一首首哀惋凄楚的悼亡词。

容若作词，一生主情，情之所蓄至若极点，遂遽然成文，一发不可收拾。顾贞观说：“吾友容若，其门第才华直越晏小山而上之。”同样主情，晏小山之情纵然凄楚缠绵，然尚馀有脉脉之温情，诸如“今宵剩把银钿照，犹恐相逢是梦中”，“红烛自怜无好计，寒夜空替人垂泪”，“梦魂惯得无拘检，又踏扬花过谢桥”，“欲将沉醉换凄凉，清歌莫断肠”等句，可谓一遍旧梦温情，哀而不伤。

然而容若之情诸如“憔悴去，此恨有谁知，天上人间俱怅望”，“乍假人，一闪灯花堕，却对着琉璃火”，“便天上人间，尘缘未断，春花秋月，触绪还伤”，“零落鸳鸯，雨歇微凉，十一年前梦

一场”，可谓古往今来最为哀感顽艳，哀惋凄楚，令人柔肠寸断，哀而更伤，元气大损，不能卒然读之。

容若有首《蝶恋花》可谓是其悼亡词之代表作：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夕如环，夕夕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无那尘缘容易绝，燕子依然，软踏帘钩说。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

此词意韵深沉，立意高远，一脱前人窠臼。观其通篇无一哀悼之词，哀悼之意，却又句句哀惋凄楚，字字伤心伤神。其一片痴情更以“最怜”二字道得淋漓尽致，真切感人。每每读其“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一句，不禁想到义山“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遂致黯然神伤，哽咽不能言语。

相比之下，容若悼亡词更与后主神似。容若自己在《渌水亭杂识》中便说：“《花间》之词，如古玉器，贵重而不适用；宋词适用而少贵重。李后主兼有其美，更绕烟水迷离之致。”梁启超说：“容若小词，直追后主。”陈维嵩说：“《饮水词》哀感顽艳，得南二主之遗。”这样的评价应是公允的。容若悼词较之后主自感身世之词哀戚可比，却意境未逮。后主如“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等句，同样哀戚，然其眼界开阔，意境高远，涉及人生宇宙意识之深厚自非容若悼亡词可出其右，故仅说“直追后主”，“得南二主之遗”等语。

(三)

王静安说“纳兰容若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此由初入中原，未染汉人风气，故能真切如此。北宋以来，一人而已。”

词至李后主，“遂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五代、北宋词有境界，自成高格。宋室南渡，家国破亡，词之眼界愈窄，意韵却渐深厚。元明有诗无词。所谓“汉人风气”即指词源愈绵长则词风之弊愈沉积。容若词跨越数百年汉人词学风气，直师后主，如白纸一张，清水一杯，“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

其《长相思》：

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深夜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

声。

其《如梦令》：

万帐穹庐人醉，星影摇落欲坠。归梦隔狼河，又被河声搅碎。还睡，还睡，解道醒来无味。

在词中，词人面对边塞的情感似乎被天然地隐藏了起来，留给我们的只是一种内心深处的宁静，一种未染世俗气息的真切，仿佛初生的婴儿在以一种最为纯粹的心境感观自然的音象，自然的一切。试想，这又怎会是数百年词风之弊沉积影响下，出口便道“离愁别恨”的汉人所能道出的？

如果说容若词之哀感顽艳出小山其右而直追后主，那么我则认为容若词之闲情逸趣、感伤惆怅则直追同叔。容若之闲情逸趣、感伤惆怅除具有北宋一代士大夫精神，较之悼亡词更有境界外，乃是一种情由心生、情发无端的赤子之心的体现。情由心生则能真切动人，情发无端即可纯净天然。这样一来，容若词往往借以莫名之意象真切表达蕴蓄于内心深处的莫名情绪。

《菩萨蛮》：

朔风吹散三更雪，倩魂犹恋桃花月。梦好莫催醒，由他好处行。

无端听画角，枕畔红冰薄。塞马一声嘶，残星拂大旗。

《采桑子》：

谁翻乐府凄凉曲，风也萧萧，雨也萧萧，瘦尽灯花又一宵。

不知何事萦怀抱，醒也无聊，醉也无聊，梦也何曾到谢桥。

《酒泉子》：

谢却荼靡，一片明月如水。篆香消，犹未睡，早鸦啼。

嫩寒无赖罗衣薄，依傍阑干角。最愁人，灯欲落，雁还飞。

《江城子》（半阕）：

湿云全压数峰低，影凄迷，望中凝。非烟非雾，神女欲来时。若问生涯原是梦，除梦里，没人知。

在词中，莫名的意象，莫名的情绪接连而来。词人似乎准备说些什么，却欲言又止。其实，词人亦不知其所感所触，只不过情由心生、情发无端罢了。词人自己也说到“无端听画角”，“不知何事萦怀抱”。然而从“朔风”、“三更雪”到“倩魂”、“桃花月”，从枕畔的“红冰”到瘦尽又一

宵的“灯花”，甚至是那“非烟非雾”，欲来未来的“神女”，这一切真可谓“诗家之景，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及于眉睫之前也。”但我们又似乎可以从“无端”与“不知何事”之中看到词人的心境——一种浮生若梦的莫名感伤，一种人生悲剧意识的萌动。

其实，情由心生、情发无端由来已久，李义山之无题诗，林颦卿之葬花词。春女暮士之感怀倒还可以理解，偏偏容若少年得志，家世显赫，生于太平盛世，得遇明君圣主，却道出了“若问生涯原是梦，除梦里，没人知”的感慨。在常人看来，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贾宝玉。容若的性情倒与他有神似之处。当年容若曾与曹雪芹祖父曹寅相交，同为康熙皇帝的少年股肱，难怪蔡鹤卿先生要把《红楼梦》与纳兰家族联系在一起。我又不禁怀疑容若与宝玉真乃“两气”孕生的奇才慧种，在太平盛世、风华正茂的时候却道出了“生涯原是梦”的天机，因而不得善终，一个英年早逝，一个遁入空门。

（四）

容若的早慧成就了他在词坛上的地位，也导致了他的人生悲剧。然而，容若的悲剧又未尝不是一种美，一种华贵的悲哀，一种优美的感伤。

徐乾学所撰的《纳兰君墓志铭》说容若生前“所交游皆一时隽异世所称落落难合者”，“坎坷失职之士走京师，生馆死葬，于货财无所计惜”。容若逝世后“哭之者皆出涕，为挽词者数十百人，有生平未识面者”，就连康熙皇帝也伤怀不能自己而遣使哭灵。这该是多么宏大的哀悼场面，比起后来纳兰明珠被罢相抄家时的境况可谓是有天壤之别。我想这些来哀悼容若的人大约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慕其高雅，以才子逝世为憾者；一是曾受其恩惠，图以一报者；一是攀附权贵，讨好纳兰家族者。

容若未染汉人风气，此相对词学积习而言，容若却是一个深受汉文化影响的人。其师徐乾学乃名噪一时的大儒，容若少年时便在其指导下主持编修《通志堂经解》，又著录《淶水亭杂识》。容若在京城西郊筑别墅取名“淶水亭”，在此休养，作诗填词，著书立说，并邀客燕集，雅会诗书。可以说，容若是一个具有士大夫精神的人。这恐怕才是

他受到天下文人倾慕之所在。

容若曾以士大夫的精神写过一些怀古词，诸如“漠陵风雨，寒烟衰草，江山满目兴亡”，“行人莫话前朝事，风雨诸陵，寂寞鱼灯，天寿山头冷日横”，“休寻折戟话多年，只洒悲秋调。斜日十三陵，过新丰猎骑”。然而意境皆不高远，亦无刻骨铭心之痛，未若其悼亡词之真切动人。似乎只有那些刻骨铭心的苦痛，那些情由心生、情发无端的赤子之心才能拉近我们同容若的距离。所以，在我看来，与其说容若是一个词人倒不如说容若是一个才子，一个率性而为的“情痴情种”。

正是这样一个人却写过一首让我们瞠目结舌的《金缕曲·赠梁汾》：

德也狂生耳，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信道、遂成知己。青眼高歌俱未老，向尊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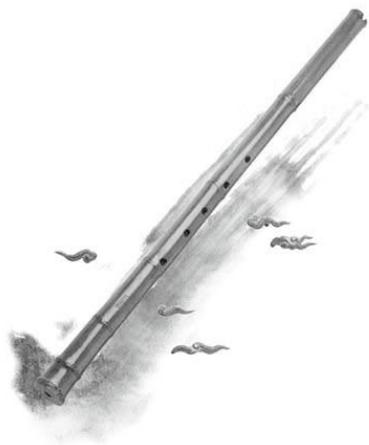
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娥眉谣诼，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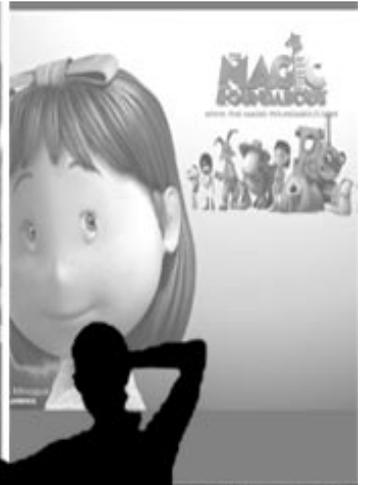
此词如晴天霹雳猛然劈在那天下共笙歌的康熙盛世，可谓古往今来第一睥睨凡俗、傲视群伦的猖狂之词，直捣苏辛门庭。苏词旷而不狂，辛词豪而不狷，即有猖狂，亦有所节制，终不脱士大夫之风范。惟此词气贯于胸，迸发而后快，真如大江东去一发不可收拾。句句猖狂，置之魏晋虽嵇康、阮籍

之猖狂亦不得不为之而变色！

在词中，一个柔情万种的才子陡然间成了一个“狂生”。在他的眼里，繁华富贵，功名利禄尽可“冷笑置之”；在他看来，古往今来一切权势的纷争皆是无聊之极的，“且由他”而已。生于权贵豪门而视之若粪土，生于盛世而视之若有无，睥睨凡俗之至，傲视群伦之至，千秋万古能几人哉？天地悠悠，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惟有英雄孤傲于天地之间，高歌一曲，拭尽英雄之泪。这种伟大的孤傲虽“得风气之先的伟大孤独感”的陈子昂何足道哉？虽猖狂于穷途末路的嵇康、阮籍何足道哉？这种“青眼高歌”的猖，“且由他”的狂，这种天性的自然流露开的是中国文人俯瞰千古历史的伟大先风，是中国士大夫对两千年封建王朝一次不怀好意的谏语。

这一首词可以看作是容若一生的总结，更可以看作是中国士大夫传统的总结。不管怎样，这样一个为情所困、为情所伤的“情痴情种”，封建王朝的后继者在孽海情天里走过了他三十一年短暂人生，上演了一曲万艳同悲，千红一哭的红楼梦，最终“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特别策划 浮光掠影

版主 王导 王云翔

简爱

编者按：城镇电影是新名词，却是旧形式，它于上个世纪末产生，在改革大开放的汹涌潮流中关注犹如轻舟般的中小城镇的浮萍似的人生，这是这一类电影的最初定性。跨过新世纪，城镇电影的味道也稍稍转变，与政治脱离得更远，而对于社会大背景也没有过分地刻意强调，而是充分展现在滴滴生活血液中。城镇电影是个精灵，它不像商业大片那样繁华富丽，也没有艺术片的高雅深奥，而是实实在在的琐事和对白。让我们一起关注城镇电影，欣赏城镇电影，走进电影中的生活，感悟生活中的电影。

城镇电影杂谈

从西方电影说起：

电影是一门艺术。这是西方人提出的说法，可这并不表示电影就是西方人的艺术。诚然，电影在西方首先铸就辉煌。《小妇人》、《简爱》等以名著改编的电影及《泰坦尼克》式的其他经典见证了那一时代。然而西方电影作为艺术的辉煌时代已经过去，它变得苍凉，而今充斥于世的是以好莱坞为代表的所谓商业大片。（固然现在仍有些处于商业大片边缘的像是经典消褪前的余息的电影，但毕竟难成大势）商业片大师们口口声声喊着电影是一门艺术，却也正是他们处处破坏着这门艺术。他们把电影元素化，明星（或者美女）、激情、暴力加电脑特技成了高质量电影的四大法宝，更成了赚取票房的卖点。

电影被演绎成了西方的艺术，所以只好照着西方的路子去走。西方人有个癖好，喜欢把一切东西都商业化，冠以商业理念或商业模式，电影亦不可避免地走上了商业化道路。“引导消费”这一产销真经像一根指挥棒，电影被商业指挥得团团转。于是，票房成绩、点击排名等成了电影的取向标准。电影制作者（暂不称导演，因为导演只是其中的一个翻译者）成了取悦观众的奴仆，而观众亦成了电影制作者的愚夫，两相摧残，铸就烂俗。“引导消费”说

到底就是“愚民政策”。观众的审美不得不被牵制停留在表面肤浅的感官刺激享受上，电影被当成了娱乐。电影固然可以是茶余饭后之消遣，赅然可以说是带娱乐性的艺术，可决不是为了娱乐的艺术。生活才是电影的原生，生活才是电影的艺术。

我们在此无意谴责西方人对电影的始乱终弃，也不痛斥商业大师们的铜臭商气，这本无可改变。社会需要商业，观众也追求享受，这也无可厚非。我们不敢要求所有观众都赞同电影不当仅供娱乐，也不会要求所有观众抛却感官刺激，更不能要求电影制作者放弃商业性。社会需要分工，同是扫地的也分级别，扫大街的、扫大楼的、扫天安门、扫白宫的……对于电影观众，似乎也存在这样的分工，觉悟高的去看哲理性电影，次之的看艺术性较强的电影……

但我们仍有这样的希冀，希望观众在享受商业片带来的感官刺激的同时不忘体味身边生活中的真情。我们不能要求电影都回归，只能从茫茫影海中淘取不多的真相，希望观众自重生活。归来吧，我们苍白的灵魂！

by 龟无影刀（王导）



回归平凡：

当前，国内的大片充斥着我们的视野。我们曾经纠缠于《无极》的命运铁的法则如何挣脱，曾经沉浸于《英雄》高贵绚烂的场面，曾经惊叹于《夜宴》嗜血与欲望的毁灭力量。纵横远古，穿越虚无，失落了寻常形态和自然形式，人们会长久地为种种反常的设想激动着，模拟着。反常形态严重饱和，寻常形式及其稀薄，事实上没有几个人能做得圣贤和英豪。九州大地成了一块儿“铁板烧”，负载着个个滚烫的话题哧哧冒着热气，失去了可触摸的正常温度。

或许大片带给我们视觉感觉上的巨大冲击，那么冲击过后剩下什么呢？它们真的能给我们以心灵的震撼吗？好像柴薪燃尽后的灰飞烟灭，连余温都会转头即空。场景虽不乏大起大落，大喜大悲，但毕竟离我们遥远。流血，痛不到我们；死亡，吓不到我们；悲剧，降不到头上。什么是悲剧，悲剧是通过恐惧与怜悯达到净化，如果主角不是与我们一样的凡人，我

们不能感同身受地体会灾难降临的绝望。

大片有些虚幻，乡村题材的电影土得叫人难以想象，还是城镇电影最能还原生活的本质面貌。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处不在枷锁中。以同情的心态走进事物，以别一段闲情，另一双慧眼来看待世界。伟大处自有它的渺小，在渺小中也看到它的深厚，在圆满中看到它的缺憾，在缺憾中也找到它的意义。这就是幽默的涵义。

生活的本质渐渐在日常的琐事和对白中暴露，样样事情看似都太平凡，但没有一件能饶过心肠，纵然你满脑子“高贵”的想法，也不能不因此塌落下来，我们根本不是英雄，只是朝生暮死的众生。没有浪漫气息的悲剧是我们最本质的悲剧，不具英雄色彩的勇气是我们最真实的勇气。丑角或许比英雄更知道人生的辛酸，平凡人的浪漫充满沧桑。

by 龟无影针（陈娜）



关于导演：

我们推崇城镇电影，不只在以上所说的观众审美的回归，同时在于城镇电影是导演技术的最佳体现。城镇电影的导演可以不用多虑票房排名，也不会刻意用电影明星或者设置美女主角来吸引眼球，更加不用电脑特技加强视听，它是专心为生活的电影。城镇电影能吸引观众（不只眼球，还有灵魂的感动）靠的是导演对生活敏锐的洞察和对电影

艺术的感知，这既要天赋，也要技巧。而我们在欣赏城镇电影时，不仅欣赏其反映的生活本原，同时关注导演的手法技巧。我们会轰然发现，原来真正的电影大师在这里，真正的经典好片在这里。

by 龟无影剑（王云翔）

城镇 电影推荐



NO. 1

自顾天下无颜色，何惜地上是凡尘

—— 顾长卫之《孔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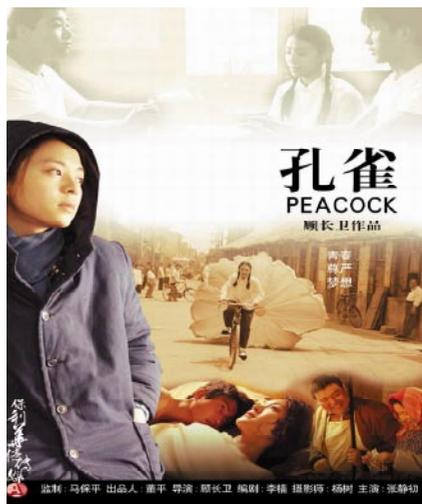
《孔雀》讲述生活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北方小城市里的一个五口之家一段时期内各人发生的故事。主线人物是家庭中的姐姐、哥哥和弟弟。姐姐20出头，是削瘦清秀的女孩，有一种清教徒式的气质，但内心刚烈执拗，可以为了梦想狠得下任何心；哥哥二十三岁，小时得病落下轻度脑疾，但以为他笨的人，往往还不如他心底里透着明白；弟弟十七八岁，敏感、忧郁，内心过于丰富，以至于人累得有些慵懒，这样的孩子，未来捉摸不定……《孔雀》分段落分别描述了三个年轻人各自的一段生命历程与生命状态，呈现出来的是或明朗或冲动或懵懂的理想追求，以及理想幻灭、神经抽搐、精神萎靡，以至日子平淡、尘埃落定的过程。那过程提供给我们的机会——观看别人同时也观看自己。

艺术技巧举荐：

顾长卫原本是摄影师，他在画面处理的技巧上可谓信手拈来。有这么一个长镜头，一家四口（爸爸妈妈哥哥弟弟）在镜头的靠右边，画面是静止的，有点朦朦胧胧的黑暗，没有声音，没有晃动。（其实他们每人都在做着自己的事，很专心，只有很细微的动作。但对于习惯大动作的我们，这细微的动作几乎让我们产生幻觉：里面的人是“静止”的）我们被定格的画面催眠了，默然觉得我们原来也是一动不动的，甚至包括心跳、血液。我们长屏呼吸，稍稍松弛神经却又随时准备应付各种突变，可是导演似乎考验着我们，看看我们是否有耐力有信心欣赏接下来的好戏。当我们也被带入电影中诡异的寂静时，左边黑暗中“吱”的一声打破了这寂静的沉闷。好像在深深泥潭，掉下一颗石子，声音

清脆效果鲜明：泥潭不会泛起波涛，却涟漪频频。画面于是开始泛起涟漪，姐姐一袭白衣刮了进来。姐姐看了一眼其他人，开始大大咧咧地做着自己的事情，各种声响不断；而其他人则依旧淹没在寂静中，妈妈的扭头只是表示他们不是雕塑。

整个镜头处理中，导演很小心而准确地把握着节奏，姐姐推门进来后进入高潮。镜头中一动一静（包括声音和人物），画面一白一黑，好像阴阳两极相斥又相合。这不是撕心裂肺的悲伤，也不是开怀大笑的快乐，而是不可言喻的美妙。我们的感动正是来源这不可言喻的美妙。同样是哭，悲伤让我们痛心疾首，快乐让我们喜极而泣，但是这种不可言喻的美妙却是让我们想哭又不哭，眼里有泪而不落。



推荐人：东风あ舞





NO. 2

堪问世间千年事，不若浮生一步棋
——贾樟柯之《站台》

两个多小时的影片仿佛一次时间的旅程，越是看到电影的最后，越是感到一种难耐的落寞，看到多年未见的两个人只是几句故做自然的寒暄，表面虽然波澜不惊可是心底该会荡起怎样的涟漪呢？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遗憾还是重见天日的悸动！最后的那一幕里崔明亮坐在炉边睡着了，尹瑞娟抱着孩子，这种似曾相识的画面比最落魄的战俘更让我悲从中来，对他人的一再错过最终酿成的是对自己的过错！他们的今天会不会就是我们的明天呢？全天下还有多少正热血沸腾着的张明亮、王明亮、李明亮们正摩拳擦掌意气风发着？哪里才是他们的站台？哪里又是终点？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毫无疑问地成长了，可是付出的代价却不见得那么心甘情愿。我们也许穷尽一生都只能是在路上，沿途的人和风景成了一辈子的记忆，行将就木的时候拿出来敝帚自珍一番然后化为永恒的虚无。

艺术技巧举荐：

《站台》的好几个地方都让我莫名地感动；其中一个就是崔明亮他们在山谷里听到火车来了，疯狂地跑去看火车。这里贾樟柯导演用上了他引以为豪的长镜头手法。背景是三座交叉延绵的山，天空微微露白，架空铁轨贯穿了整个镜头，人们叫喊着从山脚下跑过。可是背景音乐那熟悉的老歌掩盖了人们的呼喊，同时带动了观众，不自觉地会抖起大腿来。不知是导演有意安排，还是浑然天成，音乐刚刚要结束最后一个音时，响起了火车的笛声。耳中响起了火车的轰轰声，此时人们的呼喊声也清晰起来。可是火车并没有如愿开来，画面久久定格，只听着轰轰之声。停了20几秒，观众一次又一次期待。当黑黑的火车头终于冲出镜头，行到三分之一处又一次鸣响了汽笛。这一声鸣响实在寓意深远……对于一个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来说，这个镜头可能很普通，可是对于一个封闭小县城的年轻人们来说，火车代表着远方，代表着自由，代表着希望；而这些正是他们渴望和追寻的，所以当他们的第一次那么近的接近火车的时候，他们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们发狂地奔跑过去，看着远去的火车大声地呐喊着，仿佛要把内心的苦闷尽力地释放出来，仿佛火车可以把那些苦闷带走！

推荐人：地方



NO. 3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贾樟柯之《巫山云雨》

《巫山云雨》没有很强的剧情性，但对“伟大时代”下的远离“伟大时代”和生活在窘困和冷漠的人，进行了相当的思索和探讨。电影里他们就像“伟大时代”的局外人，被时代冷漠，被生命和热情冷漠，被一切冷漠；他们就像掉进冬天厕所的石头，又臭又冷又生硬又无方向又好生无聊。整部电影显得十分本真，无比地贴近生活的冷漠和无望，无聊和无情，不做任何摆设，都是自然环境下拍摄。镜头冷漠一如电影里的生活和人，那么冷漠，那么贫穷，凄凄清清的感觉。长江自顾东流去，青岸离人不相闻。

三峡的人们生活在比长江东流水还无情还冷漠的世界里，但他们也需要相互的爱，需要彼此的感觉，冷漠并不意味着无情，冷漠并不意味着他们愿

意承受着空阔的孤独和狭窄的寂寞。他们从不积极生活，生活是那么缓慢和了无生趣，但他们渴望突破僵硬无聊无望的生活，突破扣在生命上冷漠和冰冷的生活外壳！这个世界不是所有人每天都那么开心，那么积极生活，那么关心世界，那么有心情幽默，那么浪漫，那么“腐败”，那么轿车，那么高档宾馆……他们并不破罐子破摔，因为他们连破罐子都有摔不起的，他们只有冰冷破落的碎片，这就是和伟大的改革开放大唱反调，怎能不被禁呢？

导演用冷峻而冷漠的眼睛看着这个世界，导演也不愿意对这个世界做任何判断，更无意做任何说明，只是把世界摆在那里，摆到你的眼前，看你是否可以视而不见！

推荐人：地方



NO. 4

柴米油盐酱醋茶，酸甜苦辣辛涩咸

——许鞍华《姨妈的后现代生活》

《姨妈的后现代生活》中的姨妈由一个清高的上海老大学生最后沦为东北冰天雪地中买鞋的老妇，其中夹杂着种种社会真实现象和人们的心理状态，孤独，欺骗，憎恨，无奈……结局引得我们阵阵叹息，心有余悸。本质的暴露，真实的细节才是真正能打动我们的地方。一个经历了风雨的人，他就会明白，一切美化苦难的言辞是多么浮夸。默默之

中，磨钝了多少天真的心灵，悲剧毁灭了多少失意的英雄。何必用舞台上的绘声绘色来掩盖生活中的无声无息！流俗，贫乏，颓丧，迟钝，阻挠，……我们从未按照心目中理想的状态活着。现实的巨大力量无情地砍断你标新立异的枝条，磨平你的棱角。

推荐人：文清



欧美电影

说到电影，自然想到欧美，电影在那里发源，然后开枝散叶，一直到现在百花齐放。从发源到现在，电影以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和丰富的拓展空间，留下了一串长长的光辉足迹。它们记录生活表现生活，不同的文化在其间展现出各自的魅力和梦想，西方基督文明的神秘和博爱，印度的民俗风情，国产的淳朴与激越，都曾深深地打动我们。不过接下来主要讨论的是西方电影，他们对电影的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其中取得的成就是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生活片的意味深长，爱情片的温柔缠绵，科幻片的大胆新奇，动作片的惊险刺激，魔幻片的绚丽华美，电影开发者几乎无孔不入，开掘文化与生活的每个不平凡点，数不清的好片令人目不暇接叹为观止，而且他们还擅长将多种元素叠加起来，在爱情片里添加动作和魔幻的成分，在动作片里加入生活片的哲学深意。更难得的是影片的内涵深远丰富，不光是视觉的享受，也能带来关于人性或者未来的思考，往往带给观众意犹未尽的感觉。这样的好片，又岂能错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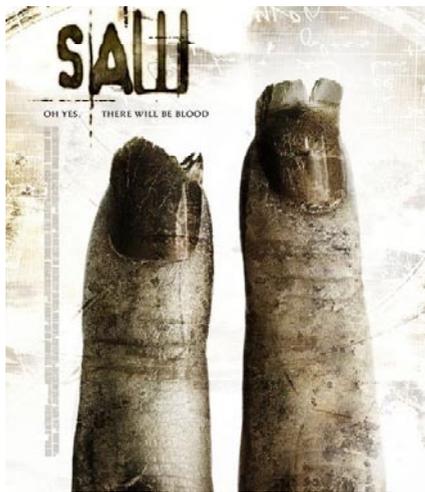
by刀枪不入

《电锯惊魂》：

“Hello, Mark. If you are so sick then why do I have so many photos of you up and about? Let's put your so called "illness" to the test. Right now, there's a slow acting poison in your veins. The antidote is inside the safe - the combination to the safe is written on the wall. Hurry up and program it in but watch your step.

By the way, that's a flammable substance smeared on your body, so I would be careful with that candle if I were you... or all the people you've burned with your act just might have their revenge.”

以上是由狮门影业出品的恐怖片《电锯惊魂》（英文名《SAW》）里老头jigsaw比较有代表性的台词，这部出自一位刚刚毕业的年轻导演之手的低成本影片筹划5天，拍摄期18天，在2004年初次上



映时，便获得好评无数。之后，该片又借此大好势头，陆续推出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惹来粉丝无数。

人活着就要感激上帝的恩赐。我们生活在和平之中，当硝烟弥漫换成了米饭热汤，炮火连天换成了袅袅歌声后，人开始放纵自己，使劲地解脱自己，久而久之就对世界、对社会失去了感召力，变得没有理想，变得歇斯底里，变得只能用外物的冲击力来刺激自己没有热度的心。

当人类不再感谢上帝的恩赐时，上帝派遣了他

的“使徒”，Jigsaw，一名身患癌症的老人，来帮助人们重新获得对上帝的信仰。

于是，这位“使徒”开始执行上帝的“旨意”，抱着人心是世上最复杂的东西，它是最善的，也是最恶的；是最美的，也是最丑的；可以为了爱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也可以为了一己私利而置别人于死地！它就象是一个培养基，种种恶念就是病菌，如果不能改变最根本的生长环境，病菌就会不停重生，直至泛滥成灾，杀不胜杀，只有将整个培养基一起毁灭！信念，他用一系列变态的，血腥的，残忍的杀人“游戏”唤起人们对生的渴望，对上帝的感激。“我叫约翰，是警察和媒体起了‘链锯狂魔’这个别名，我从不那样自称。我从实验对象身上锯下的碎片只是一个象征。象征他们缺少一块组成人们生命的图片：生存本能。”大部分人没有勇气获得他们缺少的“生存本能”，等待他们的便只有一个后果——死亡。但还是有人成功地逃脱了死亡的制裁，成为链锯的忠实信徒，传播着他“只有直面死亡，才能得以自救。死亡的解药就是永生”的信念。

《电锯惊魂》总共拍了四部：

第1部告诉我们的是珍惜生命

第2部告诉我们的是关注亲情

第3部告诉我们的是宽恕仇恨

第4部给我们上的课题是：忍耐

可以这么说，jigsaw创建了一种新的宗教，用堕落者血肉奠基的宗教。

《电锯惊魂》的剧情，不得不说，非常的好，可以说是继《七宗罪》、《沉默的羔羊》之后的又一史诗级的系列。

现在的影片，大多追求庞大的特技，精彩的视听效果，而忽视了一部电影最重要的元素——剧情。《电锯惊魂》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剧情的出人意料，举下面的两个场景作为例子。

场景一：密闭的废弃卫生间里，两男被铁链分锁于两端，两人中间躺着一具握枪的尸体，而游戏规则下，两个男人之中只能活下一个，八小时内，谁先杀掉对方谁便“胜利”。两人在危机前诚心地合作起来，想出种种办法，欺骗设局者，使两人都可以成功获救，但是，一切都被设局者所料中。在局中他们所能利用的工具只有一把“锋利”的锯子。锯子，对的，好“锋利”的锯子，换成我们，第一个想到的便是锯断铁链。呵呵，可惜，

《SAW》里的铁链是这把锯子锯不断的，而我们也误会了凶手的意思。换个思路吧，锯子虽然锯不断铁链，可是，绝对能锯断人的皮肉骨头。换言之，谁先下手锯了自己的腿，然后赶在失血过多而死之前爬出密室去求救的话，生活便完美了……谁先下手呢？谁都下不了那个手，电话打来，告诉男子之一：你的妻女……于是，这好男人终于举起了锯子……

场景二：女人头上被固定了一个类似于捕熊器的装置，时间一到，装置便会砰一下合上，然后她的头，自然会碎得连渣都没有。要打开这个装置，只能用那把专用钥匙。钥匙在哪儿呢？在她那倒霉同伴的胃里。于是她只能选择拿起手术刀，往还没断气的“同伴”的身上划下去，然后在一堆内脏里翻啊找啊，最终拿到那把救命的钥匙，赶在最后几秒把装置取了下来。而这个女人，也是我看过的那几部《SAW》里唯一的幸存者，后来还成了jigsaw的追随者，和他一起将他们的信仰传播下去。

《SAW》里的凶手，是杀人狂，但不是变态杀人狂，是天才杀人狂。而他杀人的动机，却不得不让人叹息：“动机是好的，方式却错了。”他只是在用自己的方式，要那些不懂得珍惜生命的人明白生命的意义。

“不要以为你们活着是理所当然的。”

“Most people are so ungrateful to be alive.”

这个被称为SAW的凶手如是说。

当那些身患绝症算着日子等死神的人怀揣着对生命的无限渴望时，那些肢体健全无病无痛的人却在想着法子肆意糟蹋自己，吸毒，自残，用所谓的“绝望”来作为践踏生命的借口。

当那些成天想着生不如死，或者感觉生活没有意义，活着真累的人在经历着SAW为他们设置的“游戏”时，他们中有几人依然会抱着“生不如死”的念头？他们有哪一个不是在拼命地挣扎，哪一个不想活着赢了这场游戏？如果有机会让他们重选一次，我想他们应该永远不会再有轻贱生命的举动。可是，有的事是没有机会让你重选一次的。所以，他们会为当初的轻率付出惨重的代价。

有的时候不珍惜，非要到快失去的时候才明白它的重要，我们之中的很多人总是犯着同样的错误。虽然未必上升到“生命”这么严重，但是性质是相同的。

当人们感叹生命的可贵，需要珍惜每一杯水的甘甜，珍惜每一缕阳光的温暖，珍惜每一位亲人的感情时，又产生这样一个疑问，jigsaw有什么权力去剥夺他人的生命呢？这也是影片带给人们的道德伦理问题。Jigsaw“出发点是对的，方式是错的”的做法破坏了现代法律的秩序，违背了人类伦理道德观。但不得不承认，许多人在看影片时，对那些血腥，残忍的杀人场面是怀着兴奋、满足、幸灾乐祸等心态去看的，这让人情不自禁地感到悲哀。善和恶，只在一念之间。我们为何有资格去决定别人的生死，都是偷食了禁果的后代，罪都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

愿天上的父可以宽恕他们的灵魂，愿他们安息，阿门！

当jigsaw被人杀死时，以为一切都结束了，然而，“You think it is over, but the game have just begun”的宣言伴随着追随者拔出钥匙，扭身走开，意味着jigsaw的宗教的奠基还迫切需要第五集来嚼人体的血肉味。

“Most people are so ungrateful to be alive. But not you. Not anymore”.

by昨天刚毁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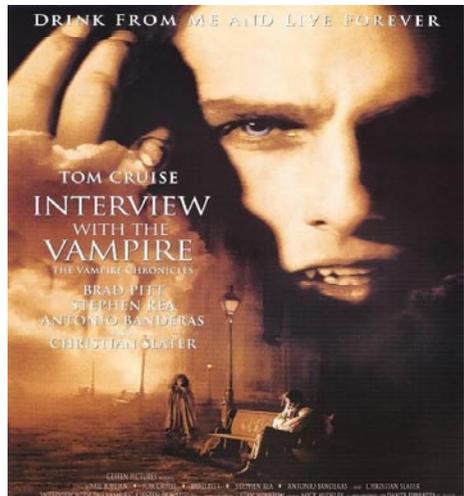
生命的逝去总是意味深长，当我们握住它时，又有什么在流淌？

黑色的永恒：

凉月薄暮中，有一群神秘者在行走。他们黑暗、高贵、以血为生。黑色的披风半掩着阴郁苍白的脸，纯粹的眼眸冷漠而妖异，吸血鬼，欧洲神鬼故事的传统反面角色，以其独特的生存方式，成就了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

传说中的吸血鬼具有永恒不死的生命，他们行动快速敏捷，力量强大，神出鬼没于黝黑的夜幕之下。每个个体都有各自独特的黑暗天赋，有的甚至能读取人类的思想，这些能力会随着天长日久的积累而变得更强大。不过，吸血鬼并非不可战胜，他们惧怕十字架、圣经、圣水和银的东西。

关于第一个吸血鬼的诞生，有两个版本。最著名的当属关于德古拉伯爵的故事。相传德古拉家族背负着守护教廷和国家的重任，世世代代，与异族奋战不息。德古拉伯爵有一个心爱的妻子，他们彼



此深爱。在一次抵御异族进攻的战役中，英勇的德古拉率领军队再次击败了异族，不甘心的异族临败退时在城里散布开德古拉战死的谣言，悲痛欲绝的妻子不愿独活，纵身从高楼跃下。回到城里的德古拉听闻妻子的死讯悲伤万分，这个在战场上英勇无畏，承受着世代守护教廷使命的英雄请求教廷接收妻子飘荡的灵魂，教廷却以自尽而亡的灵魂无法得到救赎为由拒绝了。这位意志如钢铁的英雄愤怒

了，在妻子无依的遗体面前，他发下了对他所守护的忘恩负义的人们和上帝最刻骨的诅咒：从此与教廷为敌，饮血维生。《惊情四百年》便是以此作为蓝本而拍摄的早期吸血鬼电影。

第二个版本也比较有市场。因为一袋银币出卖耶稣的第十三个门徒犹大，在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非常后悔，丢掉银币，他找了一棵树准备上吊自杀，可当他把脖子挂在绳子上将死未死的时候，绳子断了。基督遗弃了他，不愿宽恕他的罪孽。绝望的犹大心中生出恨意，变为第一个吸血鬼，四处为恶，祸害基督的子民。电影《德古拉2000》采用了这个版本的解释。这种说法为吸血鬼惧怕十字架、银质物质和教廷的东西找到了合理的解释。

不过不管是哪一种解释，都存在两个意味深长的讽刺：邪恶的吸血鬼的诞生竟源于得不到回应的深切的爱，为爱而生；永生不死的生命竟是一种恶毒的诅咒。

德古拉因为对爱人深深的爱意而走上反叛教廷的道路。爱一个人有错吗？世世代代守护的曾经以为是神圣而宽大的教廷居然不能在自己最需要的时候安慰自己最心爱的妻子的灵魂，这样冷漠无情的教廷，值得祖祖辈辈的人用汗水和鲜血去守护吗？好恨，自己拼命维护的上帝居然夺走了自己最心爱的女人！

谁又负了谁？

忏悔之后以死赎罪的犹太难道还没显示出足够的勇气和深深的悔过之心？

吸血鬼的生命形式令人着迷，他们拥有永恒的生命，青春永驻，只不过这份永恒伴随着深深的孤独。孤独啊，曾经为人，保留着人类的思想和习性，却从此要远离人群，独行于夜幕之下，睡在死气沉沉的墓地里，一天或者一个世纪。

永恒的黑夜让人疯狂，温暖灿烂的阳光成了致命的毒药，而阳光下旷然悠远的蓝天，潇洒写意的白云，那天幕之下五彩缤纷的世界都成为了遥不可及的梦想之物。他们是掠夺者，力量强大，但从成为吸血鬼的一刻起，就注定不能为人类所知，那将给整个族群带来灾难。所以他们只能孑然而居。不能为人了解，没有人来分享自己的内心世界，孤独像把锉刀，在无尽的岁月中将空乏的心挫得血肉模糊，寂寞而狂暴。

吸血而活的生命充满罪恶，被害者的面孔时常在他们眼前飘过，他们同样为这罪恶痛苦不堪，

《夜访吸血鬼》里的路易斯因为不忍吸人血选择吸老鼠和其他动物的血。吸血的本能令这个刚刚诞生的有道德品性的吸血鬼痛苦不已。

永生永世的孤独和罪恶，难道不是世上最恶毒的诅咒？

长生不老一直是人类梦寐以求的能力，活着，看白云苍狗，云卷云舒，一代一代的人出生、死去，拥有超越生死的优越感该是何等快意的事情啊。

又可曾想过，暮色苍山远，当自己一觉醒来，周围是一个全然陌生的世界，那些曾经令自己哭过、笑过、欣喜过、悲伤过、快乐过的人和事都已成过往无迹可寻，那些一起长大、一起玩耍、一起喝酒、一起唱歌的人都化为尘与土，独有自己苟活的满目凄凉？

只生不死，生命还是完整的吗？人之有死，是因为活近百年，身上纠缠背负的东西实在太多太沉重了，人不堪其累了，需要重新归零，再去寻找新的生活。不死之人，在世俗沉浮，一身风尘却无法解脱，该是何等的疲乏困倦啊。

所以吸血鬼才有那样冷漠冰凉的眼眸吧，眼眸深处是绝望、狂暴和悲凉。

总会有不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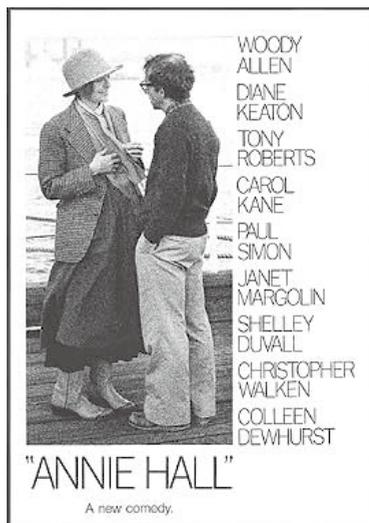
《吸血鬼女王》中的李斯特，终于对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感到不可忍受了，他走出黑暗，走上舞台，成立了一个吸血鬼乐队，他的音乐血腥、性感、摇滚。冰冷英俊的外表和吸血鬼沉寂数百年饱浸黑暗气息的嗓音使乐队迅速走红，人们被他和他的音乐散发出来的魔性魅力迷住了，或许他们在他那找到了某些共同的情感，孤独、躁动、或者其他的東西。然而这种举动几乎激怒了整个吸血鬼族群，他们发誓要在他的演唱会场上将他杀死。依然记得李斯特那双冒着凉气的双眼，令人心痛，黑色披风渐行渐远，孤独寥落飘零一地。

银幕之下，城市之中，人群攒动，尔虞我诈，生活在一起的人们为各种理由对立着，孤立着，日子久了人长大了，才发现周围竟无可推心之友，默然天地间，吾谁与归？孤独之感如毒藤缠身，挥之不去，身心俱疲。

慨叹一声，人生得三五知己足矣，虚名浮利，得之泰然，失之淡然，快意轻松了此一生，亦不失道之大意。

by 飘心あ

最成功的影片往往关乎人性和生活。



关于《安妮·霍尔》：

1977年的《安妮·霍尔》是部典型的伍迪·艾伦式的影片，风趣、诙谐不失讽刺这些风格充斥着这部半自传式的电影。伍迪·艾伦起初是戏剧演员，后来转行拍摄电影，早期的电影中，里面很多大量，甚至毫无节制的噱头和俏皮话加上他那满脑子的古怪想法，很容易获得了成功和好评。而在1975年伍迪·艾伦拍摄的《爱与死》中，步入不惑之年的他放弃了对以往的滑稽闹剧此类型片的一味模仿，在主题上更加深入，叙事上更加平稳。此部《安妮·霍尔》更是伍迪个人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一部影片，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功。集导演、主演和编剧于一身，伍迪创作了这引用巧妙、言辞风趣的杰作，并且明显的带有自传式的个人元素。

此片的成功在于伍迪对于电影一系列的革新和故事记叙技巧的转变，借用伯格曼疏离观众的手法，来表现主人公的困惑和无奈，从而让人能真正意识到伍迪作为一个重视个人平常生活并且有自我意识的艺术家，通过对真实生活的发掘从而对电影能更为深层次地驾驭。如果说伍迪·艾伦的很多作品能获得好评，大概也是伍迪从生活提取的讽刺、奇怪的想法的因素打动了许多“幼稚”的观众与众多的影评家。然而，伍迪的高明在于，《安妮·霍尔》之后伍迪的电影更多升到了生死道德的探讨之上。1978年的《内心深处》，几乎让所有影评人和观众大吃一惊，他们在《安妮·霍尔》之后把伍迪称作“卓别林之后最杰出的喜剧天才”，但他们这

次看到的竟然是一部悲剧作品，纯粹的悲剧作品，伯格曼式的悲剧作品。

说《安妮·霍尔》影响了他以后一批电影的发展不为过分，这是由于电影里面以个性的表演风格和摄影技巧来支撑影片的发展，如从成年人的时间返回到儿童时代——让人忆起伯格曼的《野草莓》；未被观众发觉的情况下，突然插入某个场景——很容易联想到伯格曼的《假面》（伍迪·艾伦最为尊重伯格曼，二人的交往甚为独特，应为电影的史话）；突然出现真实生活的原素，分开场景，利用对话通过两个画面；通过给字幕标上小标题反映与真实的矛盾现象——著名的阳台那个场景，这些为很多影片所效仿，像1989年的《哈利遇上莎莉》也是从此片获得灵感的。

影片一开始，年过四十的伍迪·艾伦所扮演的艾尔维对着镜头向观众自述，作为一个成功的、但神经质的犹太喜剧演员的他，却和安妮分手了，他们在一年前还是相爱着，艾尔维并不认为自己是有着“郁闷癖”的那种类型，“我不是悲观的人，呃，你知道，我以前还是个快乐的小孩。我在布鲁克林长大，那是二战期间。”艾尔维向观众和他自己保证。

接下来，回到艾尔维的童年。

医生诊所里，艾尔维和他神经质的母亲。

母亲：（对着医生）他最近情绪低落，突如其来地，他不想做任何事情。

医生：艾尔维，你为什么情绪低落呢？

母亲：快告诉Flicker医生，（对着医生）可能他读了什么东西了。

医生：读了什么东西？呢？

艾尔维：宇宙正在膨胀，宇宙代表世间万物，如果它在膨胀，那么总有一天它会四分五裂，那就是世界末日。

母亲：那和你有什么关系？他不再做作业了！

艾尔维：这还有什么做头！

母亲：宇宙和作业有什么关系啊！你住在布鲁克林，布鲁克林没有膨胀。

医生：再过亿万年它都不会膨胀啊！艾尔维，我们应该趁着我们在这儿尽情享受生活才对，呢？呢？哈哈哈……（他拿了另一包烟草放在烟斗上，给了艾尔维一个虚假的笑容）

艾尔维带个人自叙色彩地描述自己的童年生活，他总带着极度活跃想象力体验真实与幻想，并且总是分不清二者。下一个场景中，艾尔维大大讽刺了过去学校的生活。在1942年，艾尔维就开始对女性发生兴趣，一次课上，他亲吻了一个女孩，正在辩护中：

老师：艾尔维！这已是这个月第二次了，快站过来。

艾尔维（童年）：我怎么了？

老师：快站过来。（小艾尔维到讲台过去）

艾尔维（童年）：我做错什么了？

老师：你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

艾尔维（成年）：Why？我只不过表达了一种健康的异性好奇心而已。（镜头突然转换到艾尔维坐的位置，成年的艾尔维正坐在上面为此辩护）

老师：六岁男孩不会对女孩产生好奇。

艾尔维（成年）：我会啊！（自信地）

女孩：拜托，艾尔维。即使弗洛伊德都说有性潜伏期。

艾尔维（成年）：我从没有过性潜伏期，我情不自禁啊。（更为自信地）

艾尔维又继续自叙，大部分老同学都失去了联系，他成为了喜剧演员，就这样艾尔维充满自信地过完中年之前的岁月。他见解精辟，对女人很有吸引力。他与安妮的见面是在网球场上，安妮显然对艾尔维一见钟情，二人初次见面尴尬地把话说到一起回去的时候，双方的亲密交往已经开始了。

与艾尔维两个前妻不同，安妮是个纯真的，甚

至有点过分到神经质的女孩。她穿着很有个性，竟然穿衬衫、马甲、打领带！正如前面说到，这部片如伯格曼的《野草莓》，描绘的是安妮和艾尔维之间一年的爱情故事，如滔滔絮语记录着，以不同的各个情节向我们展开这些往事。

安妮很崇拜艾尔维，艾尔维成熟渊博，立刻成为她的精神向导，他推荐她看书（全是关于死亡主题的，因为那是艾尔维最关心的话题）；建议她去大学旁听文学课以提高修养；总是带她去看同一部四小时的纳粹纪录片《悲伤与怜悯》（阿尔维是犹太人，每次看这部电影都会潸然泪下）；他去酒吧听安妮唱歌，并给她鼓励……他对自己中年男人的魅力充满了自信。

当然艾尔维自信，却又很敏感，索尔贝娄说，“男人的自信建立在与各种不同类型的女人的接触，以及这些女人们对他的接受程度之上。”艾尔维的这些敏感正是来自他对于安妮的不能接受情况中。艾尔维发现安妮在每次做爱前总是要吸大麻，她说她须要借此放松，而他认为她不能全身心投入（其实艾尔维一直在自夸那方面能力很强）。然后他发现她和大学教授“打得火热”（而正是他建议她去旁听大学课程），于是他跟踪并质问她，得到的回答却是“是你不想做出承诺，是你要求保持互不干涉的关系！”这时艾尔维觉得事情渐渐开始逃逸于自己的掌握之外——他不再是一个控制者。

这些担心总要浮出水面，安妮因歌唱收到有名的歌唱家关注，去了加州发展选择了离开。而艾尔维的能力不能在安妮面前卖弄，这已是独立的安妮了，艾尔维去加州央求安妮回来，甚至提出结婚，可是，安妮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和生活，两个最终不欢而散。

影片的主题即是反映艾尔维中年时遇到的危机，以及这自信的喜剧演员所面临的人生挫折，最后，这样的苦恼他一直烦下去。影片所引起的情感为很多“知识分子”震动，知识分子最喜欢看伍迪·艾伦的片子，那些没有实际操作能力，最爱磨练嘴皮又十分自信的“知识分子”通常也为这样的爱情所苦恼着。

（获第50届奥斯卡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女主角、最佳原著剧本奖）

by赵鹏飞



接下来的这部影片比较特殊，虽说是国产，但放在这里未尝不可，其文本和精神都与西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算西体中用的典范。

一封感动久久无法释怀的信，来自一个陌生女人。

by刀枪不入



刻骨铭心的爱情

——徐静蕾作品《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老徐作品《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由作家茨威格的同名小说改编的，该部小说是轰动了世界的爱情小说。但是在线阅读完了由张玉书译的原著作品，却让我觉得小说没有影片来得更让人震撼。可能是文化的差异问题吧。毕竟翻译之后总是会比原汁原味的感觉稍差一些，这是不可避免的。从另一个角度，可以说老徐的作品的编剧，包括导演、制作、音乐，以及采用一个女人的娓娓道来的感人之处。此片拥有一流的制作班底，其中包括了徐静蕾、姜文、黄觉和台湾著名的摄影师李屏宾等。其实，编剧方面，与同名小说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加了一些中国的元素罢了。比如，抗战，比如，戏曲，比如，四合院。而更多的是对于原著的尊重，通过各种手法让人觉得这种尊重的恰当好处，甚至作为中国制造的一种超越。而且，影片的意境让人马上进入那种凄美的感觉，让人马上进入自己的内心，平静而且伤感。所以说，作品给了我太多的惊讶，至少很多同名小说改编的影片或多或少会让人觉得与原著相差甚远，而老徐的作品却没有让我产生这样的感觉。

这部影片由保利华亿投资2000万、徐静蕾自编自演，讲述的是1948年深冬，一个男子在41岁生日当天收到一封厚厚的信，这封信出自一个临死的女人，说的是一个缠绵的爱情故事，而这个故事的男主人公对此一无所知。故事始自18年前，她初遇男人的刹那，两人有短暂的结合，而后她经历了少女的痴迷、青春的激情，甚而流落风尘，但未曾改变对男人的爱，直至临死前才决定告白。可以说这和小说没有太大的出入，可以说是完全符合小说的精神实质，而形式上，也许更多的是影片自身的

处理效果。

于是，更多的，想要表达的是影片的手法，如何让人产生那么大的震撼，更多的，是那背景音乐。其实，每次看这个影片，都会哭到心痛，也许每一个人都会用自己的感情经历来感受这一部电影中的某一些东西。之前有宣传这部影片说“男人的一夜，女人的一生”，确实不错。特别是当影片中男人的仆人第二次轻轻地叫，“小姐”的时候，他的表情，眼神，让人只想哭，让人痛恨男人的那种风流健忘，而女人却是一生的守候。事别十几年后，当男人完全忘记了曾经少女时期的女人，忘记了她的容貌，而容貌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对于一个并不对爱情忠实的男人来说，只是一种符号而已的东西，他只是觉得那只是他的一桩艳遇而已，而对于女人，却是一生的命运，她“毫无阅历，毫无准备，一头栽进命运，就像跌进一个深渊。”影片中，那一幕，老徐的演技也是令人称绝的。她的痛苦的表情，她的眼泪，让人觉得彻心的痛。在小说中，也许讲到了男人的双重的性格问题，是对这段爱情悲剧最好的解释。而在影片中也许无法解释那么清楚，但是通过一些镜头，我们可以感受到男人在处理感情上的希望潇洒，希望不留痕迹。他总是说，回来就去找她，而却是永远再也回不去。于是，剧中女人的爱让人折服。她没有一贯的吵吵闹闹，没有纠缠不清，她是令人尊敬的，高尚的爱。也许，我们甚至会怀疑男人还值得女人去爱吗？而也就是男人的那种可怕的陌生，比如，影片中，男人提到，好像这一切发生过一样，但是却又开玩笑地说，这一切很奇怪，那白玫瑰的控诉却只有女人心里知道……而又或许，这份感情确实会有这样的

结局。也许，这个陌生在我们看来是如此不可思议。毕竟是短暂的结合。但是，从某个程度上来说，这个爱情的悲剧却又是必然。

更加令人无法释怀的是那首背景音乐——林海的专辑《琵琶相》中的纯音乐《琵琶语》。音乐的每一个旋律都触动着你的心，直抵你的心底。于是，你的心会慢慢安静下来，然后就像是一个女人在娓娓道来的一种基调。可以说，影片的音乐是很成功的。幽怨，哀愁，爱情却未若相忘于江湖。可以说，要理解音乐的故事感情，影片的故事是最好的诠释者，而那琵琶曲是影片基调最好的演绎者。

该怎么释怀，该怎么理解这样的爱情？而又有谁会理解这样的爱情？为了一个男人，一个也许不抱有希望的男人，一个女人贡献了自己的一生，而一切，在女人眼里是何等的幸福，这是真正的爱情，有这样的爱情，才叫刻骨铭心。其中有这么感人的一段，配着那让人马上沉浸在自己的内心的音乐，“从那一秒起，我就爱上了你，我知道女人们经常向你这个娇纵惯坏了的人说这句话。没有一个人这样死心塌地地爱着你，过去是这样，一直都是这样。因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得上一个孩子暗中怀有的不为人所察觉的爱情。因为这种爱情不抱希望，低声下气，曲意逢迎，热情奔放。这和成年女人那种欲火炽热不知不觉中贪求无厌的爱情完全不同，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把全部的热情集聚起来。”每每听这一段，看着少女的风筝，那个男人的爱却是怎么抓也抓不住。于是，女人多么希望通过他们短暂结合后的孩子，她以为以后男人再也不会从自己的身边溜走，他在自己的血管里成长，但是等到孩子死去之后，女人再也无法找到慰藉。也许，影片中没有说明女人的死因，

在小说中有一些具体的说明，但是这也许给我们更多的遐想。也许，影片的最后的镜头没有过多的解释。我们无法看清楚那个在窗口的小女孩是不是当时的少女，确切的说应该不是。因为在男人眼里，少女的形象已经模糊。而男人，也许，确实再也不想不起她，只是隐隐约约，只是混混淡淡。那一直打开的门，一直通向哪里，天堂，还是一种象征着女人爱的至高境界？那种爱的质朴和热烈，那种爱的全部和忠贞，那种爱的简单而伟大。

爱情是永恒的主题。但是，现在还有这样的爱情，刻骨铭心的爱情吗？有，是对女人的一种伤害，没有，却是对现实的一种逃避和求全。这种爱情，是可以相信的。可以说，在我们流泪的时候，我们是否问问自己，如果我是那个女人，如果我是那个男人，我们会何去何从？很多人表示，剧中的女人把爱情当作自己一生的东西，无疑是悲剧的根本所在。那么是否没有把爱情当作一种一生的圣物，尽管它不值得抑或怎样，就是没有悲剧了呢？只是当面对爱情的时候，没有人可以拒绝内心的想法，特别是少女时期的，尽管也许剧中的女人有些恋父情结。但是更多的，是对爱情的尊重，女人一直坚持着，保护着自己的爱情，不让世俗影响美好的感觉。“我希望你想起我来，总是怀着爱情，怀着感激：在这点上，我愿意在你结交的所有女人当中成为独一无二的一个。”

这样爱情的绝唱。我不知道我是赞成还是反对。只是被这份爱情感动，只是希望有更多的女人可以得到自己的幸福，只是希望像剧中的男人一样的人物可以忠实一些，少让爱自己的女人再重演悲剧。

by 蒋晓琳

编者结语：

电影很世故，却也很人文。电影带给你感官的盛宴，也刺激你麻木的灵魂。城镇电影从浮华喧嚣的生活中透汲纯真的元素，欧美经典从平淡寂寞的人生中淬取异端的精神。正如开头所说，我们并不要求所有人都放弃感官上的追求，我们不要求所有观众都做圣者。就像对刚炒出来的菜，不要只局限在以色列香味评价。所谓良药苦口，对营养的要求才是第一位的。在此，我们“浮光掠影”将会继续为您推荐并介绍优秀的城镇电影及为数不多的欧美经典。同时欢迎您参与我们，积极投稿，您可以是长篇评论，可以是情真意切的观后感，也可以是对某个镜头的艺术手法的赞赏。总之您觉得是部值得推荐的影片，只要说出您推荐的理由便可！



云上的日子

文/陶慧

又是一年春草绿，绿得娇艳，绿得惹眼。远处，青山隐隐，微云淡。

坐在窗前，倦倚檀桌，百无聊赖地用纤细的手指摆弄纨扇下的流苏。窗外，东风正软，无力托起散落了一地的桃瓣。微抬眸子，天空中淡淡几抹微云，远远隐住了山岫。无端地，几点温润莹透的水滴溅湿了红袖。究竟为何，这异乡的云彩，要与苕萝山旁无二样？

六年前，苕萝山下，浣纱水畔，也是这样一个春天吧，东风软。彼时，我还是一个未谙世事的少女，踏着熹微的晨光，一任细草叶上的晨露沾湿我的罗裙。浣纱溪，那是每天必到的地方呵，我喜欢清澈的溪水从指间滑过的触感，喜欢看丝绸随着水流舒展开来，熏染上随水落花的微香，喜欢在溪水平静时，看倒映在水面上舒卷闲适的云朵。若在前，这时，他定会站在我身后，温柔地拾起落在我肩上的花瓣，再温柔地俯下身，让花瓣浮起在水中的云上。我常会回过头，傻傻地问他，若这悠闲的云朵可以容人居住，不知那里的人会有着怎样闲适而恬淡的生活？

他微笑，就像现在这样呀，夷光，就像现在，和你在一起呀。装作没有看到我面颊上浮起的霞晕。

可是，那一次，溪水中轻云依旧闲适，而他，却并没有出现在我身后。

想到此，不仅蛾眉微蹙，纤手轻颤，茜纱红

袖，任它点点斑斑。就是那一次啊，从不过问国事，只将心系与浮云流水的我，在连绵烽火，断壁残垣中，在哀鸣满野，十室九空中，朦朦胧胧中，得知了征战是何其残酷的事情。那之后，我很少见到他。即便相聚，也是匆匆。他深邃眼眸中，凝结着令我陌生的沉重与钝痛。我知道他在郁结着什么，却无法安慰，每日的心疼与自责，牵带着心口又隐隐疼痛起来。但我还是会常常去浣纱溪，对着溪中流云，不曾放弃我心中小小的一角憧憬。

直到那一日，一卷竹筒从吴宫而来，将这个角落彻底击碎。我不怪他，从他咬得青紫的嘴唇和紧锁的眉头，我读出了无奈与心痛，这足够了。

我知道，自己肩负着怎样的使命，无论是大王还是文种大夫，都曾苦口婆心地劝说过我。我只是会偶尔忍不住苦笑：姣好如花的容颜，竟成了自己最大的灾难。有如许的刚强男儿，可这一个国家的命运，竟要压付于一个弱小女子的肩膀！

东风渐紧，几瓣落花随风而入，又悄然落在我的肩膀与如墨的发髻上。对着铜镜，我用自己的手轻轻拂下它们，再一片一片送还给东风。恨自己竟不如桃杏，犹解嫁得春风。夫差，他对我很好，唯恐我思乡过甚，特在吴宫开凿一方清塘，南北两渠活水沟通，并笑着问我：“夷光啊，这方塘浅渠清如许，可像那苕萝山下浣纱溪？”我也笑着，笑得眼里泛出泪光来。像啊，怎么不像，一样有落花，一样映着浮云，只是身边，再没了那个陪同我看

云的人。可是，我没有让泪水流下来。我知道，那云朵的闲适恬静，与世无争，是我和他共同的期许与约定。总会有那么一天，他会来接我的，离开这吴山越水的是非之地，去到一个如云般娴静的地方，对，他曾经有一次说起过泛舟太湖。

吴王宫里好凉宵。

我就这样静静地等待着，守着心中那所剩不多的属于云淡山悠的小小角落。落花随水，雁去雁来，春草枯了又绿四次之后，我以为，我终于等到了。

宫里空无一人。宫娥与侍从早在几天前就不见了踪影。宫墙外，呐喊声中，我隐隐听出了端倪。按捺不住心中的狂喜，轻提罗裙，我跑出了屋门。是他吧？一定是他来了！

然而，迎面而来的一队人中，并不见他。为首的，是十年不曾见，已渐苍老的文大夫。

我顾不得礼节：“文大夫，范郎何在？”

文大夫默然，悄悄向一旁冲我使了下眼色。我这才看见已进来的越王，忙俯身参拜。

“西施，夫差已于前宫自刎而死，你作为吴国妃子，不必再向本王行越国之礼了！”

我怔住了，这话的语气好凉冷，冷得人骨髓都颤起来。忍不住移目向四周的人群。越王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不用找了！你委身吴国十年，范大夫岂会再容你！自古红颜多祸水，你败得了吴国，越国又岂能养虎为患，容你归返。十年来，想你对这吴地山水亦不无感情，你不妨就留于此地吧！”

我一阵晕旋，几乎瘫倒。恍忽中，似乎听见越王冷漠而低沉的声音：“这等红颜祸水，断不得令其返乡。若以美人乱敌心志的计策外传，岂不尽失孤王颜面！对外，只说西施不知去向，向范蠡不得提及此事！”就这样，我无力的身体被人架起来，身后，传来文大夫一声隐隐的叹息。

眼前，是吴宫的清塘，还是苕萝山的浣纱溪，我忽然分辨不清了。心中隐隐为他担心：越王终是个只能共苦不能同甘的人。来不及再为他祝福几句，眼前，水面浮映的云朵已越来越近，也许，从此，我真的只能属于那个云上的世界了吧？也好，没有冷漠，没有纷争，只是，我并不曾料到等来的是如许的结果，太湖，成了一个无法实现的约定了。

也许，水中的云朵，等来的，注定是如此的结局。



我叫失落

文/失落

我叫失落，你呢？

A

我叫失落。

音乐很轻，像我面前的灯光，明亮透明的沉默。

我的灯光不会说话，一丝一丝，它们排成一排，像教堂里洁白的天使，它们唱着赞美诗，哈里路亚，哈里路亚，它们都有婴儿一样圣洁的躯体和纯净的眼睛。

我是个童话师。

我给所有的人写童话，老人，孩子，男人，女人。我给所有的童话都注入五彩的颜色，把它们变成一个个彩色的气球，放在墙角里安静地等着它们的主人来认领。

你只需把它牵在手里，你只需用眼睛看着它，你不需要说话，它就会聆听到你的寂寞。

它会吞噬你的寂寞，然后它飘走，在天空里越飞越高，啪一声，它在云朵的身边为你唱歌，它把空虚的毒液唱在你的身体里。

我是一个写童话的人，为所有人写，我叫失落。

B

这里是我的阁楼，别人叫它童话王国。

它在这个城市的最高点，窗户是最洁白的水晶，打开，可以看到月光，星星，夜里唱歌的黄莺，白天，你还可以看到第一缕阳光是怎么洒进城市，它们就像我的童话一样风生水起地蔓延，势若荒草。

有人在唱歌，有人在跳舞，有人在亲吻，有人在恋爱，所有的人都在狂欢，我给每个人一个童话。所有人牵着我的童话在城里走，城市也变成了童话，城市被我的童话淹没了，啪——啪——啪，童话在天空唱起了歌谣，它们唱：空虚，空虚。

我的王国很安静，灯光很轻，空气像苔藓一样

潮湿，我站在窗口听童话唱歌的声音，那是我谱写的曲子，像清晨泉水一样清澈温柔，礼花一样绚烂优美。

每天我在这里设计童话，每个童话都是一个美丽的故事，我的童话簿背面有用蓝色羽毛笔写的字迹：欲望，空虚。

C

每天来这里的人都像一只只巨大的老鼠，他们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装做童真地看我的气球，然后出高价将它们带回家，他们是一群贪婪的老鼠。

他们每个晚上从不同的角落走来，蹑手蹑脚，脚步很轻，他们穿着宽大的披风，带着颜色艳丽的圣诞舞会的面具，他们说，卖给我一个童话。

没错，他们来这里都是为了那个童话，那些五彩的气球，我微笑着将他们需要的交给他们，摸摸他们的头，好好拿着。这些童话有不同的角色，不同的情节，但是他们统一的名字叫做“满足”，这是一个优美的名字，像毒品一样让所有的人上瘾。

他们每天都来，他们永不满足。

我是一个童话师，一个能制造满足的童话师。

D

来这里的人都很少说话，他们甚至没有兴趣问我的名字。

他们只会说，卖给我一个童话，不管多少钱。

我不需问，就知道他们需要什么样的童话，我取下气球，递给他们，说，好好拿着。我的笑像一个温柔的陷阱，他们将钱扔在我面前的桌子上，然后落荒而逃，像害怕我再夺回童话一样。

如果他们问我，我会告诉他，我叫失落。

这里的音乐很轻，灯光很轻，那是我写编织童话的声音，红，绿，紫，蓝，青……

我用一根根五彩的羽毛笔，布下温柔的陷阱。我拆穿一个苦难，编织一个童话。

我写字的姿势温柔得像屋顶的白鸽拍翅的声音。

E

她来的时候，我正在阳台上看这个城市里那些浮着的气球，它们被牵在一双双白皙的手里，它们很安静地浮着，它们在倾听寂寞，我在倾听它们。

她一进小巷我就看到她了，她在小巷入口的大树下站了一会，听树叶飘落的声音，她的脸很安静。

她走路很慢，牵着一只小狗，雪白的，走路一摇一摆，雪花一样令人愉快。

我在门口迎接她，她穿着公主的蓬蓬裙，耳朵上挂着一对小巧的铃铛，我在公园里看到过她，她坐在花丛里，有蝴蝶停在她头发上，她喂广场上和森林的小鸟和小动物，她唱歌给它们听，歌声很美，她也很美，她就像是从我童话里跑出来的善良的小公主。

F

她仰起脸，冲着我微笑，听说你是一个童话师。

她的眼睛很大，蓝盈盈的，像阳光下湖水一样安静，没有一丝涟漪，没有一丝阴霾，长长的睫毛一闪一闪的像蝴蝶的翅膀。

只是她的眼睛没有光泽，是一泓过深的湖水，看不到底，她说，您可以给我一个童话吗？

她的小导盲犬调皮地蹭了蹭我的脚，脖子上的铃铛叮叮当当响，她歪着头，等我回答，大大的眼睛隐藏着求人的害羞，还有点不安。

见我不作声，她有点焦急，脸涨得通红通红，她终于鼓起勇气又怯怯地说，您可以给我一个童话吗？

我微笑了一下，多奇怪的女孩啊，她不是在夜晚来的，她没有跟其他人一样说，卖给我一个童话，不管多少钱。

我取下一个气球，放在她手心，好好拿着。

她很高兴，愉快地叫她的小狗的名字，然后将一个东西放在我手里，这个，送给你的。

我一看，那是一个甜筒香草冰激凌。这是早上我妈妈买给我的，现在送给你了。

临出门，她转过身，说，你真是个好人的，你叫什么名字。

雪花一样的小狗等不急路边的一只蝴蝶，摇晃着身子跑过去追，将它的主人也拉了过去。“狗狗，你慢点，我跟不上你了。”她说。

小女孩很快消失在了小巷口，只剩下她耳朵上的铃铛声叮叮当地回荡着。我将甜筒香草冰激凌放进口里，香甜的味道滑进了我的血液里。

我叫失落。

G

第二天，小女孩果然又来了，我说过，来过这里的人每天都会来。

我老远就听到了她耳朵上铃铛的声音，还有那只小小导盲犬脖子上的铃铛声，他们来得很早，吵醒了树上的小鸟，小鸟跟着铃铛声也叫起来，阳光就洒下来了。

她很快乐地敲我的门，咚咚咚，她还穿着漂亮蓬蓬裙，耳朵上坠着可爱的铃铛，她的眼睛一闪一闪，像星星一样明亮，散发迷人的光。她比昨天更漂亮了。

童话师，我的眼睛可以看到了，谢谢你的童话，你好厉害啊。

我微笑地看着她，她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一样四处跳跳，告诉我她的眼睛现在是多么明亮啊，可以看见彩虹，蓝色的天空，还有美丽的花朵……

她又涨红了脸，昨天我本来是想叫您给我一个童话，帮我把邻居奶奶家的小狗复活的，可您却给了我一个让我眼睛复明的童话，您可以再给我一个吗？邻居奶奶好可怜的，小狗是她唯一的亲人了，她身体不好，走不动……

我微笑着递给她一个气球，好好拿着。

她冲我调皮地吐吐舌头，谢谢您了，然后跑去见老奶奶了，留下一个甜筒香草冰淇淋，这是我用自己钱买的，送给您，您真是个好人的，您叫什么名字啊……

我还没回答，小女孩就消失在了巷口，一个活泼善良的女孩，她拿着一个温柔的陷阱走了。

我叫失落，你呢？

H

我设计不同的童话，它倾听人的寂寞，它帮人们实现心中的童话。

我把童话装进一个个气球，它们安静地站在角落里唱歌，它们在等待它们的主人，它们唱：欲

望，欲望。它们有时候像一只只毒蜘蛛，盘踞在黑暗的角落里，等着人上钩，人们用金钱来交换它们，它索取他们的灵魂，用温柔的毒液麻醉他们。它们帮人实现愿望，它们带着人们的灵魂飞上了高空，在那里破裂，在那里唱歌：空虚，空虚。

I

第三天女孩又来了，她更美了，穿着蓬蓬裙，换掉了叮当响的耳坠，带上了明晃晃的耳环，还有漂亮的项链。

她走进巷口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来了，只有她会在白天来，只是没有了叮当的声音，也没有了雪花一样洁白的导盲犬。

我微笑着看她，她还是一副焦急的样子，童话师，我看到常跟我一起玩的哑女了，她居然比我还漂亮，她可是一个哑巴呀。

我微笑着递给她一个气球，好好拿着。

第四天，女孩又来了，她漂亮得我都认不出了，她真的变成了童话里跑出来的公主，漂亮，骄傲。

童话师我现在是最漂亮的女孩了，只有我才能做王子的王妃。

我微笑着递给她一个童话，好好拿着。

她说，等我做王妃后，我一定给你很多钱。

J

我叫失落。

我在我的阁楼上设计我的童话，看城里浮着的气球，倾听气球在高空破裂的声音。它们在唱着破碎的歌，它们把空虚的毒液唱进人们的身体里。

我的童话的名字叫做满足，人们每天都来，他们永远不满足。

来我这里买童话的人都不问我的名字，他们急急拿着童话离开，仿佛害怕被人抢走，他们都在黑夜里，从各个角落来，他们伪装了自己，带着美丽的面具，他们害怕被其他来这的人认出来。如果他们问我名字的话，我会告诉他们，我叫失落。

K

女孩又来了，她已经是王子的王妃了，优雅，

高贵，珠光宝气。

她一进巷口我就知道她来了，她脱下了她名贵的水晶鞋，赤脚走在小巷的石板路上，跟所有其他的人一样，她蹑手蹑脚地来了，害怕踩到自己的影子一样。

她对我说，卖给我一个童话，不管多少钱。

我微笑着看着她，看着气球，每个气球是一个出口也是一个入口，它们带着人们走出一个欲望，再走进另一个欲望。

我取出一个气球，好好拿着。

L

人们沉浸在一个个童话里，气球不断地在空中破裂，人们的愿望在一个个被实现，人们新的欲望在形成。我站在阳台上看城市，看浮在城里的气球，女孩再也不牵着雪白的导盲犬叮当叮当地走过马路，再也不在广场喂鸽子，再也不听花开叶落的声音，再也不给邻居的老奶奶唱歌了……

我看到她在美丽的花园里举办一场场盛大的舞会，那里的女人一个比一个漂亮，她们都在笑着，让人相信世界真的很美好。

然后她们再来我这里，要走一个比其他的女人更漂亮或让其他女人更丑陋的童话，她们每一个都是我的顾客，我给每个人写童话。

我叫失落，我写的童话叫满足。

M

童话是会破裂的，在高空，它们在唱歌，它们将空虚的毒液唱进人们的体内。

我叫失落，我在写童话，给每一个人。来这里的人就像一只只巨大贪婪的老鼠，我的童话叫满足，他们永不满足。

来这里的人从来不问我的名字，他们叫这里童话王国，因为他们，这个王国变得越来越名副其实。我的笑是一个温柔的陷阱，这是一个游戏，规则由我定。

他们对我说，卖给我一个童话，不管多少钱。我微笑地看他们，我希望他们能跟我说点其他的，我希望留在我桌上的不是钱，我希望他们问起我的名字。

那么我就会告诉他们，我叫失落，你呢？





秋——一颗沉睡的古莲

文/李玉凡

滴落了点点睡意，融化了千年造就的绝美。飘飞了丝丝魂韵，如同悄悄镶嵌在果实中的秋天。

——题记

一场雨过后，一片叶子黄了；一阵风过后，一片叶子落了。于是，秋来了……

秋魂道包容

悲秋，不经意地联想了许多，从“巴山夜雨涨秋池”的李商隐到“满地黄花堆积”的李清照，两位婉约之人，在思念的绳索上艰难爬行，在孤独的情思中悄然泪下。几滴凉凉秋雨，几声雁阵惊鸣，便使飘荡的心碎了一地，从幸福的天堂摔到寂寞的地上，也许生命便是一场无羁的流浪，或许物是人非正牵扯起沉淀的情思，而恰恰是秋在苦闷中充当倾听的角色，雁阵、丝雨便是秋的使者。秋以它淡淡的感伤提供了记载的角落，也正是秋以它微弱的臂力包容了一切忧郁，一切故事，一切凄凉。同样是秋以它宽大的胸怀抚慰仕途不畅的文人和思乡眷亲的墨客，而那颗千年沉淀的古莲，静静躺在记忆发黄的角落，用一种默然吞噬了千百年的风霜。不管辗转，不管轮回，都会悄悄融化积攒的痛楚，渗到苦涩的莲心里，等待那个不经意的开启。

秋，就是一颗包容的睡莲，稀释着泪水和苦水。

秋意诉淡然

红尘伤透了情怀，到头来方知淡然才是真，秋的淡然，是没有沉甸甸的果实被摘走的那份伤感，是没有枯黄的叶子被吹落的那种不舍，是没有万紫千红终颓败的那份痛苦，更重要的是秋已淡然了世事，已淡然了时间，它的淡然是一种无声的力量，就如同一位垂暮老人，经历了种种，品尝了种种，最终淡然了功名利禄，淡然了世事沧桑，从而显出一种孤傲的美感，时间以及时间带来的感伤，命运以及命运带来的多舛，已被这种淡淡的眼神所融化。就好像古莲那朦胧的睡意，随意拉动岁月的衣角，千百年来的坚守，摆脱了轮回辗转；千百年来

的不移，挣脱了岁月的羁绊。它孤傲地沉睡着，思索着，奴役一切心灵，不知在何时睡下，又不知在何时萌发，只知那百年的孤寂。

秋，就是那颗淡然的睡莲，忽略了时间，忽略了一切。

秋韵话古朴

秋之古香古色就如同一幅写真，那一个莲花般的季节，那一片烟花般的水乡，那一场清涼的濛濛细雨，那一路青阶石条的悠悠小巷，那一个挽髻柔弱的模糊背影，那把古韵沧桑的油纸伞，那一声悠远潮湿的声响……秋的古朴便是这朦胧的秀色，诗意的美感，心灵的醇厚。秋没有刻意去包装自己，正如它保留了瑟瑟的秋风，低冷的温度，暴躁的秋雨，它的内涵是心的散发。古莲的步履是轻的，就像花开，无声，却很美，美得可以让人落泪，它的古朴在无声无息间封存，又悄然地释放，外表平凡，内心却是平凡的升华，它和秋一样，有着朴实的美感和那一片让人放飞思绪的空间，猜测它的过去和未来，想象它的故事和经历。

秋，就是那颗古朴的睡莲，古色丰盈，古韵俱成。

秋，总有一段故事让人幻想，总有一段岁月让人经历，总有一股韵律让人揣摩，总有一个哲理让人思索，总有一种美丽让人膜拜，若有一天秋要老去，衰变的容颜下是不变的那颗包容，淡然，古朴的睡莲，那是秋魂的故园……

后记：我很喜欢古莲，虽未见过却很仔细地去幻想。古莲，一抹沉睡的姿色，一股淡然的力量，一身处事的安详。它攀登了时间的高度，用无比的坚强告诉我静默的力量和精神的高度。我清晰地看到在匆匆滴落的岁月里我该怎样用心灵的美意去浸染一方土地。



行

歌



行 歌

文/轻罗小扇

生事如转蓬。人人皆是途中的歌者。

——题记

NO.1 半岛之城。鲛人歌。

第一站，在渤海之滨，舒展探出的半岛是陆地向着海洋张开的手臂，想要拥抱而不得的僵持。

海边散乱的礁石黝黑湿润，细细的碎浪涌上沙滩，轻轻拥吻着它们滞留岸上的爱人，在暮色四合的光景里带来海水微咸的气息。

这是一座望海而生的城，绵延的海岸线横亘天水之间。

时光的倒影中，无数的人来来去去，在这座城中辗转停留，所眷恋不舍的，是那幽蓝深广的海洋，带来充沛的，自由明亮的气息。

然而在几千几百万年前，这儿或许尚是那宽广海面上浮起的一片裸礁，挂满墨绿的海藻绛色的海星，有鲛人散落长发栖息其上，堕泪成珠，织水为绡，曼吟的歌声彻夜不绝。而后来，随着潮汐与地壳的变迁，礁石连绵了陆地，离开了幽蓝的水域，渐渐生长成足以容纳数十万人依附的半岛之城。

漫长得不曾察觉的时光里，完成沧海变桑田的逆转。而曾经那些美好的，属于海洋的秘密，也渐渐地，如鲛人的歌声一般消失不见。

晨曦夕影里，人们在城中面对着那片蓝色海域劳作不息。坦呈于白昼之下的城映衬着周遭浩瀚的水域，有着异常清新明快的和谐，而当暮色四合，夜影卷去了残存的夕光，岸上璀璨的灯火却依然煌煌如昼，映彻整座不眠的城池。

这样的夜色里，墨色沉沉的海水拥着明珠一般的城，像极深海之上骤然升起的一滴鲛人泪，因为回不去海国故园而悲伤迷离，在陆地与海洋的交点暗暗地哭泣……远处波浪暗涌的海面上，仍然看不清是否依然有那些流连的鲛人逡巡不去，随着细碎浪花送来小小人鱼低吟的哀歌，每夜每夜，缠绵不绝……

NO.2 殇城。楚人歌。

武汉。古老的城池以墙上厚积的青苔吟唱那些漫长的岁月，时光在街巷

里弄之间游荡着，是咿咿呀呀不成曲调的弹词，悠忽之间又转成了宫商拔弦式的铿锵，似古老岁月里列队走来的战争的铠甲，冰冷的金属上沉淀下褐色的血迹斑驳，凝进了时光的吟咏。我站在这座城池的一隅，倾听着一方国土的沧桑辽远。

——操吴戈兮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

那是辽远时光里群雄逐鹿的古战场，漫天的血光火势里焦灼燃烧的一片焦土。

——羌灵魂之欲归兮，何须于而忘反？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远。

那是屈原踉跄的脚步里始终不忍背弃的故土，即使切云陆离的高冠佩玉早已掩盖不住城池繁华之下的衰朽不堪。

那是一幅以时光为轴铺展开来的画卷，车马不堪驻足，脚步不能丈量的土地。抚摸过武汉旧城的气息，恍惚里时光将之扩展开来，似乎触及的不仅是那一座城池的沧桑，而且是一方土地的灵魂，它存在于历史的收藏之中，也曾有过一个无比辉煌的名字：楚国。

蔓生的荆草里，无数或悲壮或哀戚或怅惘的歌声从历史的缝隙中传来，楚人仿佛是天生的歌者，悼亡的国殇，苦闷的哀郢，甚至垓下那凄切悲凉的四面楚声，无一不触及旧国灵魂的深处，那样一种深切的浪漫与忧伤。

——容纳过无数的楚人歌，这座庞大而古旧的城池，在历经了千年的沧桑之后，仍有余哀滞留其中。

No. 3 凤凰。途中曲。

水乡温情的怀抱张开，迎来跌撞仆倒的旅人。歌声憩止。

是无限安宁的时光，躺在客栈散发着松香气息的摇椅上。听见窗外细流潺潺的水车一下一下转过巨大的轮。绕在古城膝上的沱江清亮柔软得好像一匹浅绿沧蓝的绸缎，沿着两岸入画的水墨风景缓缓地铺展开去。柔软的水草在这一泓碧水下轻轻摇曳着，水面上绽开团团浅墨深绿的影儿。

满布灰尘的时光飘摇而来，旅人带着一路歌行的倦怠，安然睡去。

夜的灯影里传来若有若无的歌声，散开在沉沉睡去的江面上，颠破一个又一个扰乱安眠的梦魇。

这样的一座城，是歌行路上的一支途中曲，轻柔舒缓，澄澈洁净，那样仿佛游离于现实之外的，难得的宁静，洗去了行人一路的疲惫，恰如那难得的一场酣眠，直柔软了醒着的心。

这样芬芳的一座城，是行人梦里渴求的归宿。即使只有一瞬的时光，也要息止了时光的流逝，俯瞰众生的神祇啊，请允我安眠其中…… ——而夜竟之后，这一切都要离去。行人仍要怀揣嘶哑的歌喉，回去。

回到路上去。

回到十丈软红的吟唱中去。

回到飘摇多事的时光中去。

行歌未竟，而所有生者，仍在其中……



向铁生的诗

哭李商隐两首

其一

锦瑟年华漫逝殇，先期零落恨无常。
舞歌晚宴笋芽短，蝉噪西风柳絮长。
自古文章憎达命，从来侠骨忌柔肠。
凌云万丈才空负，悲向古原赋夕阳。

其二

夜雨残灯对锦堂，蓬山缥缈恨刘郎。
于无人处伤身世，当宴饮时叹陆皇。
枉自长歌吟卞氏，如何短褐效张良。
云山啸傲性相适，才命逍遥两不妨。

哀志摩

徐氏有一手攀梅花照，每每见之不能自己，徐氏之诗人气质堪称绝佳，然，亦不免早逝，泫然成篇。

海外归来不渡船，少年意气自翩跹。
世俗辗转人成鬼，才质沉潜馥化仙。
岂恐身前长寂寞，大多宴后即阑珊。
风流云散九霄上，手指梅花笑灿然。

月下散人的诗

夜月酌

孤酒邀月饮，
倚栏夜风清。
唯恐玉壶浅，
难酬天道情。

暈

冬梅花尽去，
花尽去春回。
春回拂晓忆，
拂晓忆冬梅。

陶慧的词

醉花阴

青灯冷砚愁未醒，皓月临芳径。情感向闲窗，月冷风清，寂寞桐华影。

韶华易罄伤流景，怕对妆台镜。寻玉盏金盅，抱影独酌，懒将残烛秉。

如梦令

晚照疏林残久，雾冷青梅难嗅。秋正锁眉心，又见长亭新柳。如旧，如旧，回眸泪湿红袖。



陌上尘的诗

其一

风流趁年少，男儿正英豪。
塞北曾纵马，江南须遨游。
乾坤步定履，山河地理袍。
三杯吐煞气，五岳不为高。
弓摧南山虎，枪挑北海蛟。
仰天出门去，白眼看三曹。
闷处弹长铁，酣时弄宝刀。
朝朝黄庭卷，夜夜紫玉箫。
羞登庙堂地，海上钓神鳌。

其二

梦醒游阶夜未央，弹铗把酒月微黄。
别乡远望三千里，客旅不觉九曲廊。
懒看浮云悬宝剑，慢听野涧废文章。
一身少问江湖事，醉卧闲居笑我狂。

王汝娟的诗词

山居

空山襟素雨，云水探虚庐。
玄处危松下，秋灯落看无。

无题

昼漏方歇倦未息，残灯属病雨依稀。
屏梅飘雪湿尘梦，玉衾生寒浸酒衣。
江北江南犹目望，生前生后更心期。
一声一语关情处，语语声声自泣啼。

虞美人

人生只道无常故，还把东风误。凄凉不敢
自独眠，曾是三更秋雨五更寒。
何当念恤酬君意，暂与樽前寄。等闲半世
已蹉跎，且向清吹明月礼维摩。



禅心秋水的词

蝶恋花

月上霜天人共在。迢递千山，仍是千山外。倩问年华何处采，鸾筝回梦芳思待。

醉眼迷灯双影窄。憔悴烟花，还比烟花败。遥想桑榆一欸乃，乱红纷葬寒江带。

苏幕遮 湘江怀古

念芙蓉，湘水畔。涨落秋山，枫影分澹滟。一去烟波愁尽散。古地悠悠，北客南飞雁。

贾长沙，屈子剑。流落蛮荆，斜雨惊风飏。遗此江流何澹澹。空笑来人，独吊侵霜岸。

青玉案 赠诗

浮生最苦迷津渡。漫寻久，怅归路。绮梦飘蓬相与诉。江天孤月，素心一缕，寂寞深秋处。

嫣红如雪冰如簇。花满狂竹若春妒。万里云消寒雁去。华年锦瑟，一程风雨，山水随君住。

王佳的诗

于湘语乡

其一

香樟树下住春风，
杜鹃花中卧酒龙。
笑问枫叶何月红，
朝露晚霞影自空。

其二

夜半披衣倚玉窗，
却见皓月语无声。
俯仰之间青春去，
花前月下已成梦。



文清的诗文

定情诗

有子美如玉，眉目艳星月。顾秀孟宗竹，绾发才弱冠。浊世何翩翩，玉树临风前。守节情不移，东邻视不见，众女美如云，蛾眉空嗟叹。驰骋策追风，忘归每不空。当初同学业，五载不相顾，一朝开怀抱，而后获我心。

置酒高台上，宾客竞长筵，不为会亲交，但为在君前。隔座传觥筹，射覆私藏钩。长歌续短歌，皆作燕赵讴。卮酒奉长寿，众人归我妍。兴尽晚同归，言笑适吾愿。美目清且扬，明月照颜色。五更听漏断，余兴犹反侧。

背面春风下，暮雨子规啼，寂寞不见君，如何桑中契。秋风飘木叶，寒波澹澹起，菊花插满头，平居有所思。妾心如松柏，冰雪覆千里，比邻若天涯，咫尺君不知。

青楼临大道，无由承清尘。何以致拳拳？绾臂双金环。何以结相于？素手亲调羹。相要游东路，亲来谢区区。何辞致殷勤？鱼书久斟酌，踈蹬绮窗下，君来忙怀袖。凭栏望北岑，明月踏南浦，凉风吹衣襟，心下尝敛伏。果不如我愿，一去无消息。沉浮各所向，会合当无期。

曾经沧海后，心事冷如冰。伶俜无相求，寄身在翰墨。百岁如流水，忆昔竟如昨。因风想玉珂，望月忆颜色。同是他乡客，因缘再难得。时时问起居，多情应笑我。相见还如初，寒暄久契阔。感子故意长，异地相濡沫。



一
口
心
閱
讀